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证券代码：836208

#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06



##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059,64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559,64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 15% 且不超过 1,5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提供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因此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量巨大，2021 年达到 55 万亿元，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全局及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但是，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局势或不确定事件的影响下，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异常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显著下降，公司将面临增长受限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众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已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专业实力、客户资源、执业资质与资信、创新能力、案例与数据积累、品牌影响力、管理模式、内部治理等方面均建立了综合性的竞争优势，并且近年来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探索产业链更前沿领域。但是，如果未来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行业，或者当前竞争对手加快赶超步伐，而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技术、资本等手段快速成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有可能失去领先优势。

## **（三）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和反复，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出现新冠疫情爆发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因自身或客户、供应商停工停产而导致的业务减少、业务中断、业务推进速度下降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2.16 万元、28,092.27 万元和 33,269.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6%、41.81%和 41.41%。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收款对象主要系党政机关、中央和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3.06 万元、4,249.58 万元和 6,239.9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6.33%和 7.77%。上述交易虽然具有

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决策和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调节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并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和披露等方面的风险。

#### **（六）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各股东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如果公司主要股东未来发生经营理念分歧，则可能存在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等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5429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85,460.1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0.36%，负债总额为35,729.2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3.18%，主要系公司于一季度支付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8.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2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40%。引起上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开拓与实施的进度受到了2022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加剧的影响，导致公司一季度业绩未达到上年同期水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矩技术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价协	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缩写为 CCEA），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性社会组织
青矩顾问	指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矩互联	指	北京青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北京青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矩互联平台	指	由子公司青矩互联研发和运营的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 SaaS 平台（www.qingju.cn）
上海互联	指	上海青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营销	指	北京青矩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创投	指	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低碳	指	北京青矩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来青矩	指	Tianzh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公司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马来西亚
阡陌设计	指	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藏青矩	指	西藏青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智享	指	青矩智享（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计量	指	北京青矩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喀什青矩	指	喀什青矩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慧通	指	四川慧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网证科技	指	北京网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慧盈	指	西安青矩慧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数科	指	青矩（郑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辰咨询	指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注销
译筑科技	指	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价联合伙	指	北京中价联工程咨询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小青	指	上海小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鸣远时代	指	北京鸣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未来盒子	指	未来盒子（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睿视新界	指	北京睿视新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m <sup>2</sup>	指	平方米，面积单位
<b>专业名词释义</b>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建设、投资	指	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使用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的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工程	指	为完成依法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组成的特定过程
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全过程	指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策划、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交付的各个阶段，未来有向运营维护、报废拆除等后续阶段延伸的趋势
投资方、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单位	指	投资方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单位是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业主是建设工程项目所形成资产的产权所有者，三者通常情况下重合，为便于表述和理解，三者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具有同一涵义，经常代指工程咨询业务的主要委托方即客户
建设项目总投资、投资成本	指	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在建设期内预计或实际投入的全部费用总和
工程造价	指	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
投资控制、投资管控、造价管理、造价管控	指	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和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对建设工程项目各个阶段发生的建设费用进行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评价，以保证投资目标得以实现的工作过程
投资估算	指	以方案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拟建设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进行的预测和估计
初步设计概算	指	以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进行的概略计算
施工图预算	指	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建设项目费用进行的预测与计算
招标控制价	指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发布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竣工结算	指	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对最终工程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竣工决算	指	对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开始到竣工交付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投资效果和财务情况进行的综合计算、分析与总结
工程造价咨询	指	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或相关方委托，为实现建设工程整体或局部的最优造价管理目标而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工程设计	指	具有设计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是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通常包括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招标代理	指	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活动进行代理或咨询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工程监理	指	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基于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合同流、信息流进行管理，对工程参与各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委托人提供涉及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在内的整体或局部的服务活动，包括全过程总控管理服务和单项咨询服务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 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软件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
一线一圈	指	“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纲要
建设工程大数据	指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全参与主体的全要素数据及相关技术和应用的总称
智慧造价	指	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高科技信息技术，实现工程造价的智能交互、高效作业与管理

注：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2870765H	
证券简称	青矩技术	证券代码	83620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944.0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3层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3层306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工程技术（M748）	工程管理服务（M7481）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持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sup>1</sup>。长期以来，投资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也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而建设工程投资是各项投资的基础。投资管控、质量管控、工期管控是贯穿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三条管理主线，而工程造价咨询是帮助业主有效实现投资管控、保证和提高投资效益的关键专业技术服务，对建设工程项目意义重大。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通过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设计优化、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工程财务咨询等方式，将投资管控贯穿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策划、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交付以及运营维护等各个阶段的全过程。

<sup>1</sup> 中价协官网未发布2014年度、2016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收入排名情况。

公司其他工程咨询业务稳步推进，与工程造价咨询核心主业相互促进。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挥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专业和资源的优势，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向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周边领域延伸，并且将不同专业的工程咨询业务进行有机融合，发展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将技术研发成果应用于传统工程咨询领域，不断推进工程咨询与工程科技的协同发展。公司设立了青矩科技研究院和青矩标准研究院，致力于投资建设大数据、智慧造价、BIM 等工程管理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为公司客户及自身发展双重赋能。公司先后两次荣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获得多项相关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新技术与传统咨询业务的融合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助力。

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良客户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广泛服务于民用与工业建筑、能源、交通、矿山、水利、通信、城市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积累了包括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及地方国企、军队、金融机构及大型民营企业等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部分区域性城市的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贴近客户，可以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953,377,877.06	819,400,568.56	637,396,113.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8,293,588.31	426,459,746.21	296,279,0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5,853,208.92	420,323,447.80	289,800,748.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20.31%	15.22%
营业收入(元)	803,329,788.54	671,860,694.06	580,397,395.48
毛利率（%）	45.49%	47.87%	46.26%
净利润(元)	153,040,501.50	126,063,669.12	105,569,8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147,379.07	127,392,104.16	108,704,5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073,375.76	120,956,346.91	104,486,67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2%	33.93%	4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6%	32.21%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09,590.24	135,727,783.54	123,752,996.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2.86%	2.37%

##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059,64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2,559,642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15%且不超过1,50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36.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2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4.8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107
传真	010-65186399
项目负责人	王璟
签字保荐代表人	苏华椿、王璟
项目组成员	王佑其、王宇航、吉则铭、张志威、张晨翔、宁睿乐、黄刚、王改林、毕岩君、陈利娟、刘资政、段险峰、幸宇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徐莹、赵玉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10-57961188
传真	010-57961199
经办会计师	潘玉忠、于晓波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9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人	孙彦君、韩全国、崔秀兰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产品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密围绕“用专业知识和科学技术为投资建设赋能”的企业使命，持续通过咨询产品创新来扩展产品内涵、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产品价值。

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创新活动贯穿了公司的整个业务发展历程。从公司成立之初相对单一的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到近年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业务，再到目前正重点培育的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与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与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创新主要围绕“一线一圈”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一线”即“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但目前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还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逐步完成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资质资信建设、组织机构设置、业务规程研发、人才团队培养以及典型项目实践等重要准备工作。公司通过将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专业与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创新融合，将过去“碎片化咨询”整合为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从而帮助业主在成本、质量、工期等方面全面改善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效益。“一圈”即“工程科技服务生态圈”。针对传统的投资建设、工程咨询领域存在的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效率不高、资源占用较多等问题，公司基于工程咨询业务积累的丰富数据与算法，使用 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工具，为投资建设参与主体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的产品和服务，旨在推动投资建设、工程咨询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公司目前已经对外开展了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并在同步研发和内测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青矩全咨云平台等效能更高的新一代科技产品。

公司围绕“一线一圈”开展的产品创新活动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并且得到了客户及行业组织的认可。例如，公司开展的张家口市政府投融资与债务化解规划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在地级市层面开展的中长期政府财政可持续性研究项目，通过引入新发展理念全面解决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债务化解、资产盘活、资源整合、国企改革、产业招商、金融创新等核心问题，对推动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和实

践意义，该案例于 2021 年荣获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北京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工驿平台，作为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的载体，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基于“大数据+AI”的建筑工程行业的垂直类社区平台，于 2021 年获得第一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科技与创新大会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公司全程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的长沙地铁 4 号线项目凭借 BIM 技术在地铁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中的创新性应用，获得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十一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铁路与轨道交通类 BIM 应用二等成果”。

## （二）模式创新

公司通过重组业务流程、调整要素分配、改变生产关系等途径创造出与时俱进的工程咨询全新商业模式，主要包括“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和“工程咨询互联网交易模式”。

基于长期大量的生产实践，公司推出了促进行业生产方式变革的“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并在此基础上为行业创立了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有力的推动了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进程，并且为其后续的数字化的、智能化、网络化转型夯实了基础。公司为此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可以先将一个复杂的咨询项目逐级分解至若干简单易行、相互衔接、紧密关联的工作任务，再将工作任务从范围边界、技术要求、操作流程、成果规格、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行标准化处理，最后选择具有重大影响的操作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形成服务流水线，用自动化程序和智能化工具逐步替代简单劳动、深度挖掘专业价值。这套机制强化了专业分工协作、提高了资源匹配度、减少了信息数据交互障碍，因此有利于提质增效以及实现跨越组织边界的社会化分工。

在标准化流水线作业落地后，公司又推出了与之适配的互联网交易模式，在电子合约、价格指数、信用机制、客服体系、营销方式等多个方面均进行了创新，改变了线下交易效率低、成本高、不透明、不安全等诸多弊病，推动了作业资源的自由流通和充分利用。

公司“互联网+标准化工程造价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智能化应用”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荣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 （三）管理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与优化创新，确立了“强后台，大中台，精团队，专业事业部与行业事业部结合、高度一体化运行”的管理模式。以统一的作业平台和总部职能部门为强有力的后台，对公司的资源、业务进程、质量、绩效在线实时调度和高频指导；以青矩标准研究院、集中作业中心为中台，合并业务同类项，对全公司业务数据、档案实时归集、共享；按照专业特征和行业共性，组建精干的一线专业实施团队。

#### （四）技术创新

公司在长期的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过程中，运用技术手段对各类创新成果进行提炼，自主研发出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百工驿平台、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系统等凝聚多项核心技术、兼具新颖性和实用性的工具和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这些技术创新成果已经为公司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81 项软件著作权，并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迭代、升级，使其成为推动投资建设与工程咨询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转型的利器。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情况以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2,095.63 万元及 14,907.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32.21% 及 33.46%。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252.35	26,252.35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947.65	18,947.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0,200.00</b>	<b>60,2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提供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因此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体量巨大，2021年达到55万亿元，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全局及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但是，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局势或不确定事件的影响下，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异常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显著下降，公司将面临增长受限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众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已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专业实力、客户资源、执业资质与资信、创新能力、案例与数据积累、品牌影响力、管理模式、内部治理等方面均建立了综合性的竞争优势，并且近年来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探索产业链更前沿领域。但是，如果未来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行业，或者当前竞争对手加快赶超步伐，而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技术、资本等手段快速成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有可能失去领先优势。

#### （三）人才培养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处于知识密集型、多专业多学科协同的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市场人才和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未来对所需

人才的吸收、培养和激励不足，将导致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和支撑公司战略目标，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同时，由于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在社会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大趋势下，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创新研发活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或进入附加值更高的业务领域，则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和反复，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出现新冠疫情爆发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因自身或客户、供应商停工停产而导致的业务减少、业务中断、业务推进速度下降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2.16 万元、28,092.27 万元和 33,269.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6%、41.81% 和 41.41%。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收款对象主要系党政机关、中央和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工程项目的交付、验收、结算等活动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呈现出上半年较小、下半年较大以及第一季度偏小、第四季度偏大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3.06 万元、4,249.58 万元和 6,239.9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6.33% 和 7.77%。上述交易虽然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决策和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调节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并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未

来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和披露等方面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取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西部大开发鼓励业务等，依法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对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一）劳动纠纷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员工较多且分子公司遍布全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劳动纠纷等潜在事由引发诉讼或争议的风险。如果遭遇诉讼或争议事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办公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大部分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用。若租期届满公司未能及时与出租方续约，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提前搬迁，公司相关机构将面临生产活动中断、场地成本上升等风险。

####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长期通过创新研发为投资建设和工程咨询赋能，逐步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和未来创造的知识产权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或者公司被竞争对手或相关方诉诸知识产权争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各股东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如果公司主要股东未来发生经营理念分歧，则可能存在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等风险。

##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因素的现有状况进行预测得出的，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经过一定的周期才能在公司经营成果中得以充分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reetec Co.,Ltd.
证券代码	836208
证券简称	青矩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2870765H
注册资本	5,944.0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06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号码	010-88540932
传真号码	010-88018550
电子信箱	greetec@greetec.com
公司网址	www.gree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林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854093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职咨询”，证券代码为 836208。

2019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天职咨询”变更为“青矩技术”。

2020年5月25日，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公司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2020年1月，经公司与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建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年2月18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变更为民生证券。

2020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2022年2月，经公司与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生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中信建投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2年2月28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

自2022年2月2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

##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融资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

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 50 名核心员工及 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22 万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 万元（含）。

2020 年 3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1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0 年 4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第 1015 号），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41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44.0358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永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除因 2020 年 4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由 14.47% 被同比例稀释为 13.46% 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59,440,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40,35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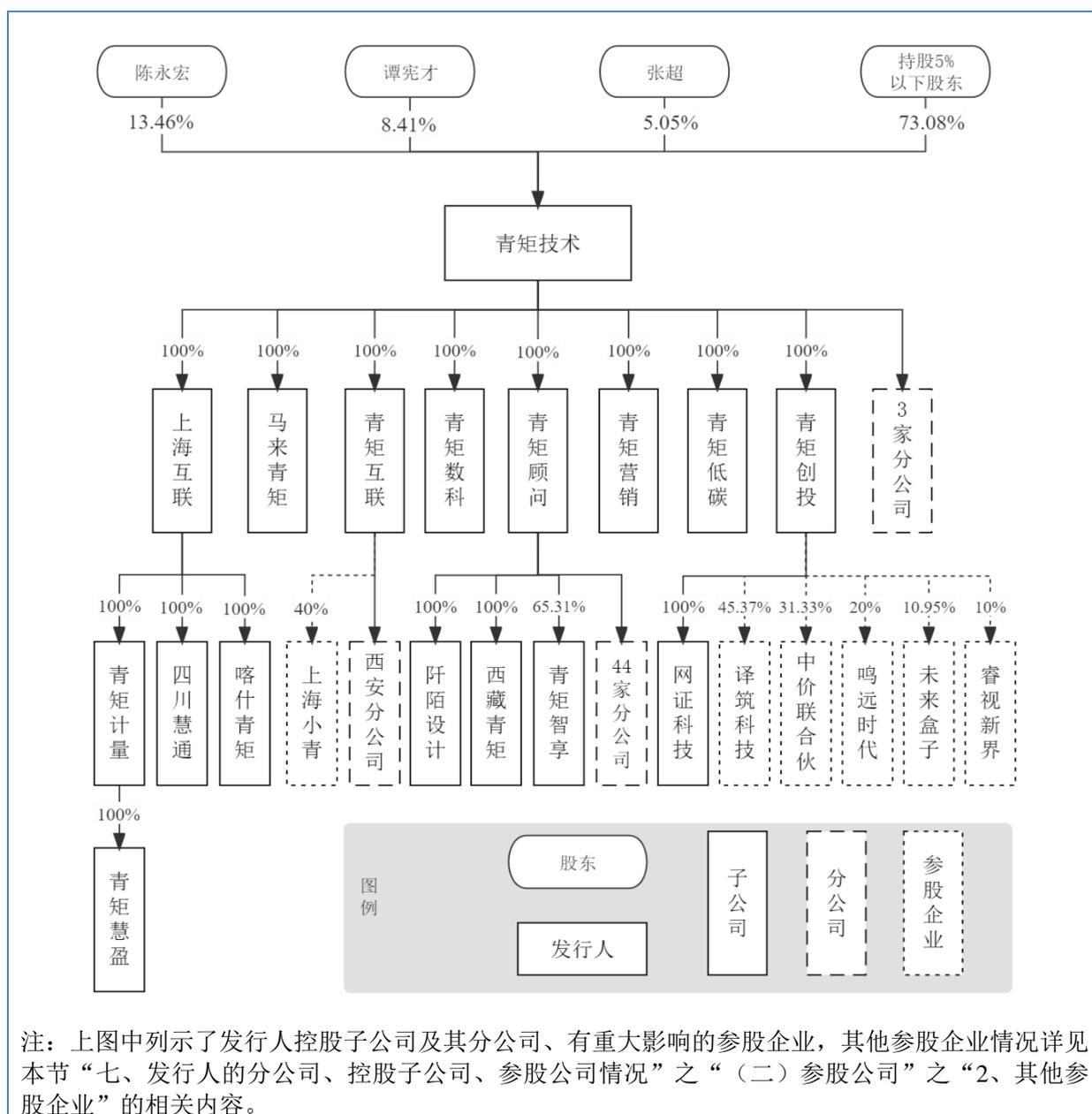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59,440,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

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160,537.00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59,440,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160,537.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上图中列示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其他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之“2、其他参股企业”的相关内容。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的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永宏、谭宪才和张超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13.46%、8.41% 和 5.05% 的股份。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经公司主要股东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实施任何可能约束多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行为。

2、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其余 5 名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

3、公司采取的稳定控制结构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外，谭宪才等

46名股东已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8,857,758股（占比65.37%）公司股份自愿限售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永宏，持有公司13.46%股份；谭宪才，持有公司8.41%股份；张超，持有公司5.05%股份。

陈永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62\*\*\*\*\*，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84年至2016年，历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青矩顾问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超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9月，在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工作；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青矩顾问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谭宪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65\*\*\*\*\*，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44.0358 万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5.9642 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44%。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假如本次公开发行 1,255.9642 万股股份，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陈永宏	800.0000	13.4589%	800.0000	11.1111%
2	谭宪才	500.0000	8.4118%	500.0000	6.9444%
3	张超	300.0000	5.0471%	300.0000	4.1667%
4	鲍立功	225.0000	3.7853%	225.0000	3.1250%
5	邱靖之	210.0000	3.5330%	210.0000	2.9167%
6	屈先富	200.0000	3.3647%	200.0000	2.7778%
7	胡建军	200.0000	3.3647%	200.0000	2.7778%
8	文武兴	200.0000	3.3647%	200.0000	2.7778%
9	彭卫华	175.0000	2.9441%	175.0000	2.4306%
10	曾宪喜	175.0000	2.9441%	175.0000	2.4306%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59.0358	49.7816%	2,959.0358	41.0977%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1,255.9642	17.4439%
合计		<b>5,944.0358</b>	<b>100.0000%</b>	<b>7,200.0000</b>	<b>1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陈永宏	800.0000	13.4589%	境内自然人股	是
2	谭宪才	500.0000	8.4118%	境内自然人股	是
3	张超	300.0000	5.0471%	境内自然人股	是
4	鲍立功	225.0000	3.7853%	境内自然人股	是
5	邱靖之	210.0000	3.533%	境内自然人股	是
6	屈先富	200.0000	3.3647%	境内自然人股	是

7	胡建军	200.0000	3.3647%	境内自然人股	是
8	文武兴	200.0000	3.3647%	境内自然人股	是
9	彭卫华	175.0000	2.9441%	境内自然人股	是
10	曾宪喜	175.0000	2.9441%	境内自然人股	是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59.0358	49.7816%	-	-
合计		<b>5,944.0358</b>	<b>100.0000%</b>	-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家子公司及 10 家参股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8 家分公司。（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列示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主要财务数据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子公司，其中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子公司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青矩顾问

公司名称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80.54 万元	实收资本	10,080.5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规划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		

	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856,986,079.10
	净资产	396,060,610.18
	净利润	124,884,470.82

## 2、青矩互联

公司名称	北京青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52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01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12,964,243.66	
	净资产	7,601,872.94	
	净利润	1,080,378.61	

## 3、上海互联

公司名称	上海青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786 号库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信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98,422,592.72	
	净资产	17,421,662.05	
	净利润	-924,481.77	

## 4、青矩营销

公司名称	北京青矩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幢三层A-8327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推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起支撑作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242,968.88	
	净资产	24,032,191.35	
	净利润	615,707.26	

### 5、青矩创投

公司名称	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3层3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投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起支撑作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220,854.80	
	净资产	16,974,880.83	
	净利润	-1,266,381.00	

### 6、青矩低碳

公司名称	北京青矩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1、3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工程咨询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4,207,490.17
	净资产	4,149,518.33
	净利润	181,238.49

## 7、马来青矩

公司名称	Tianzh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收资本	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2, TOWER 1, AVENUE 5, BANGSAR SOUTH CITY 59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东南亚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43,745.94	
	净资产	-23,531.00	
	净利润	-14,606.76	

## 8、阡陌设计

公司名称	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27 层 2702、2704、2705、2714、2717 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水利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房屋建筑工程、铁道工程、公路工程及相关、水运工程、民航工程、市政工程、体育、休闲娱乐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防静电工程、金属结构件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规划、设计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矩顾问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20,320,265.36	
	净资产	16,130,555.05	
	净利润	785,420.99	

## 9、西藏青矩

公司名称	西藏青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1-5号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工程规划咨询；工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西藏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矩顾问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53,840.76	
	净资产	833,840.76	
	净利润	-74,757.47	

## 10、青矩智享

公司名称	青矩智享（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2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2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兴路10号洋天大院后楼二层		
经营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青矩顾问	65.31%	
	王晓云	3.27%	
	上海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上海青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田志勇	1.63%	
	段屹立	1.63%	
	池树峰	1.63%	
	尹利福	1.63%	
	孙建波	1.63%	
	孙滨然	1.63%	
	吴清鹏	1.63%	
	张栋	1.63%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3%	
	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3%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3%	
	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3%		

	山西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42,775,474.75
	净资产	7,034,034.74
	净利润	-6,087,730.14

### 11、青矩计量

公司名称	北京青矩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3层308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互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6,525,476.08	
	净资产	5,231,996.18	
	净利润	20,028.70	

### 12、喀什青矩

公司名称	喀什青矩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9层1906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土地资源调查，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互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8,310.00	
	净资产	8,256.50	
	净利润	-563.50	

### 13、四川慧通

公司名称	四川慧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七里路499号首信红星广场第2幢8层805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互联持有四川慧通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10,684,015.03
	净资产	10,051,568.24
	净利润	9,852.34

#### 14、网证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网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系统开发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矩创投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1,820,300.08	
	净资产	762,834.24	
	净利润	-35,292.50	

#### 15、青矩慧盈

公司名称	西安青矩慧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4 号楼 40603、40604		
经营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矩计量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4,506,045.87	
	净资产	3,524,776.10	
	净利润	291,812.33	

#### 16、青矩数科

公司名称	青矩（郑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 A 座 11 楼 1113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减少冗余机构、理清管理架构、压缩子公司层级，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如下：注销青矩营销、青矩计量、西藏青矩、喀什青矩、网证科技共 5 家子公司，并将持有的上海互联的 100% 股权及其持有的上海小青的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互联；将上海互联持有的四川慧通的 100% 股权和青矩计量持有的青矩慧盈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调整中除上海小青外，其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

## （二）参股公司

### 1、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共有 6 家，具体如下：

#### （1）译筑科技

<b>公司名称</b>	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9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93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930.00 万元
<b>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b>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401-B3 室		
<b>经营范围</b>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软件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b>	主要从事 BIM 技术研发和应用，有助于推动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青矩创投		45.37%
	彭飞		12.37%
	周大全		12.37%

	王立武	12.37%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28%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28%
	叶丽娜	0.96%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19,334,944.95
	净资产	15,858,674.61
	净利润	-5,137,597.40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君之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 中价联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中价联工程咨询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幢3层A-8339		
经营范围	<p>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创业指导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造价产业研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洞察力和影响力		
出资构成及控制情况	<b>出资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青矩创投		31.33%
	吴广胜		13.3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3%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3.33%
	李蔼春		6.67%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7%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7%
	河南远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67%
	李秋东		2.00%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7,500,681.48	
	净资产	7,499,681.48	
	净利润	-318.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上海小青

公司名称	上海小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 589 号 4 幢 1987 室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建筑设计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财务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电信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企业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青矩互联	40.00%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鸣远时代

公司名称	北京鸣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91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7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建筑数字化运维系统开发, 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建设工程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许家伟	48.00%	
	柏林	24.00%	
	青矩创投	20.00%	
	杜秀峰	8.00%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 据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b>	
	总资产	2,051,351.66	
	净资产	1,163,112.78	
	净利润	510,482.63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未来盒子

公司名称	未来盒子（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46.5099万元	实收资本	83.0816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4224(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家居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BIM 装配式装修，有助于推动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4%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7%
	青矩创投		10.95%
	青岛天奇前沿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 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39,407.93
	净资产		277,349.47
	净利润		-28,650.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睿视新界

公司名称	北京睿视新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1,111.111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2号楼4003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BIM 动画工具研发，有助于推动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周晓奉		27.00%

	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青矩创投	10.00%
	贾晓平	9.00%
	孔令昌	4.50%
	李金峰	4.50%
	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b>合计</b>	<b>100.00%</b>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b>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1,722,607.22
	净资产	1,635,586.84
	净利润	-64,413.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2、其他参股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参股企业共有 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深圳建信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青矩创投持股 19.61%	2020.11.13	无	投资咨询
2	北京艾丝路建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青矩创投持股 5.56%	2019.9.23	无	国际工程投资服务平台
3	上海青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万元	上海互联持股 4.00%	2020.1.21	无	企业管理咨询
4	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青矩顾问持股 10.00%	2020.1.13	田胜民	工程咨询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8 家分公司。其中，发行人有 3 家分公司，青矩顾问有 44 家分公司，青矩互联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b>青矩技术下属分公司</b>			
1	河北雄安分公司	2018.9.7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上坡村上坡街 88 号 113 室
2	海南分公司	2021.4.3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综合楼 A802 室
3	西安分公司	2019.11.26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6 层 603 室
<b>青矩顾问下属分公司</b>			
4	北京分公司	2021.12.24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52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02

5	甘肃分公司	2016.8.1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 楼 2903 室、2905 室、2906 室
6	西安分公司	2008.5.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4 号楼 40601、40602
7	山东分公司	2011.2.1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培训楼 10 层
8	河南分公司	2013.1.7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D 区 16 栋 1-3 层
9	山西分公司	2018.6.4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1302 室
10	大连分公司	2018.11.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3 号 23 层 2 号
11	青海分公司	2017.10.20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34 层 13407 室
12	云南分公司	2008.12.1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写字楼第 16 楼
13	成都分公司	2010.1.21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橡树林路 189 号瑞升国际中心大厦 26F2 单元
14	贵州分公司	2016.7.8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 11 号楼 13 层 21 号
15	江西分公司	2016.7.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601 室（第 6 层）
16	天津分公司	2017.3.15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 2 号津塔写字楼 50 层 5001 室-2
17	沈阳分公司	2010.7.7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18	绍兴分公司	2019.1.1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2 号亿兆大厦 13 层 1305 室（承诺申报）
19	浙江分公司	2017.5.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3403 室-1
20	安徽分公司	2009.5.1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838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1306-1307 室
21	上海分公司	2009.6.13	上海市上海闸北区上海市中山北路 966 号 30 幢 5A5 室
22	重庆分公司	2011.6.23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20 楼单元 2-3
23	武汉分公司	2013.8.21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402 室
24	苏州分公司	2016.3.1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第 5 层
25	宁夏分公司	2017.5.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新华保险大厦 2808 室
26	新疆分公司	2012.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22 层 ABCD 号
27	石家庄分公司	2017.6.6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2307-2308
28	广西分公司	2016.10.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17 层 1702A 号
29	湖南分公司	2006.7.1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27 层 2710、2711、2712、2713、2715、2716 房
30	深圳分公司	2011.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16C
31	海南分公司	2014.5.1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综合楼 A801 室
32	广州分公司	2012.7.3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 501 室（仅限办公）
33	滕州分公司	2017.3.20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东沙河镇高铁站换乘中心北楼 201 号

34	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9.7.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东街南嘉逸大厦南楼 1706 号
35	西藏分公司	2019.8.8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4-3 室
36	张家口分公司	2019.9.24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凤凰国际 2 期 27 号楼 1313
37	青岛分公司	2019.9.2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389 号银领国际 812 室
38	阿拉尔市分公司	2019.9.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青松路北 2796 号绿新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G 栋二楼 G-2-204
39	硃口分公司	2019.9.11	湖北省武汉市硃口区古田二路长丰乡长丰村 19 栋 2 层 5 室 38 号
40	哈尔滨分公司	2020.6.2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嵩山路 78 号恒达综合大厦 2 层 6 号
41	江苏分公司	2020.6.4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38 层 C2、C3、C4 区
42	河北雄安分公司	2020.6.2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城关镇上坡村上坡街 88 号 209 室-1
43	福建分公司	2020.8.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 69 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 9 层 27、28、29、30、31、32 商务办公
44	图木舒克分公司	2020.1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 C 栋
45	吉林分公司	2021.3.1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440 号远创国际 A 座 411 室
46	海口分公司	2021.4.2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综合楼 A803 室
47	郑州分公司	2021.11.18	河南省郑州市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6 号鑫苑国际中心 10 楼 1004
<b>青矩互联下属分公司</b>			
48	西安分公司	2016.5.26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4 号楼 4604 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人
1	陈永宏	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2	张超	董事、总裁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3	鲍立功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4	徐万启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5	杨林栋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6	杨德林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7	宋建中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8	肖红英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

9	刘魁星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董事会
---	-----	------	-----------------------	-----

公司现有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肖红英为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监事任期	提名人
1	许娟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监事会
2	周学民	监事	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监事会
3	付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职工代表大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张超	董事、总裁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17日
2	鲍立功	董事、副总裁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17日
3	徐万启	董事、副总裁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17日
4	杨林栋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17日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陈永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2) 张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3) 鲍立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中铁第十五工程局七处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华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青矩顾问北京造价咨询二部主任、工程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 徐万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市

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工程处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中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青矩顾问高级咨询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 杨林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2015年，历任天职国际高级审计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副经理、青矩顾问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杨德林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挂职）；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宋建中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税务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1976年至1980年，任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80年至1986年，任包头市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86年至2016年，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肖红英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10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魁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6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大学，目前任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技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许娟红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0年9月，先后任湖南长沙五金采购站建筑五金经营部会计、主管会计；1990年9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主任、副所长、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天职

国际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周学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教师；1999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天职国际安徽分所所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付宁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天职国际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
1	陈永宏	董事长	8,000,000	-	13.4589%
2	张超	董事、总裁	3,000,000	-	5.0471%
3	鲍立功	董事、副总裁	2,250,000	-	3.7853%
4	徐万启	董事、副总裁	600,000	-	1.0094%
5	杨林栋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0	-	0.8412%
6	杨德林	独立董事	-	-	-
7	宋建中	独立董事	-	-	-
8	肖红英	独立董事	-	-	-
9	刘魁星	独立董事	-	-	-
10	许娟红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	2.5235%
11	周学民	监事	500,000	-	0.8412%
12	付宁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	0.16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债

券等交易性证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宏	董事长	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86%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34	5.56%
		广州盛世聚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49%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66%
		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28	2.47%
		北京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26.67	2.00%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3	13.33%
		天职国际	599.91	4.18%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3	22.99%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1	2.82%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	8.62%
张超	董事、总裁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2	7.04%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2	11.27%
鲍立功	董事、副总裁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2%
徐万启	董事、副总裁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2%
宋建中	独立董事	海南东方荣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包头泰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8	17.33%
		呼和浩特市金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
		上海璞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3	2.86%
刘魁星	独立董事	北京云栋科技有限公司	57.00	48.77%
		天津栋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许娟红	监事会主席	北京锐德康质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5.50%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4	14.08%
		中山市依特娜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69.50	49.00%
周学民	监事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	2.30%
		安徽永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2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950.19	4.99%
2020 年度	830.32	4.99%
2019 年度	1,079.18	8.30%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永宏	董事长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兼职教授	
		天职国际	合伙人	
张超	董事、总裁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副会长	-
杨林栋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鸣远时代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未来盒子	董事	
		译筑科技	董事	
		睿视新界	董事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	教授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包头君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海南东方荣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西安政法前海法律制度研究院	副院长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首席法律顾问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副会长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辽宁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独立董事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魁星	独立董事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技术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天津栋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云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娟红	监事会主席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周学民	监事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监事	-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2年4月18日	公司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改选董事会，王传邦、罗艳林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杨林栋、独立董事刘魁星	陈永宏、张超、鲍立功、徐万启、杨林栋、杨德林、宋建中、肖红英、刘魁星

#####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0年3月17日	周娜娜、卢玲玲、瞿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许娟红、付宁
2020年3月17日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不低于法定最低要求，补选周学民为公司监事	许娟红、周学民、付宁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年4月28日	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范群英、梁晓刚、王珩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超、鲍立功、徐万启、杨林栋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监事	2022年5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

			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离任未 满六个 月的董 事:罗 艳林、 王传邦	2022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 股份 锁定 的承 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自本人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发行 人、董 事（独 立董事 除外）、 高级管 理人员 及持股 5%以 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 公司 向不 特定 合格 投资 者公 开发 行股 票并 在北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市 后三 年内 稳定 股价 的预 案和 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合称为“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一)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停止条件：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4.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一）公司回购股份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

			<p>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3.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大股东，大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大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3. 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若大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3. 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在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大股东按照上述“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项下的义务。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大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大股东支付的分红；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三）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四）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p>
--	--	--	--

				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五）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郑重承诺：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大股东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大股东郑重承诺：若因公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	2022年5月	-	关于填补	为降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

	11日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青矩技术资金。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青矩技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青矩技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矩技术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青矩技术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5、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利润，不会要求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青矩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青矩技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承诺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人目前及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承诺人目前及未来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承诺人不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承诺人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p>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如果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p>

				及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及时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谭宪才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 <small>注</small>	2022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	-----------------	---	-----------	--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1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11 月 1 日	-	避免关联交易	避免关联交易
罗艳林、麻安乐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补偿承诺	罗艳林及麻安乐关于《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罗艳林、麻安乐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限售承诺	罗艳林及麻安乐关于《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承诺
50 名发行对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股份的限售承诺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十、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持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sup>2</sup>。长期以来，投资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也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而建设工程投资是各项投资的基础。投资管控、质量管控、工期管控是贯穿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三条管理主线，而工程造价咨询是帮助业主有效实现投资管控、保证和提高投资效益的关键专业技术服务，对建设工程项目意义重大。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通过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设计优化、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工程财务咨询等方式，将投资管控贯穿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策划、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交付以及运营维护等各个阶段的全过程。

公司其他工程咨询业务稳步推进，与工程造价咨询核心主业相互促进。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挥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专业和资源优势，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向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周边领域延伸，并且将不同专业的工程咨询业务进行有机融合，发展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将技术研发成果应用于传统工程咨询领域，不断推进工程咨询与工程科技的协同发展。公司设立了青矩科技研究院和青矩标准研究院，致力于投资建设大数据、智慧造价、BIM 等工程管理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为公司客户及自身发展双重赋能。公司先后两次荣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获得多项相关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新技术与传统咨询业务的融合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助力。

---

<sup>2</sup> 中价协官网未发布 2014 年度、2016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收入排名情况。

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良客户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广泛服务于民用与工业建筑、能源、交通、矿山、水利、通信、城市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积累了包括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及地方国企、军队、金融机构及大型民营企业等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部分区域性城市的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贴近客户，可以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受业主或其他主体委托，为实现建设工程项目整体或局部的造价管理目标，对建设工程项目各个阶段工程造价进行预测、优化、计算、分析、控制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融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各个专业，帮助委托方全面、高效的达成投资建设目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微观效益体现在为业主单位节省投资、控制建设成本，其宏观效益体现在为整个社会资源的节约和对环境的保护。
	其他工程咨询	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造价咨询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赋能投资建设及工程咨询，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服务。目前主要包括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

### 1、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指工程咨询企业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业主提供涉及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在内的整体或局部的服务活动，这些服务可以是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也可以是单项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并且属于国家鼓励产业。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业态。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由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构成，可以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在成本、质量、工期等方面的综合管理水平，以保证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 （1）工程造价咨询

报告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领军企业,其中 2018 年度排名第一、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排名第二。

### ①工程造价咨询对于投资建设意义重大

工程造价咨询是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内容。投资管控、质量管控、工期管控是贯穿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三条管理主线,而投资管控主线往往是业主方最为关注的重点。首先,最节省的投入、最优化的产出是工程建设项目首要考量因素;其次,投资管控直接影响到项目使用材料设备品质、施工单位选用及现场资源投入等,是项目品质及工期的基础保障;此外,若投资过程管理失控,不仅存在超工程概算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项目资金流断裂,使建设工程项目半途而废,给业主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工程造价咨询是确保工程项目投资效率、工程品质以及按投资规划和建设周期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业主方委托,通过工程前期阶段的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设计优化、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工程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过程跟踪审计,工程交付阶段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交付财务顾问等方式,将建设工程投资管控贯穿于工程前期筹划、工程实施、交付运维全过程,从而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投入产出的总目标,同时实现投资的增值和社会资源的节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备咨询与鉴证业务的双重特性,成为建设工程达成投资目标、提升投资效率的重要手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其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特征,成为国内外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主体。

### 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贯穿投资建设全过程

如前所述,投资管控是贯穿投资建设全过程三条管理主线中最重要主线,因此,投资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求非常丰富,这些需求随着投资管控主线贯穿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具体如下表:

项目阶段	工程造价咨询需求	
	特定需求	通用需求
投资决策阶段	通过前期论证和投融资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确保项目在总体可行的前提下,兼顾成本、功能与品质要求	完善和优化投资管控机制,验证内
工程建设	伴随设计深化,提供快捷、准确的造价测算服务,落地限额设计,提	

准备阶段	供优化设计思路，保证建设项目在成本受控前提下的高品质设计 合理分解目标成本，制定合约规划与采购计划，拟定清晰、完善、准确的采购清单与合约条款，推动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最大限度控制履约风险	部控制对于防范投资建设风险的有效性；寻找专业的咨询服务商，在其指导、协助下顺利达成投资建设目标
工程建设阶段	动态监控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开展价款支付确认、变更索赔管理、材料认质认价等服务。化解矛盾，控制风险，保持项目成本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竣工验收阶段	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原则，精准核算合同结算金额，最小化高估冒算风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完成资金归集及财务分析；编制完工项目形成的资产清单，办理资产盘点和移交手续	
运维阶段	进行资产的运行维护、盘点清查、财务核算，提高资产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	

### ③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服务内容多样

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多个参与主体，每个参与主体都有自身投入产出的平衡要求，这就决定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专业、成果的多样性。公司主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产品及其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和服务特色如下表所示：

服务产品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成果	服务特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审核设计概算，配合建设业主设计概算送审；(3) 招标采购策划及合约规划；(4) 编制招标文件；(5) 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6) 招标过程管理；(7) 合同价款支付管理；(8) 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9)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10) 竣工结算审核；(11)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造价控制实施方案；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工程招标采购策划及合约规划报告；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报告；清标报告；预付款、进度款审核报告；合同价款调整及索赔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1) 主动控制：并非仅仅被动地对建设单位交付的造价文件进行审核，更是主动地站在建设单位成本部的角度实施投资管控；(2) 预先控制：强调前期工作的重要性，在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招采管理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从源头把控投资；(3) 动态控制：能够在过程建立合同台账，抓取相关成本信息，及时了解合同与概算执行情况；(4) 信息化：建立信息化的成本管理平台，对档案、数据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与监控；(5) 设计优化：应用 BIM 建模，对建设项目开展碰撞检查、管线综合等服务，协助控制设计质量；专业设计人员提出设计优化建议，从源头管控减少变更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方案；(2) 基本建设程序审计；(3) 招投标管理审计；(4) 合同管理审计；(5) 工程管理审计；(6) 建设资金管理审计；(7) 工程结算审核；(8) 竣工决算审计	阶段性管理审计报告；专项管理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整改建议书；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合同审核意见；进度付款审核意见；变更洽商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1) 以建设项目合法，项目投资、质量、进度、投资受控为目标；(2) 以建设项目最终获得全面的、正面的评价为目标；(3) 注重管理审计与关键节点造价审核的结合；(4) 注重事前培训，对建设单位的提示与提醒到位；(5) 对建设单位和相关各方的审计监督到位；(6) 对投资管控的关键节点把关审核到位；(7) 对建设项目的管控提升建议到位；(8) 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	(1) 收集及熟悉项目资料；(2) 现场踏勘；(3) 充分了解委托方、相关方需求；(4)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对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进行编制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1) 拥有覆盖全面、专业齐全、数据真实、数量众多、多维度呈现的企业数据库，可进行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清单价格、设备材料价格等多维度的对标与参考；(2) 通过协同作业管理系统，实现多专业团队、人员高效协同；(3) 线上多层次质量监督，保证业务数据准确、可靠；(4) 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业务质量的可靠
估算/概算/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2) 审核编制依据的适用性；(3)	投资估算审核报告；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施工	

预算审核	估算、概算需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项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4）预算需审核施工图预算准确性；（5）组织现场踏勘、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相关工作；（6）整理相关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等资料；（7）分析与编制审核成果	图预算审核报告	追溯管理
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1）收集及熟悉项目相关资料；（2）现场踏勘；（3）参加设计文件审查会议；（4）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编制项目工程清单；（5）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6）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最高控制价；（9）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	（1）流水线作业。采取前店后厂的方式进行实施。而作业中心按照流水线的方式，对任务分解给不同的工种负责实施，保障专业效率。这种专业分工与协作，保障业务的实施质量，而且速度更加有保证。（2）智慧工具应用。研发智慧造价机器人，算量计价工具等，植入公司协同作业系统，对工厂化流水线进行业务改造。保障算量计价工作速度更快，而且更为精确。（3）造价数据应用。利用公司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之间的入库与对比分析，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审核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2）现场踏勘；（3）审核编制依据的适用性；（4）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	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工程结算审核	（1）审核计价依据及资料与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2）现场踏勘；（3）审核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工程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4）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真实性、关联性；（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征求工程合同签约方意见；（6）编制结算审核对比表；（7）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8）出具工程管理建议书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管理建议书	（1）结算审核不仅“算得准”，更要“谈得拢”。需要对结算审核工作进行有效的筹划，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结算工作顺利进行；（2）通过结算工作开展，发现建设单位投资管控中存在的不足，提出管理建议，推动投资管控能力提升；（3）提供造价数据整理方面的服务，为建设单位后续数据积累、数据对标奠定基础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收集整理资料；（2）协助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总投资；（3）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资产清理工作；（4）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核销，报废及转出资产的报批处理；（5）指导建设单位核对账目，调整账务；（6）协助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1）专业的工程财务管理咨询团队；（2）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案例与数据；（3）通过协同作业管理系统，实现多专业团队、人员高效协同。（4）线上多层级质量监督，保证业务数据准确、可靠。（5）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业务质量的追溯管理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2）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3）审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4）审查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的支出的合理性及待摊费用分摊的准确性；（5）审查是否全面反映资产形成情况；（6）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7）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8）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1）专业的工程财务管理咨询团队；（2）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案例与数据；（3）通过协同作业管理系统，实现多专业团队、人员高效协同；（4）线上多层级质量监督，保证业务数据准确、可靠；（5）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业务质量的追溯管理

投资管控体系咨询	(1) 熟悉委托人要求, 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基本情况; (2) 访谈与调研; (3) 协同委托方拟定组织架构; (4) 协同委托方拟定各组织权责; (5) 编制工作流程及内容详解; (6) 整理优化管控制度; (7) 整理优化工作规程; (8) 征求委托人意见, 修改形成最终制度并汇编成册	管控调研报告; 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建议书; 项目管控体系建设建议书; 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管理操作手册	(1) 熟悉管控体系优良的央企、房地产公司、互联网公司管控体系; (2) 深层次发现问题根源, 能够站在投资管控体系完善的角度, 提出优化建议; (3) 能够结合委托方特点、发展阶段及资源配备, 提供适配的解决方案与建议; (4) 就如何落地管控, 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5) 致力于推动管控体系与信息化、数字化的融合
投资后评价	(1) 现场调查、访谈; (2) 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 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4) 编制后评价报告	项目后评价报告	(1) 能够从投资立项、工程管理、项目运营等多维度展开评价; (2)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央企、房地产领域建设项目后评价业务经验与数据; (3) 对标发现投资决策、项目管理、项目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客观评价, 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建议

#### ④工程造价咨询典型案例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与经济发展脉搏, 以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为己任, 为众多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控经验、数据和知识,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
 <p>国家速滑馆</p>	<p>国家速滑馆又称为“冰丝带”, 是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北京主赛区标志性场馆、唯一新建的冰上竞赛场馆, 是北京冬奥会大道速滑比赛场地, 拥有亚洲最大的全冰面设计。青矩顾问为国家速滑馆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p>
 <p>京沪高铁</p>	<p>京沪高铁正线全长 1,318 公里, 连接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带和沪宁杭长江三角经济带, 是当时世界上一次建成线路最长、技术标准最高的高速铁路。青矩顾问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为京沪高铁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价)服务以及后续更新改造、大修整治造价咨询服务。</p>
 <p>北京大兴国际机场</p>	<p>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是 4F 级国际机场、世界级航空枢纽。大兴机场建设项目包括航站楼、民航站坪、跑道三部分。其中, 航站楼面积为 78 万平方米, 民航站坪设 223 个机位、4 条运行跑道, 可满足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使用需求。青矩顾问为大兴机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p>



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中心

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中心是建设“智慧雄安”的重要支撑，也是雄安新区数字孪生城市“之脑”“之眼”“之芯”。项目将实现国内首创大跨度无柱 IDC 机房、国内首创景观式隐蔽式城市计算中心、国内首创模块化集装箱机房、国际首创园林化生态大厅、非机房区域超低能耗等多项任务。青矩顾问为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中心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小米 M9 汽车工厂

小米 M9 汽车工厂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驹桥镇智造基地，建设规模约为 40 万平方米，建设 30 万辆产能汽车生产线，是北京重点建设项目。青矩顾问为小米 M9 汽车工厂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

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生产高附加值的烯烃产品，设计产能 68 万吨每年，其中 PE 为 30 万吨，PP 为 38 万吨，项目建设投资约 220 亿元。青矩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战略性工程，分东、中、西三条线路，中线工程起点位于汉江中上游丹江口水库，受水区域为河南、河北、北京和天津。青矩顾问自 2017 年 5 月起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审核，并协助编制财务决算。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

海阳核电站占地面积 2,256 亩，总投资过千亿元，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是我国首批 AP1000 自主化依托工程。海阳核电一期工程建设两台 125 万千瓦压水堆机组，年发电量 175 亿千瓦时。青矩顾问为海阳核电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拉西瓦水电站

拉西瓦水电站位于青海省境内的黄河干流上，是黄河上游龙羊峡至青铜峡河段规划的第二座大型梯级电站，位于贵德县拉西瓦镇。拉西瓦水电站最大坝高 250 米，一期蓄水水位高程 2,37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为 2,452 米，总库容 10.79 亿立方米，6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02.23 亿千瓦时，项目投资约 150 亿元。青矩顾问为拉西瓦水电站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印尼哈利达镍铁

印尼哈利达镍铁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年产镍铁 24 万吨，项目建设 4 条 36,000KVA 火法镍铁冶炼生产线，4×38MW 自备电厂，项目位于印尼马鲁古北省 OBI 岛。项目控股投资人印尼哈利达集团，新兴铸管参股。项目作为“一带一路”的合作典范，项目建成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青矩工程顾问为哈利达镍铁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宁海电厂

宁海电厂位于宁海县临港开发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600MW 火力发电机组，同步建设四台机组脱硫和脱硝装置，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2×1000MW 机组同步建成脱硫和脱硝装置，是浙江省“五大百亿”重点建设工程。青矩顾问为宁海电厂项目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2)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是公司的重要辅助业务。公司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甲级监理资质，以及招标代理最高信用评级，在向客户提供上述各个单项专业服务的同时，逐步将这些专业与工程造价专业有机融合，构建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① 工程设计

公司一方面逐步提升工程设计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引领作用，另一方面着力推进工程设计与造价管理的融合，将设计方面的专业积累与公司的投资管控业务相结合，更为有效地推动了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在建设项目上的落地。

### 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是公司的传统工程咨询业务之一。建设项目各环节均存在大量采购业

务，采购内容包括物资、设备和服务等。采购业务不仅影响到整个投资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也有重要影响，因此业主方尤其是国有背景的业主方为把控项目风险、保证招标采购进度，通常倾向于聘请专业的工程咨询机构提供采购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既是公司一项独立的工程咨询业务，也是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效果的重要手段。

### ③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公司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目前已取得工程监理建筑类甲级资质，组建起了精干的专业团队，并开展了多项独立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

公司将上述专项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机融合，为客户提供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爱尔集团总部大厦</b></p>	<p>爱尔总部大厦项目是长沙市南北核心主干道芙蓉路旁新地标，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由两栋塔楼和裙房组成，塔楼层数分别为 23 层、22 层，裙楼为 10 层，地下 4 层，主楼高度分别为 99.7 米、95.8 米。青矩顾问为爱尔集团总部大厦项目提供包含工程设计、BIM 应用咨询等内容的工程咨询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东方合肥总部大楼</b></p>	<p>新东方合肥总部大楼项目位于安徽省包河区，是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标志性的区域总部，总建筑面积 60,800 平方米，地上二十一层，地下三层，容积率 2.50，绿化率 35%。青矩顾问为新东方合肥总部项目的建设提供招标采购、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药集团北京公司 108 号楼建设</b></p>	<p>国药集团北京公司 108 号楼建设项目，主要为 COVID-19 新冠疫苗原液的生产车间，满足疫苗产能 10 亿剂/年，属于高层工业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15,223.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32.3 米，共地上四层，主体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厂房部分区域生物安全等级高达三级。项目实际工期仅 100 天，超常规压缩工期占比为 75%，提前顺利完成项目投产。青矩顾问为 108 号楼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 BIM 设计服务。</p>

## 2、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传统的投资建设、工程咨询领域存在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效率不高、资源占用较多等问题。公司的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基于工程咨询业务积累的丰富数据与算法，使用 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投资建设参与主体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的产品和服务，旨在推动投资建设、工程咨询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现阶段，公司主要对外提供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并在同步研发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青矩全咨云平台等创新产品。作为公司重要的前瞻战略布局，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但是，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的加快，以及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转化，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对公司工程咨询业务以及对业主投资建设活动的赋能效应将日益显著，并为公司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 ①BIM 应用咨询

BIM 作为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技术，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与信息化模型整合，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对工程各类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建设项目各参与方协同工作提供了基础信息平台，从而提高建设项目生产效率、缩短建设工期、节约建设成本。BIM 技术在我国起步较晚，公司较早洞察了其在工程咨询领域广阔的应用场景，已经具备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 BIM 建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以 BIM 模型为基础的方案比选、设计优化、建设模拟、过程管控、后期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 BIM 应用咨询服务。

### ②系统开发与集成

公司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可以为工程建设项目各参与方以及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提供与项目管理、运营、监管相关的系统软件开发、集成和维护，以及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发以及相关数据的采集、清洗、建模和分析等服务。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项目管理与数据管理，基于丰富的工程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经验，自主开发了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并且不断迭代、优化，由此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能，可以帮助客户快速搭建相关系统、有效推动数字化转型。

### ③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是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以在线平台形式为工程咨询从业者提供各类综合服务。一是以青矩互联平台为载体的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 S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便捷的工程造价基础服务，提升交付体验，实现降本增效；二是以百工驿平台为载体的工程人综合内容社区，满足相关从业人员的信息获取、培训学习、群组社交、知识分享等增值需求。

#### ④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经典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
国家某机关投资管理系统	国家某机关投资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建设项目全过程数据的采集、清洗和结构化，利用工程数据对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成本进行动态管理，创建材料设备价格库、供应商库，实现项目内、项目间指标数据的纵向、横向对比，发现项目管理问题，并实时预警。项目的交付使用大大提高了客户的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国核示范工程大数据审计平台	国核示范工程大数据审计平台建设主要实现建设项目大数据审计功能，开发财务、合同、招投标等领域的工程大数据审计模型近百个。基本实现一期大数据审计建设领域的审计工作全覆盖，实现工程项目数据实时全面的自动化采集、自动化审计与审计问题实时预警，为客户审计工作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
国电电力风控信息化平台	本项目实现企业内控数据采集、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预警问题分析等功能，平台可以将风险预警问题进行穿透分析，进而使客户依据问题分析，优化内控制度，形成内控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内控制度优化的闭环。项目实现财务领域、工程领域以及采购领域的风险模型建设工作，共建设风险监测模型超过 200 个。使客户的风险管理工作范围更广、效率更高、风险发现更及时，分析更彻底。

### （三）发行人业务创新特征

关于公司业务创新特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的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获取相关业务收入，扣除公司为提供服务支出的成本、费用、税金后，形成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品、模式、管理、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效率，以此增强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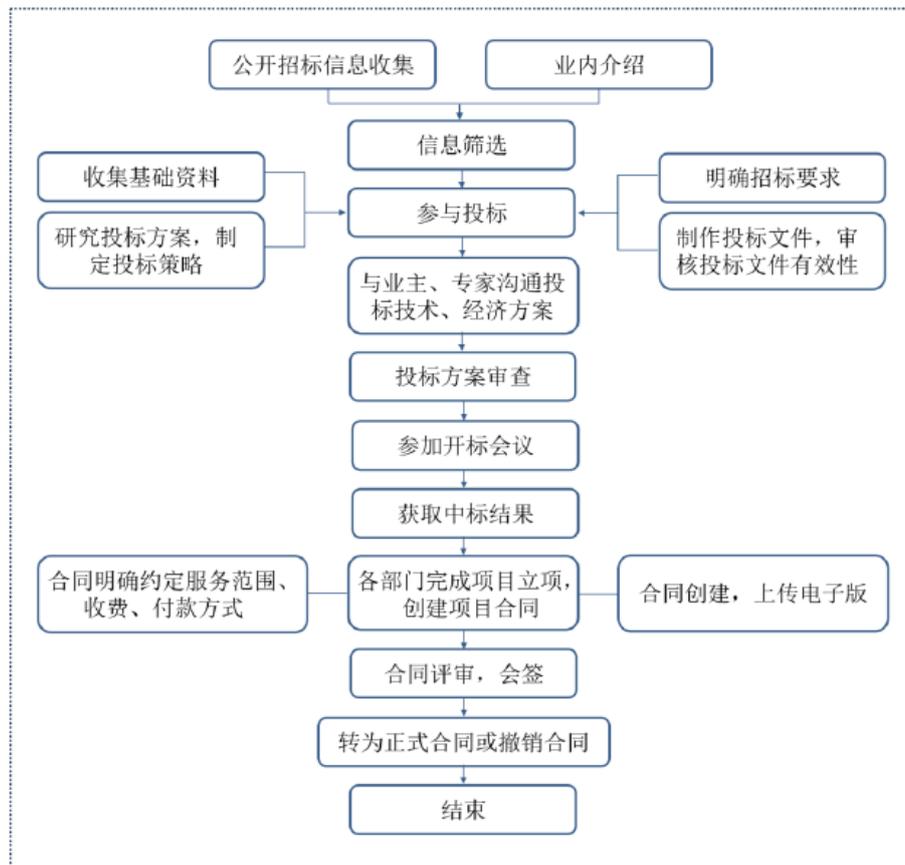
#### 2、销售模式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业务开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其中招投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方式为辅。公司凭借其造价咨询领域的领军地位、品牌优势，在业务获取时具备一定市场优势。

### (1)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是工程咨询行业内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也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具体承接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除此以外还有政府采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模式。鉴于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内的专业表现、经验和业绩，部分业主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的重要流程包括信息收集、投标准备、参与投标、中标洽谈、合同签署等环节，具体如下：



### (2) 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在获得客户邀请信息后，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案，经过公司一定评审程序后，派出商务与技术谈判代表就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通过谈判出现两种结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终止谈判和磋商；或通过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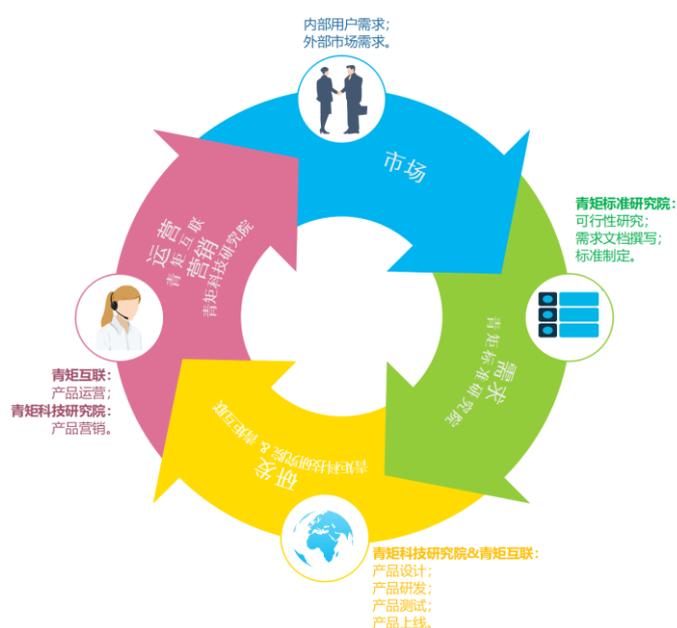
### 3、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广大员工创造和输出智力成果，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同时，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也需要从外部采购商品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及装修、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公司制定了《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准入流程、选择标准、合格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外服务采购采取合格名录方式进行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可靠，满足公司的要求。

#### 4、研发模式

公司组建了青矩标准研究院、青矩科技研究院、青矩互联作为核心研发机构，参照国际通用的 CMMI 模型规范公司研发软件过程，协同落实公司创新研发的任务部署。青矩标准研究院专注于建立工程项目业务标准体系，使得公司内部过程实施和成果输出标准统一；青矩科技研究院、青矩互联致力于应用 BIM、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用专业知识和科学技术为投资建设赋能，始终专注于提供更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创新发展为驱动，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从最初相对单一的造价编制、审核和招标代理等业务入手，不断丰富和拓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涵与外延，衍生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风险管控咨询以及其他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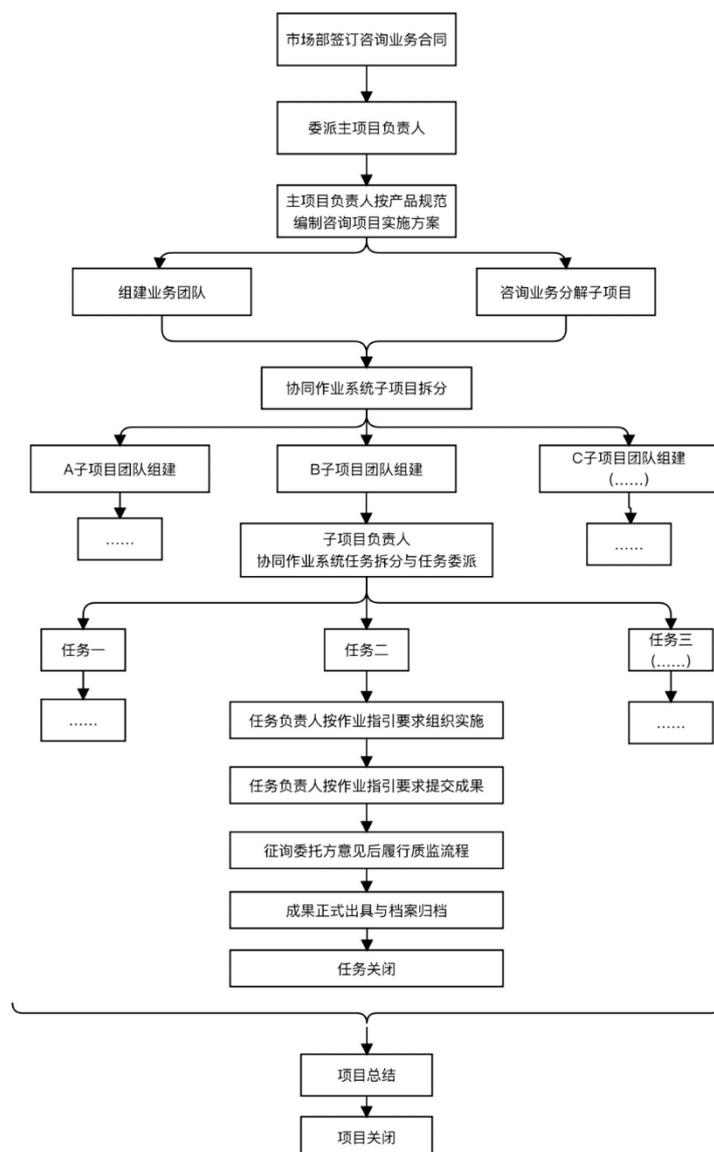
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专项或综合服务，形成了“一线一圈”业务体系以及与之配套的专业人才团队、经营管理机制和信息系统集群，成为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领军企业。

近年来，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公司基于自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优势、复合型专业背景以及科技研发经验，持续为传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入规划、设计、监理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丰富的其他专业元素，不断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等产业链高端和新兴领域进军，通过提前布局和积极探索，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开空间、增添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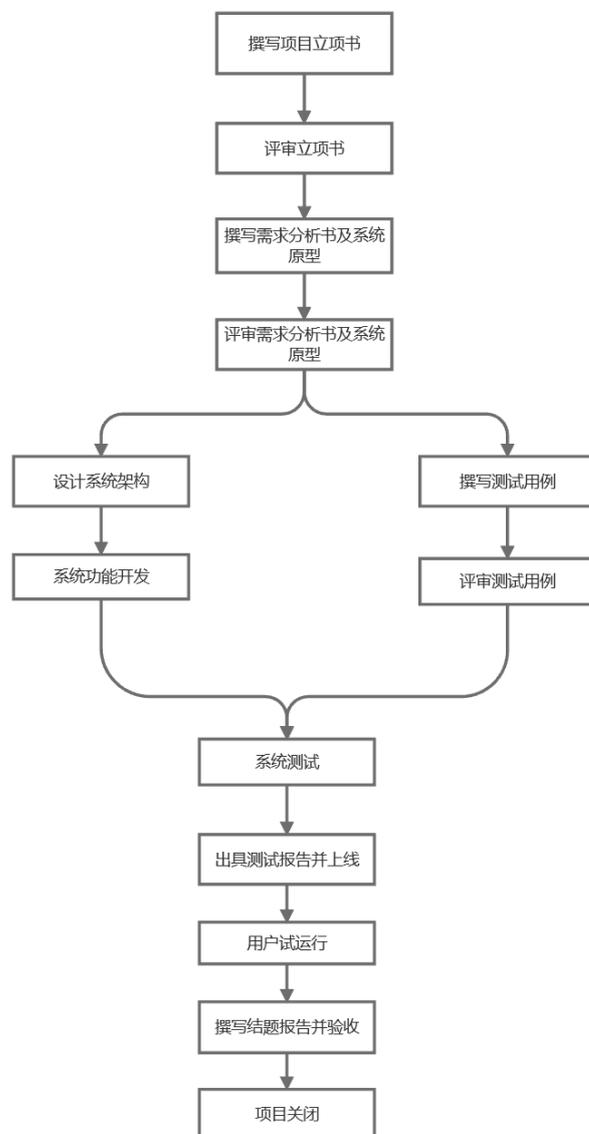
###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服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流程如下：



2、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深入研究建设工程行业的特点，深挖客户痛点，构建业务规范标准和数据标准体系，依托 BIM、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先进科技技术，为工程科技生态圈各方主体提供服务，其中涉及软件研发的流程如下：



###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中仅产生生活垃圾，均由办公场所物业公司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涉及环境污染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之“专业技术服务”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代码为 M748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以发改委、住建部为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 （1）发改委和住建部是公司业务主要监管部门

发改委与工程咨询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住建部设有标准定额司和建筑市场监管司，对工程设计、招标、造价、监理等业务进行监管。标准定额司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建筑市场监管司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

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 (2) 中价协及其他协会组织对公司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中价协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中价协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工程造价行业和会员的建议及诉求；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业行为，引导会员遵守职业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等。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中价协在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可持续发展中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中价协作为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协会，会定期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排名、行业发展报告、行业专著等权威性信息。

中价协每年一度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是建设单位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除中价协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也是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上述组织分别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细分领域进行指导和自律管理。

## 2、行业监管体制

发改委对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实行信息备案管理，住建部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实行执业资质管理。同时，为推进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优化行业服务供给，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执业限制、将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牵头，共同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由行业协会及自律组织落实对会员单位的资信管理工作。

### (1) 信息备案管理

主管部门	备案事项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改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相关信息，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 (2) 执业资质管理

主管部门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住建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住建部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

### (3) 企业资信管理

相关文件	颁发单位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价协	2019.8	对中价协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发改委	2018.4	建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推进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正确处理政府管理和行业自律的关系，在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工作中发挥好指导监督作用。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20.11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实行属地化管理。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等级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最高为AAAAA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工程咨询行业不断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也在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多项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工程咨询行业监管体制、行业生态不断优化，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4	旨在对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	旨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本法规定了招投标活动的范围、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及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3	旨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本条例明确规定了相关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及相关招投标业务流程的具体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次修改）	住建部	2020.2	旨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要求和权利义务及相关部门协会的职责。2021年6月28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12	旨在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办法及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办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10	旨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该管理办法规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12	旨在促进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发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该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

## (2) 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文件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3	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
《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住建部	2021.6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住建部	2020.11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进行压减，通过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放宽准入限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住建部	2020.7	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2019.3	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8	再次明确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鼓励造价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2	明确提出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2016.8	提出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塑造建筑业新业态。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5.6	提出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明确推进 BIM 应用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指导。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提出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围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推动数据资源高质量、技术创新高水平、基础设施高效能，围绕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着力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十四五”规划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宏观政策支持

“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

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同时也指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完善境外生产服务网络和流通体系，加快金融、咨询、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向和社会投资规模高度相关。“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领军企业，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在持续保持核心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提前布局、深入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等产业链高端新兴领域，并推动业务国际化进程。因此，公司发展目标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宏观政策支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 **(2) 工程造价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提升造价头部企业市场竞争力**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未来各类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工作中，国家将不再为相关建设活动主体提供制作施工图预算与施工预算的各项参数标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依据动态的市场信息，自行或委托专业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相关造价参数标准的收集、制作，进而完成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自主编著，实现项目投资控制，有效激发投标报价竞争。

取消预算定额后，无论建设单位还是施工单位都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完成相关预算编制工作，亟需借助专业机构组织力量完成投资控制与盈利控制工作。因此，这项改革措施给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为具备相应专业实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一步打开了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行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汇集和积累了大量的造价数据和算法，具有完善的价格测算体系和自主研发的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擅长帮助各类客户建设造价参数标准和投资管控体系。因此，定额改革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市场化工程造价计价体系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业信息化鼓励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19年3月，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2020年4月，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和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志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早期行业标准正在逐步形成。

2015年6月，《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BIM应用的发展目标；2016年8月，《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

近年来，公司全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打造了以投资决策为起点、以BIM技术为基础、以投资管控为核心、贯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可供客户自由定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基于BIM、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研发了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百工驿平台、青矩全咨云平台等可供工程建设各方使用的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产品。因此，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筑业信息化促进政策，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 **（4）行业资质改革有助于改善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

2021年6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提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工程建设的刚性需求，其市场空间不会随着资质的取消而消亡或缩减。同时，造价咨询资质获取难度相对较低，在中高端市场竞争中难以有效发挥壁垒作用。故资质弱化基本上无法动摇行业竞争格局，但将引导客户在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时更多从专业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加速淘汰对资质高度依赖的行业落后产能。

公司长期处于行业头部位置，具有行业领先的综合实力，因此造价咨询资质的放宽或取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有助于改善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概述

##### （1）工程造价咨询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由 7,505 家增至 10,489 家，企业数量近五年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由 2016 年 595.72 亿元增至 1,002.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持续增加，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明显的提高。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近五年均实现持续增长。2020 年末，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为 790,604 人，同比增长 34.8%。2020 年末，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111,808 人，同比增长 18.4%，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 14.1%。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1,320 人，同比增长 12.9%，占比为 90.6%；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488 人，同比增长 125.5%，占比为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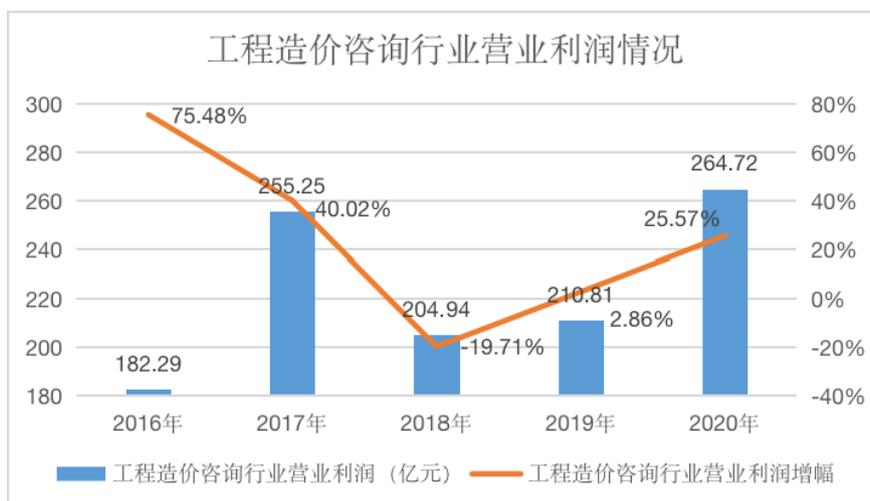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吸引市场人才大量涌入，也得益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强大的盈利能力。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20 年度，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现营业利润 264.72 亿元，同比增长 25.57%。2017 年以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营业利润稳定在 200 亿元以上，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强。受 2018 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营业利润出现一定下降，但 2019 年行业营业利润随即实现小幅正增长，并在 2020 年实现大幅增长。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强大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韧性。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营业利润情况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注：住建部未披露《2015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16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营业利润增幅以 2014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营业利润为计算依据。

## (2) 其他工程咨询

除工程造价咨询外，工程咨询还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等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 ①工程招标代理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数据，国内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企业数量由 2016 年的 6,495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9,106 家，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分散程度较高。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收入达 4,275.3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01%。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根据 2018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招标代理资质已取消。预计，未来单独的招标代理业务将面临激烈竞争，而将招标代理服务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部分则可能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 ②工程监理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数据，行业内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由 2016 年的 7,483 家增至 2020 年的 9,900 家，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695.5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178.16 亿元，整个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我国工程监理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中东部地区经济条件较好，建设需求大，市场空间广阔，为建筑工程相关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及营收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 ③勘察设计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 年-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全国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33,337.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72,496.7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4%。2020 年，全国共有 23,741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410 个，占企业总数 10.15%；工程设计企业 21,331 个，占企业总数 89.85%。勘察设计企业数量众多，稳定在 2 万家以上，平均营收规模不断增加。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正逐步由快速成长阶段进入初步成熟阶段，行业发展逐步转型为依靠企业能力提升和资源整合的内涵式发展。

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及营收



资料来源：住建部 2016 年-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 (3)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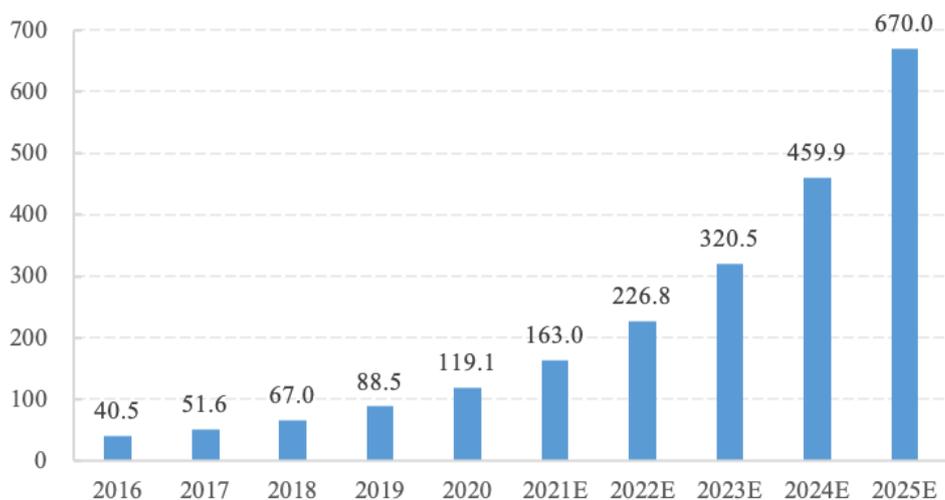
建筑信息化是落实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载体，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是提升建筑信息化水平的主要手段之一。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2021 年度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29 万亿元，但建筑信息化投入在建筑业总产值中的占比仅为 0.08%，而欧美发达国家为 1% 左右。从全球范围来看，建筑业信息化在行业信息化中也处于较低水平，故提升建筑业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目标之一。

当前，提升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水平已成为全球建筑业发展的主旋律。在数字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主要发达国家在工程建设领域相继发布了新一轮的国家战略，如美国制定了《基础设施重建战略规划》、英国制定了《建造 2025》战略、日本实施了建设工地生产力革命战略等。与发达国家智能建造技术相比，我国仍存在一定差距，故迫切需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助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0 年 7 月，住建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建筑业信息化市场规模也在快速提升，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基于我国庞大的建筑产业体量和当前较低的信息化水平，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率每增加 0.1%，都将带来超过百亿元规模的建筑业信息化市场，可谓潜力巨大。

以 BIM 等技术为代表的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旨在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咨询企业等单位提供工程建设信息化咨询解决服务方案，推动建筑行业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升级。BIM 技术具有可视化、协同性、模拟性和连贯性的特征，在工程成本、工程安全、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四个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建筑信息化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除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外，还需要深刻认知用户的背景和使用习惯，积累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故 BIM 技术属于高壁垒领域。此外，随着建筑复杂程度不断提高，BIM 平台可协调各工程模块并解决复杂工程的数据存档、管理和传递等问题。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和预测，中国 BIM 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0.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19.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1.0%，预计 2025 年 BIM 市场规模将达到 670.0 亿元。

中国BIM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21年中国BIM行业研究报告》

“工程咨询+互联网”是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优势，将工程咨询行业与互联网行业进行全方位的数据整合和资源共享，打造创新高效的新业态模式，它将推动工程咨询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工程咨询服务的效能，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同时，“工程咨询+互联网”通过整合共享信息和资源有利于缓解投资方和咨询机构之间存在的地位不对等、信息不畅通及价格不透明等信息不对称问题，更高效经济地匹配工程咨询行业市场供需，降低行业的无效成本，提高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化水平。

## 2、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 (1) 行业技术水平

不同于一般的制造型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是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其技术水平更多地是依靠智力服务水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要围绕合法合规、投资受控、进度受控、质量受控的建设项目管控目标，满足委托方的多元化、定制化需要。为此，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但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经济、法律知识，而且需要辅以各种专业化的软件及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才能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

较为成熟的造价咨询行业技术，通常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造价咨询企业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估算指标、概算、预算定额，对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清单与控制价、结算等价格进行测算，并协助建设单位科学决策的技术与能力；二是利用咨询企业专业人员掌握的技术、经济、法律、管理方面的知识，消除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信息

不对称劣势，防范履约风险的技术与能力；三是基于业主自管模式（通常对应 DBB 模式）下，协助建设单位招标采购到最合适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并细致开展合约管理和过程管控的技术与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量基础设施、房地产、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朝着投资规模化、技术复杂化、功能齐全化、设备先进化的方向发展，新型的发承包模式与投融资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了工程咨询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进步和发展。同时，BIM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一些新技术、新理念、新业态在业内兴起和应用普及，促进了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在发展之中的造价咨询行业技术，主要表现在如下六个方面：一是充当业主的投资与实施顾问，运用信息化、数字化、平台化技术，对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管控与成果交付，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增值的技术与能力；二是熟知新型的发承包与投融资模式，并能有效应用的投资管控技术与能力；三是积累数据库，萃取提炼造价指标与造价数据，快捷、准确开展测算、价格对比分析，给出投资决策建议的技术与能力；四是推动设计与工程投资、工程品质的进一步有机融合，利用 BIM 技术，实现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技术与能力；五是基于现代化的管理理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度，为客户单位集团与项目公司设计、搭建更为高效、协同、制约的管控体系，推动客户单位基建管控体系日臻完善，循环提升的技术与能力；六是企业内部专业精细化分工，搭建企业内部协同平台，数据赋能、知识赋能企业员工，引导员工高效学习、技术进步、高效项目协作的技术与能力。

## （2）行业技术特点及主要技术门槛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随着行业的规范与发展，本行业技术具有客户需求全程化、内部分工专业化、团队协同信息化、组织赋能数字化、产品交付平台化的特点，这也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客户需求全程化

近年来，国家推行导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满足客户咨询全程化需求。因历史原因，我国工程咨询整体行业被拆分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多个实施主体。各主体单位仅对本阶段、本专业领域负责，而没有一家咨询机构能够站在业主的角度，提供全过程、全专业的咨询服务，对项目决策、管理、运营

担负起总的责任。于是，客户的咨询全程化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只能被动的面对多家咨询单位，不仅提升了专业管理的难度，同时也耗费了大量精力。

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落地，综合实力较强的造价咨询企业将抓住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发展机遇，通过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其他专业的有效整合，发展成为规模较大、专业齐全、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形成更高的技术门槛。

## ② 内部分工专业化

由于建设项目的唯一性特征，造价咨询企业必须多专业发展，以便匹配不同行业客户、不同专业领域、不同角度的咨询服务需求，如部分团队擅长火电行业造价咨询、部分团队擅长开展房地产业务后评价、部分团队擅长特定区域招标代理等。基于专业化分工，可以在国家行业出具业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区域、本专业的具体要求，细化相关作业规范与工作指引，并据此规范化完成相关的业务实施、质量监督与数据收集。对于规模较小的咨询企业，难以形成系统化的专业分工，进而难以形成细化的作业标准与数据收集。

## ③ 团队协同信息化

近年来，客户越来越多的倾向于全程化、综合化咨询服务，如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对客户来说，不仅易于管理，且风险更受控。但这样意味着参与项目的团队和人员数量较多，会带来组织内如何协同的难题。以全过程跟踪审计为例，通常需要三个团队参与其中：开展造价审核的业务团队，主要由造价工程师组成，强调关键投资管控环节能够把关到位；开展管理审计的管理审计团队，主要由熟悉法律、管控体系设计的同事组成，擅于发现问题、提出管控提升建议；工程财务管理专业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审计和工程竣工决算相关工作。这些团队需要在项目总监的调配下，通过协同作业系统密切配合，共享资料，成果复核，保证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这对企业的协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④ 组织赋能数字化

数据是造价咨询企业的核心资产。但由于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了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区域信息价格等，导致部分造价咨询企业习惯于按地方定额、信息价格来进行价格测算，而企业自身丧失了进行造价数据体系建设的动力。因此，国内造价咨询企业尚未有效建立内部数据体系的情况比较普遍。

2020年，住建部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提出“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引导各企业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建立自身的造价数据库。但造价数据库建设相对投入较大，需要改变员工“重业务实施，忽视数据收集积累”的作业习惯，且中小造价咨询公司内部数据积累有限，难以据此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针对组织和员工的数据赋能。对中小型造价咨询单位来说，实现真正的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化赋能，存有较高的门槛。

#### ⑤ 产品交付平台化

传统的工程咨询产品交付仍采取纸质、邮件的交付方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建筑物实施过程协同与管理、交付后运营管理的需要，未来采用数字化与平台化交付咨询产品是必然趋势。数字化交付是对以纸质文件主导的传统交付模式的革新，在交付内容上表现为传统交付物的数字化、数字化载体和工具的交付。数字化交付物从内容类型上可以分为数字化工程文件交付、BIM模型交付和BIM应用成果交付。平台化交付指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起业主、施工、咨询三方公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开展更为通畅的过程系统与成果交付；而BIM应用必然在该平台的搭建与使用中发挥重要作用。BIM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需要企业在人力配备、技术开发方面都需要有较大的投入，提高了未来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门槛。

###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与行业模式的变化，本行业预计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 ① 新兴技术运用越来越广泛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主要采用传统的咨询手段为顾客提供服务，分析问题和项目调查的方法采用比较传统的如回归分析、模型验证、或问卷调查方案等方法，抽样调查形式主要有当面采访、书信问卷调查及电话询问等。随着现代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超级计算机、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GPS以及北斗卫星系统等现代技术的出现，为咨询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通过现代技术手段进行实地调查和数据收集将成为获取原始材料和信息的重要环节和手段，收集数据将更加快捷和准确，也是保证咨询报告价值的重要条件，未来只有能够迅速掌握和使用现代技术的咨询企业才能够快速发展壮大。

## ②提升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目前在行业资质、专业类别、跨区经营等方面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将成为行业未来主流发展模式。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模式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包括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并能够将各个咨询领域的技术特征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一整套能够服务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体系，才能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浪潮中形成市场竞争力。

## ③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作用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过去很大程度上处于粗放发展模式，行业内企业数量与从业人员众多，不同企业不同人员提供的咨询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逐步转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承担的职责越来越大，对提高工程质量发挥的作用也会越来越高，而建立完善的技术标准对提高工程咨询企业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住建部在《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建设，构建技术创新与技术标准制定快速转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编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因而建立既能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又能有效提升企业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技术标准将成为行业内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 3、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

工程咨询行业自形成之初就致力于服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其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的投资密切相关。2010年以来，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兴盛，以及工程项目的大型化、多元化和复杂化，工程咨询行业进入繁荣时期。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将随之增长。2011年至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为8.76%，保持了稳定高速增长。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了552,884亿元，规模居世界前列。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国建筑业的总产值也持续攀升，由2011年的11.65万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29.3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67%。2021年度，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9.31万亿元，接近30万亿元。近三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处于上升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总产值规模有望于2022年达到30万亿元。

### 中国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四五”期间，为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国家将继续拓展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在传统与新型城镇化、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各个领域进行大量的项目投资建设，从而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1) 城市建设领域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可以带动房地产、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重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承载着巨大的投资建设体量。据测算，城市化率每增加 1%，投资需增加 6.6 万亿元。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 展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09% 增加到 2021 年的 64.72%，平均每年增加 1.35%；城镇人口由 2002 年的 5.02 亿人增加到 2021 年的 9.14 亿人，平均每年增加 0.22 亿人，复合增长率为 3.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城镇化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对比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水平，未来依然有近 20% 的增长空间。同时，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空间将越来越大。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未来在城镇化领域将重点实施以下投资建设任务：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健全城镇体系，构建以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建立健全区域与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促进城市分工协作，强化大城市对中小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有序疏解特大城市非核心功能。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目标，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优化城市布局，控制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密度，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建立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标准和政策体系，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修复山水城传统格局，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治理建筑乱象，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居住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要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把居住社区建设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完整单元。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设。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操作平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

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不断健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机制，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技术标准、存量资源整合利用、财税金融土地支持等配套政策，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综合治理，争取“十四五”期

末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开发建设有机结合，提升自然蓄水排水能力。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在推动就地城镇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实施强县工程，大力推动县城提质增效，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高县城承载能力，更好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由此可见，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意义重大，范围较广，进程较长，蕴含巨大的投资体量，可以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交通建设领域**

交通运输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投资建设领域，其中包括铁路、公路、民航、城市客运等细分领域。2020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34,752亿元，较2019年增长7.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9月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为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将重点开展以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工作：第一，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强化西部地区补短板，推进东北地区提质改造，推动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加速东部地区优化升级，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第二，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第三，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大力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垦区林区交通发展，推动资源丰富和人口相对密集贫困地区开发性铁路建设；此外，

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特种装备研发，推进装备技术升级。

在建设交通强国战略的推动下，随着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暨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运输发展、长三角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运输发展等重大项目的加速推进，我国公路、铁路等交通建设细分领域将持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并形成对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及商品的充沛需求。

### **(3) 能源建设领域**

电力建设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投资建设规模基本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1年电力投资总额依然超过1万亿元的庞大规模，装机规模及电网规模均在世界上独占鳌头。其中，全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5,530亿元，增长4.5%；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增长1.1%。电源投资中，水电投资998亿元，火电投资672亿元，核电投资538亿元，风电和其他电力投资3,322亿元。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传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在政策带动和刚性需求支撑下，电力投资经过连续三年递减后，未来五年有望呈现快速反弹，驶入发展快车道。智慧电力、智能电网、电力高端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分布式能源与微电网以及集绿色、高效、智慧等于一体的综合能源将成为电力投资创新的重要方向，新业态下的电力产业升级将成为强劲的投资风口。同时，国家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将推动可再生能源更快、更好发展。电力投资创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将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造全新的发展机遇。

### **(4)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特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提供底层支撑的具有乘数效应的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包括5G、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新基建将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的自研能力，加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对于我国抢抓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意义重大。

“十四五”期间，新基建将蓬勃发展，并带动大量社会投资、形成可观经济效益。

据中投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5 年新基建保持年均 15% 复合增长率，显著高于基建总体投资增速，2025 年新基建规模将增至 6.25 万亿元。

相比于传统基建，新基建的科技含量更高，投资主体和建设方式更加多元，需要加强对规划、建设、运营、监管的全环节治理水平，并且提升投资动员能力和资金运用精准性，因而更加需要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帮助政府和业主提高投资决策及管控水平。

#### **(5) 其他建设领域**

除了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外，“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在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文体教育等方面推进一大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建设，并将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这些领域的投资建设将为工程咨询行业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

### **4、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趋势**

在经济、政策、技术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行业自身发展规律的共同作用下，未来十年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将呈现出总体规模稳步增长、大而强与小而专发展并行不悖、科技赋能行业转型升级、国际融合趋势加速、资本助力行业全方位提升等五大趋势。

#### **(1) 工程咨询行业总体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 2035 年远景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实现这些宏伟目标，必将加大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投资力度，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在当前巨大体量基础上将保持合理增长。同时，国家鼓励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注重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壮大。由此可见，未来几年，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专业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获得有力的政策支持，从而保持行业总体规模的较快增长。

#### **(2) 工程咨询行业将呈现大而强与小而专发展并行不悖的局面**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碎片化咨询现象较为严重，不利于行业整体的转型升级。未来行业发展将会呈现大而强与小而专发展并行不悖的局面。一方面，在市场、政策、技术、资本等因素的联合作用下，行业中头部企业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创新优势将逐步放大，一些综合实力较强、占据高端市场资源的工程咨询企业将抓住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发展机遇，通过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其他专业的有效整合，发展成为规模较大、专业齐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向其他主线延伸，形成一批“大而强”的领军工程咨询企业。另一方面，一些在某一行业细分领域有较深技术积累或在某一业务环节有成本、质量优势的造价咨询企业将更加聚焦于塑造和发挥自身比较优势，通过显著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获得市场青睐。随着产业链的拉长和社会分工的细化，综合型咨询企业与专业型咨询企业将产生大量的业务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 **(3) 科技赋能将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建筑业、工程咨询产业科技化水平并不高，建筑信息化渗透率仅为发达国家的十分之一，因而科技化敏感程度高、成长空间巨大。随着 BIM、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科技与传统业务不断融合，很多繁冗、耗时、简单重复的落后工作方式将被取代，工程咨询行业的生产效率和服务品质将得到显著提升，行业面临的人力成本上升压力也将有效缓解。科技融合还提供了多专业协同、大数据采集与交互、智能模拟与分析等方面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工程咨询行业提供更为复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作为工具提升咨询产品效能的基础上，科技融合还将深度改变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形态，推进产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进程，并衍生出全新的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产品，帮助行业向产业链新兴领域延伸。

### **(4) 工程咨询行业国际融合趋势加速**

工程咨询行业的国际化进程分为两个维度，一是服务形态和模式将继续吸收借鉴国外的成熟体系，二是在地理区域上服务境外项目的数量、投资规模将不断增长。

从国内来看，现阶段大部分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关键环节割裂，而造价管理集中在招标控制价、施工进度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审核等后期环节且分开实施，因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总造价的有效管控。在国外，总承包体系相对非常成熟，对单一项目的

规划、设计、施工、运营都采取一揽子的造价分析和监控，因此对建设单位的总体运营成本降低作用非常明显，尤其是项目的规划设计影响项目造价较大，由于总承包商的协调统筹，能够明显改善、优化设计方案，降低成本。因此，吸收借鉴国外服务形态和模式、继续推广总承包模式和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形态，将成为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方向之一。

由于国内市场空间较大，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普遍以实施本土业务为主，但近年来承揽的国际咨询项目不断增加。随着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开发向纵深推进，以及国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综合实力的持续增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国际化进程将逐步加快，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并初步形成技术、管理和规则的输出。

#### **(5) 资本助力工程咨询行业全方位提升**

传统工程咨询行业主要以人合为主，资本渗透度较低。随着工程咨询企业在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加速科技赋能、进行市场扩张或兼并重组以及进军海外市场的过程中，需要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保障。但传统的轻资产特性导致工程咨询企业难以通过间接融资获得快速发展所需的长期资金。随着国家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以及推行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亟待补齐资金短板且符合条件的优质工程咨询企业将积极进行上市融资。工程咨询上市企业的增加，将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并且增加行业的透明度、公众化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从而帮助行业实现全方位提升。

### **5、行业主要壁垒**

#### **(1) 专业技术壁垒**

工程咨询行业长期服务于国家工程投资建设，经过大量项目的历练，逐渐形成了业务目标高、专业跨度大、行业覆盖广、知识积累足等专业特点，因而行业技术水平较高且仍在快速进步。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抢占中高端市场需要补齐专业技术短板，但专业实力提升需要长期实践案例积累，不能简单依靠人员和团队的移植加以实现，必须付出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专业技术的复杂特质，投入产出的效果也难以预测，因而面临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 **(2) 项目经验壁垒**

项目经验是工程咨询业务胜任能力的一项关键因素。客户在选择工程咨询服务商

时，通常都会将备选对象的项目经验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在同等条件下，造价咨询企业的项目履历越充实，则竞争优势越明显。大型综合性的工程咨询企业，在不同行业、地域和建设规模下均积累了大量的经典案例，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企业则容易陷入“项目经验欠缺→市场竞争失利→项目经验欠缺”的僵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或借助其他方面的优势来突破项目经验壁垒。

### **(3) 管理能力壁垒**

发展良好的工程咨询企业，大多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情况，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管理系统和管理团队，与企业文化相匹配，较好的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业务风险控制、专业团队建设、资源利用与利益分配等问题。有利于保障企业平稳运营，并激发企业不断创新。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离不开对行业的深入洞察以及自身管理实践的长期积累和反复试错，无法快速形成，从而成为新企业必须面对的成长瓶颈。

### **(4) 市场资源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关系到较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因而客户选择咨询服务商时一般比较谨慎，通常更倾向于与制度体系完善、技术水平高、服务意识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工程投资建设风险。同时，工程咨询服务大都为客户量身定制，服务过程中咨询企业会与客户进行频繁而深入的接触与沟通，一旦服务意识和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便会产生较强的客户粘性，获得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机会。受市场先入为主的交易习惯影响，新企业的综合实力如果不能明显超越现有企业，很难获得客户青睐。

### **(5) 企业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些工程咨询企业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心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行业声誉，逐步形成了在全国或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品牌。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企业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品牌企业更容易引起潜在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更多的招标邀请和商务谈判机会。同时，企业品牌可以帮助企业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以及发展所需的其他重要资源。由于品牌建设周期很长且受到很多客观因素的制约，新企业在传统业务领域基本无法发挥品牌作用。

##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 周期性**

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工程咨询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 **(2) 季节性**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承办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故工程造价企业下半年的收入往往高于上半年，因而收入确认呈现较为明显的前低后高，收入回款集中在年末的特征。

## **(3) 区域性**

一方面，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分布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的地区，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故工程咨询企业通常采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本地化发展。

# **7、行业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投资总规模稳定增长，国内经济长期向好为行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依然比上年增长 2.3%，首次突破一百万亿元，经济增长贡献率居全球首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经济长期向好。预计到 2035 年，我国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将迈上新的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为此，国家需要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在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各重要领域，以及新型城镇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其他方面，都将有大量的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实施。

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进一步优化和增长，为工程咨

询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和专业技术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行业继续处于快速上升通道。

### ②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行业健康成长提供有利环境

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议，国家“十四五”期间将推行以下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首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第二，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第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国家未来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并将为工程咨询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人才环境。优秀工程咨询企业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专业融合和市场整合等行动将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健康成长。

### ③科技、业态与模式创新为行业转型升级赋能

随着我国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不断强化，各类创新要素将加速向企业聚集，产学研融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将成为常态，传统产业的创新驱动效应将愈加明显。对于工程咨询行业而言，一方面，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行业中的应用将更加深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率将得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投资咨询、造价咨询、规划设计、监理等各种工程咨询业务有机融合，共同进化成为产品效能更强、技术含量更高、市场空间更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因此，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将有力的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转型升级，使行业更好地满足日益大型化、复杂化、多元化和现代化的工程投资建设需求。

##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市场集中度低，影响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末，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已达10,489家，平均每家企业从业人数不足76人，平均每家企业营业收入不足2,500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导致行业普遍存在低价竞争现象，从而拖累了行业整体服务品质的提高，并造成行业资源的低效利用和巨大损失，不利于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②人力成本上升，增加行业经营压力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劳动力成本与日俱增。这对于依赖大量人才的工程咨询行业而言，如果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带来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和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则企业经营成本率将逐年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将不断增大。

##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向客户输出智力成果。

工程咨询行业上游主要系提供外协服务、差旅服务以及办公场地、办公用品等服务和商品的供应商。能够提供上述服务和商品的市场主体数量众多、供应充足。因此，工程咨询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不存在紧密的依赖关系，上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不会对本行业造成重大影响。

工程咨询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各个行业的投资建设业主，因此工程咨询市场体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各个行业投资建设的活跃度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影响很大。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行业、特定区域。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则抓住我国投资建设规模迅速扩张的历史机遇，快速成长，积累了宝贵的人才和客户资源，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引领着行业的转型升级。

#### 2、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专业实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各个行业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设投资管控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其专业实力决定其服务水准上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实力主要决定因素包括：行业覆盖跨度，专业人员规模，项目履历及知识、数据积累深度等。通常，行业覆盖越广，则市场空间越大，对于投资结构调整的适应力；专业人员规模越大，实施大型业务、满足大型客户需求的能力越强，且说明企业对人才这一行业关键要素具有强大的吸收与整合力；项目履历及知识、数据积累越深，则企业开发和实施同类业务的效率越高，未来

的成长性越好。

## **(2) 客户资源**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实力及服务水准决定着其所拥有的客户资源，而客户的数量、实力及分布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经营风险和盈利能力。一般而言，客户数量越多、分布越广，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单一客户、行业或地域的依赖就越低，抗风险能力往往就越强；客户投资建设实力越强、经营管理越规范、社会声誉越高，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其合作的连续性、工作效率、服务回报及收回的可能性就越有保障。

## **(3) 执业资质与资信**

虽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经取消，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领域目前仍在实施资质管理，且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在取消资质后加强了行业自律性的信用评级管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需要有复合型的资质与资信进行支撑，资质资信水平越好，则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基础就越扎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展的空间也就越大。

## **(4) 创新能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变革、社会的进步，投资建设的目标和结构、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等因素不断变化，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必须与时俱进、敢于创新。在行业转型升级之际，走在行业前列且创新能力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比一般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更为有效的创新投入并收获更多的创新成果，从而更容易抓住历史机遇、取得先发优势。

## **(5) 企业品牌**

随着资质的取消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加速形成与逐步成熟，品牌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竞争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越高，则企业拥有的商机就越多，在交易中享受的品牌溢价就越高。目前，中价协和各地行业协会开展的年度收入排名与资信评价等活动，已经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衡量企业品牌价值的最权威标尺。

## **(6) 内部治理**

内部治理机制影响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质量、运营效率、扩张速度以及中长期

发展目标的可实现程度。如果缺少科学、完善的内部治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很快会达到规模瓶颈，其业务质量与效率会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增大而显著下降，从而导致企业规模停滞不前或者粗放式增长不可持续。相反，科学、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则有助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延缓甚至打破增长瓶颈、充分发挥规模效益。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截至目前，国内尚无以工程造价咨询为主要业务（即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占经营收入的 50%以上）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非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简介
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	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咨询机构，拥有 50 余家分子公司，业务覆盖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等领域，其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近年来在中价协排名中位居行业前列
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82年5月31日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之一，是中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咨询服务单位
3	利比有限公司	1991年9月5日	全球知名的房地产及建筑业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超过 120 个办事处，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 20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

###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专业技术、客户资源、专业资质、管理机制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形成复合性优势，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标杆和领导者。

中价协每年对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评估和排位，在中价协官网公布的近十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中，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国内工程造价咨询领域保持着稳定的领军地位，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

公司在专业实力、客户资源、执业资质与资信、创新能力、企业品牌、管理模式、内部治理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巩固工程造价咨询核心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向产业链高端领域和新兴领域进军。

###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科技研发成果丰富，技术实力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造价咨询业务已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其中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住宅小区、体育场馆等城市建设，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建设，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及电网、油田、矿山等能源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大型工厂、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等工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并且拥有京沪高铁、北京新机场、海阳核电站、国家速滑馆等知名项目案例。通过长期深耕各个领域的优质业务，公司形成了以“全行业、全规模、全地域、全业态”为主要特征的专业技术积累，可有效应对来自竞争对手的专业挑战。

同时，公司拥有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包括 300 多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近 200 名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招标师、监理师、建筑师、建造师等相关专业人才。不断壮大的专业技术团队，成为公司持续加大专业技术优势的重要源泉。

### ② 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良的服务品质，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国企集团、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体，并为之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能源、交通、通信、地产、金融、制造、科技等各个行业以及全国各个地区。客户群体强劲的投资建设实力、广泛的行业地域分布以及规范的经营管理运作，不仅为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业务来源，而且有效分散和降低了公司的各种经营风险，成为公司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 ③ 专业资质与资信优势

公司拥有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包括“四甲一乙”工程咨询资信、“两甲一乙”设计资质、AAAAA 级招标代理资信、AAA 级工程造价咨询资信、“一甲一乙”工程监理资质等。在此有利条件下，公司通过专业整合、人才培养、系统建设和业务实践，在行业中较早建立起以投资决策为起点、以 BIM 技术为基础、以投资管控为

核心，贯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可供客户自由定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深入探索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发挥造价咨询比较优势以及在造价咨询中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协同效应等前沿课题，向着产业链高端领域不断延伸。

#### ④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组建了青矩标准研究院、青矩科技研究院、青矩互联作为核心研发机构，参照国际通用的 CMMI 模型规范公司研发软件过程，协同落实公司创新研发的任务部署。旨在推动工程咨询业务与 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业态的紧密结合。目前，公司已对外提供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并完成了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百工驿平台、青矩全咨云平台等核心工程管理科技产品第一阶段的研发和应用。依托“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的茁壮成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81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7 年、2019 年荣获北京市第三十二届、第三十四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向着产业链新兴领域不断拓展。

#### ⑤企业品牌优势

依托在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管理机制、专业资质和创新研发等方面形成复合性优势，以及长期领先的经营业绩，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确立了稳定的领军地位和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为进一步吸收资源、开拓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 ⑥管理模式优势

通过多年的探索与优化，公司建立了“强后台，大中台，精团队，专业事业部与行业事业部结合、高度一体化运行”的管理模式。以统一的作业平台和总部职能部门为强有力的后台，对公司的资源、业务进程、质量、绩效在线实时调度和高频指导；以青矩标准研究院、集中作业中心为中台，合并业务同类项，对全公司业务数据、档案实时归集、共享；按照专业特征和行业共性，组建精干的一线专业实施团队。

#### ⑦内部治理优势

公司较早行业中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系统，并形成了高度一体化的分支机构管控模式，确保了服务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经过近 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规范运作，公司建立起了规范、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为公

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竞争劣势

### ①服务网点下沉不足

我国建设投资方向由过去全国性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大型、特大型逐步转向新基建、城镇化改造、乡村振兴深入推进。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其中强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而公司过去业务重心一直放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方向，在全国广大的二、三线城市市场中下沉程度不足，很多区域市场的渗透深度较为有限，尚未充分发挥自身的各项竞争优势。

### ②市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进行服务网络建设和创新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间接融资，存在融资规模小、资金期限错配等问题，亟待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核心构成部分，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作为新兴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 1、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过程工程咨询	78,487.63	97.86	65,366.51	97.48	57,075.74	98.44
其中：工程造价咨询	76,297.97	95.13	62,414.54	93.08	54,235.89	93.55
其他工程咨询	2,189.66	2.73	2,951.96	4.40	2,839.85	4.90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1,712.87	2.14	1,687.09	2.52	902.18	1.56
合计	80,200.51	100.00	67,053.60	100.00	57,977.92	100.00

报告期内，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7%，收入规模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工程管理科技服务，虽因尚处于早期培育阶段，金额不大、占比不高，但报告期内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 (2) 境内外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全国各个区域均有分布，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境外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79,347.63	98.94%	65,849.09	98.20%	55,837.91	96.31%
华北地区	20,223.20	25.22%	17,718.91	26.42%	13,614.70	23.48%
华东地区	15,651.06	19.51%	10,687.65	15.94%	8,523.12	14.70%
华中地区	13,602.71	16.96%	12,779.81	19.06%	12,761.72	22.01%
西北地区	11,740.44	14.64%	9,797.65	14.61%	9,258.44	15.97%
西南地区	9,323.65	11.63%	8,070.98	12.04%	6,240.12	10.76%
华南地区	5,865.36	7.31%	4,412.62	6.58%	2,642.51	4.56%
东北地区	2,941.21	3.67%	2,381.45	3.55%	2,797.31	4.82%
境外地区	852.88	1.06%	1,204.51	1.80%	2,140.01	3.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200.51	100.00%	67,053.60	100.00%	57,97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5%，在各个区域均有分布，且最大区域仅占四分之一左右，体现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均衡发展、多维增长的能力。公司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但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承接与实施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因而规模出现了暂时性下滑。

### (3)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等主营业务以合同定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1年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8,941.21	11.13%
	2	天职国际	6,372.41	7.93%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8.91	2.95%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9.01	2.03%
	5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62	2.0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b>20,917.16</b>
2020年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5,405.12	8.05%
	2	天职国际	4,382.05	6.52%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0	2.99%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774.96	2.64%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42.59	2.3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b>15,110.72</b>
2019年	1	天职国际	4,174.88	7.19%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7.00	3.75%
	3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935.05	3.33%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04.40	2.25%
	5	PT. Megah Surya Pertiwi	1,272.19	2.1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b>10,863.52</b>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公司因入选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队工程结算审核任务社会审价中介机构名录”而从军队各级机构取得的相关收入合并列示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名下。

##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力成本	29,506.51	67.45%	22,098.85	63.18%	19,390.17	62.21%
外协服务费	8,434.43	19.28%	8,013.20	22.91%	6,414.00	20.58%
差旅费	2,772.83	6.34%	2,123.59	6.07%	2,378.01	7.63%
经营场地费	2,030.73	4.64%	1,896.03	5.42%	1,677.05	5.38%
其他	998.91	2.28%	844.95	2.42%	1,310.15	4.20%
<b>合计</b>	<b>43,743.41</b>	<b>100.00%</b>	<b>34,976.63</b>	<b>100.00%</b>	<b>31,169.37</b>	<b>100.00%</b>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广大员工创造和输出智力成果，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同时，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需要从外部采购商品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等。其中，外协服务费约占20%左右，差旅服务费约占6%左右，经营场地费约占5%左右。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19.07	7.49%
	2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7.15	4.94%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33.98	4.78%
	4	北京外文印刷厂	497.30	2.30%
	5	北京恒森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3.07	2.1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4,690.57</b>
2020年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9.61	17.52%
	2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37	9.28%
	3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84	2.57%
	4	北京外文印刷厂	537.33	2.48%
	5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18	1.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7,299.32</b>
2019年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38.14	21.51%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46.27	6.47%
	3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2.08	4.91%
	4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9.86	3.01%
	5	北京外文印刷厂	508.68	2.1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9,085.03</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 （三）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服务合同和采购合同。

#### 1、销售合同

#####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年度
1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1,532.14	2021年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757.47	2021年
3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597.14	2021年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531.31	2021年
5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607.40	2020年
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504.26	2020年

注：上述金额系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的已确认收入金额。

##### （2）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年度
1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全过程工程咨询	1,272.19	2019年

## 2、采购合同

###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2-2022.11
2	百杰思诚(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2023.12
3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2023.12
4	北京融大汇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2023.12
5	润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1-2022.11
6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2-2022.11
7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2022.12
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9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2022.12
10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0.21	2020.12-2025.11

### (2) 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447.94	2018.1-2020.12
2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346.11	2019.1-2020.12
3	百杰思诚(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3,067.81	2018.1-2020.12
4	北京融大汇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2,281.43	2018.1-2020.12
5	润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外协服务	1,087.97	2018.1-2020.12
6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527.99	2018.1-2020.12

注：上述金额系公司与合同对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采购发生额。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顾问	2,000.00	注	4.20%	质押、保证

注：根据青矩顾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给予青矩顾问总额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青矩顾问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各提取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1 年，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质押物为青矩顾问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并由青矩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成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机构合作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现有核心技术成果	来源
1	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包括 CAD 端图纸解析模块（包含对轴网等十余项工程图纸要素的修正处理），构件级自动化建模工具模块（包括墙梁板柱等二十余项构件的自动化建模操作）等	原始创新
2	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包括房建专业工程项目数据管理体系、数据标准化体系、指标数据解析规则，造价指标文件自动化解析，工程项目库、房建专业单项工程指标库、房建专业综合单价库等；以及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合同、付款、变更等成本数据采集标准体系，投资数据管理分析，成本数据管理分析等模块	原始创新
3	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	青矩全咨云平台：包括估算管理、概算管理、目标成本管理、招采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结算管理、归概分析等模块	集成创新
4	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	百工驿平台：包括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线上交易、青友会等 WEB 模块；以及资讯采集、文章管理、视频管理、行业圈子、课程培训、直播等 APP 模块	原始创新
5	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包括咨询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报告管理，通用审批等企业管理子系统；工时管理、单项工程管理、任务拆分、协同作业配置、档案管理等协同作业子系统；以及相应的 APP 模块	原始创新

##### (1) 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及其应用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传统作业方式比较依赖人工和个人经验，导致输出质量稳定性低、生产效率低下、知识积累缓慢。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作业弊端，公司在大量业务实践基础上，确立了“构件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路线。公司首先建立了“项目-产品-工序-任务”的项目分级拆解机制，产品、工序、任务等各级组件之间相互衔接、紧密关联，促成了更加紧密的分工协作；然后以构件化、标准化为技术基础，选择具有重大影响的操作环节（如墙、梁、板、柱等构件的图形建模）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技术改造，形成了流水线作业模式。进而，基于上述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公司通过引入智能识别与 RPA 自动化技术，

创造性地研发了智慧造价机器人，该产品在多线程并行作业、自动建模算量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的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工程计量领域，实现了计量业务的自动化作业。通过使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工具逐步替代简单劳动、深度挖掘专业价值，不断提升了造价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率。与传统人工模式相比，具有以下明显优势：

对比内容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	传统人工模式
作业方式	利用行业大数据及信息化技术，实现规范化、自动化作业	单兵作战，成果质量不一
进度情况	自动建模图形算量，无需监控，按时完成	工程师事务繁多，项目进度常常失控
质量情况	最大程度地避免人工干预，减少人为误差，精度大幅提升	没有统一的标准，做出的项目质量误差范围大
复核方式	机器人建模准确率与提取数据准确率成正比，复核高效	三级复核工作量大，深度和精度无法保证
效率情况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效率显著提升	作业效率较低，交付时间不确定

截至当前，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已更新迭代至二期，对于房建各类工程的专业覆盖以及建模速度、图纸识别率等均较一期有了显著提升，并且具备部分构件属性自动修正等高级属性。随着公司业务构件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深入推进，公司已经启动了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的研发，将对现有机器人产品进行 SaaS 化升级，并从机器人应用的专业和行业范围等方面进行扩充研发，使其满足更广泛的工作造价业务的智能作业要求。

## (2) 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复杂、周期长、参与方多，工程数据标准化程度低，数据分散，采集难，数据价值难以挖掘和再利用。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开展了投资建设大数据研发

工作，旨在充分挖掘和利用工程数据价值，为投资建设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以工程全过程管理体系和工程数据标准化体系为基础，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手段，采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数据进行清洗、计算和结构化，形成项目库、单项工程指标库、综合单价库等各类工程专业数据库。同时研发涵盖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数据应用工具，结合海量专业数据，为投资评审、清单编制、清标、结算审核、跟踪审计以及质检等工作提供数据和应用工具的支撑，帮助实现半自动化以及自动化作业。

目前，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已经完成一期建设。通过建立工程数据采集标准和指标计算规则，实现了工程全过程数据的采集、清洗和结构化，并初步实现了房建专业的数据治理和工程数据湖，可提供丰富的工程指标查询。

为了进一步提升数据对咨询业务的支撑力度，在一期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启动了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的研发工作。二期功能将围绕工程专业数据的拓展及应用，接入市政、园林绿化、交通以及能源等更多专业的指标数据，研究数据应用场景，研发清单自检工具、指标比对工具、自动化审计工具，实现基于工程大数据的自动化质检、智能审计等作业；同时，还将进行平台的 SaaS 化升级，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相关服务。

### **(3) 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及应用**

目前，业内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存在两大技术难点：一是跨专业、跨团队的协同；二是各阶段工程建设数据的采集与共享。为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开展了青矩全咨云平台的建设研发工作，旨在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青矩全咨云平台以投资管控为核心搭建形成全过程管理模块，以 BIM 为基础提供全链条服务矩阵和全周期信息服务。平台以 BIM 模型为数字化载体，以轻量化技术为基础，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数据共享的信息化中枢职能，并且将通过动态成本数据，实现数据集成管理和协同共享。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各参与方将通过登录该平台，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云上”管理，实现项目进度可视化，高效进行业务操作和信息传递，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标准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青矩全咨云平台一期的开发工作，实施了整体业务框架设计与搭建，以 BIM 技术为核心的系统整体架构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应用，为数字孪生管理提供基础。同时，重点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及项目管理评价进行了深入研发和项目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能力，覆盖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全业务线，公司在一期的基础上启动了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建设，旨在形成以 BIM 模型为载体的工程数据中心，以数字孪生的模式融合项目管理、造价管控及数字化移交，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数字化转型；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效率和水平。

#### **(4) 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及应用**

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工程咨询灵活化、个性化定制的需求市场，使工程咨询产生了新的服务形态。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咨询服务的信息共享和个性化定制能力，通过搭建线上交易平台和专业共享社交圈，在拓展目标客户外延的同时，聚集业内专业信息，发展行业交流生态。

公司工程咨询与互联网技术相融合主要形成了“青矩互联平台”和“百工驿平台”两大产品矩阵，目标是建设以工程建设相关方、工程人为主要用户对象的生态圈大平台，使之成为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矩互联平台是国内最早的工程咨询服务线上交易平台之一，当前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标准化的线上工程计量、建模等专业服务。客户在平台注册并发布项目信息后，可实时自动获取服务报价，并可在确认价格后实现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在线委托、成果验收、价款支付和售后服务。百工驿平台是面向工程人的垂直社交移动互联平台，当前主要提供资讯、课程、专栏、直播、视频、圈子、文章、问答等服务，通过内容生产和资源共享，为行业广大从业者创造富有吸引力和价值的线上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用互联网创新方式助力人才培养、扩大人才供给、加速知识流通。

随着工程咨询与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融合和应用场景逐步完善，公司在百工驿平台一期、二期的基础上，启动了项目三期建设，旨在实现“Web+App”双端产品一体化，将热点服务等模块进行微服务化改造并进一步丰富完善，实现生态多样化应用需求；同时，将百工驿打造成“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底层平台，实现与青矩智慧造价机器

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等专业业务系统集成的建设目标。

### (5) 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体量、机构数量、人员数量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为实现企业经营管理高效运转，必须借助发达的信息化系统。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等保障企业运营的信息化载体，集中凝聚了日趋成熟的以信息化为载体企业管理技术。

通过前三期的研发，目前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已上线运行了满足当前公司日常运行需求的客户管理、合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主要模块，基本覆盖了企业管理各重要领域，内嵌丰富的业务流程、控制模式和技术工具，支持多类事务的线上申请审批、远程资源调度与实时数据统计，为公司提高日常运行管理效率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为满足主营工程咨询业务过程精细化管理的需要，着力研发了协同作业子系统，项目总监可通过系统对项目进行构件化拆分、任务分工和进度质量控制；项目成员可在系统中完成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系统中还植入了由业务标准、模板、经验和数据等组成的知识库，为员工提供快捷的作业指引。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生态圈建设步伐加快，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创新，从中衍生了大量的开发需求。为更好的支撑咨询企业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推动平台成为适用于工程咨询企业业务特征的产品化平台，公司启动了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的建设。四期建设将基于管理标准化和业务标准化，大力推进企业管理和业务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迭代完善核心模块功能，升级线上作业系统、知识库及移动端应用。

## 2、核心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

公司通过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注册等，构筑了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保护屏障，保护公司核心技术成果。

序号	核心技术成果	对应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证书
1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	发明专利：一种应用于 3D 建模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终端及介质 发明专利：一种 CAD 图纸中相似矢量图的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一种 CAD 图纸中相似矢量图的自动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一种显示 CAD 文件中字符的方法及终端设备 土建仿真建模自动化作业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图纸标准化-通用图纸处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智能工程量清单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清单机器人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造价文件识别与计算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建筑结构工程仿真建模自动化作业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图纸标准化-建筑结构构件数据提取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BIM Ghost 系列之 CAD 机器人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	企业级文档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V1.0 软件著作权 审计数据抓取和解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青矩数据-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青矩数据-指标自检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3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拆解/组合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咨询运管工时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咨询运管报告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咨询运管项目数据统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咨询运管单项工程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协同作业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企业管理平台报销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青音会议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青矩在线教育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4	百工驿平台	青矩互联工程价格在线查询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青矩互联在线交易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移动应用程序软件 V2.0.6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资讯采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文章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视频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行业圈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在线直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课程培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建设工程刷题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百工驿招标信息采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5	青矩全咨云平台	成本管理云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基于 BIM 的成本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决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造价数据库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全面审核数据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计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0,200.51	67,053.60	57,977.92
营业收入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占比	<b>99.84%</b>	<b>99.80%</b>	<b>99.89%</b>

### 4、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人员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	本项目研发旨在形成服务于建设工程行业的大数据平台。平台基于工程专业数据与数据应用工具，助力建设工程行业数据价值挖掘和再利用。项目二期将在一期基础上，继续围绕工程专业数据治理为核心，研究数据应用场景，研发数据应用工具，实现公司的自动质检、智能审计等以数据为支撑的自动化作业，实现 SaaS 化升级，面向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相关服务。	研发阶段	22	413.92
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	本项目研发旨在为咨询方、投资方等工程建设参与主体提供以 BIM 为基础全链条协同服务和全周期信息服务。项目二期将在一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咨平台的服务能力，力争覆盖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全业务线；通过以 BIM 模型为载体的工程数据中心，以数字孪生的模式融合项目管理、造价管控及数字化移交，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数字化转型；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效率和水平。	研发阶段	9	207.89
百工驿平台三期	本项目研发旨在建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覆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有环节的、立体有机的交易网络；服务全行业工程人，使之成为所有工程人的学习、分享、交流的大内容平台，用互联网创新方式助力人才培养、扩大人才供给、加速知识流通。项目三期将在一二期基础上，继续深入需求调研，设计细化应用场景，拓展研发适配工程服务交易和工程人学习交流的应用功能模块；深入打造生态圈底层，集成成熟的专业业务系统，使之更好地支撑工程生态圈。	研发阶段	32	384.49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	本项目研发旨在建立一个覆盖咨询企业管理各重要领域，内嵌丰富业务流程的数字化高效协同管理平台，为咨询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统一经营机制、实现数字化运营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项目四期将在前三期研发基础上，将研发集成所有公共管理模块，使之成为公司的综合管理中台；深入研究业务标准，开展业务管理线上化功能研发，推动咨询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深度契合咨询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和业务实施特点，使平台可适用于大多数工程咨询企业。	研发阶段	8	162.09

## 5、研发投入

为了适应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变化，践行公司“一线一圈”发展战略，公司重视对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建立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168.30	1,921.80	1,375.12
营业收入（万元）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70%	2.86%	2.37%

## 6、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9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4.68%。公司坚持以技

术求发展，注重技术管理和技术研发，在研发力量的支持下，公司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公司业务能力得到了同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取得了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张超、鲍立功、胡定贵、范群英、王珩，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①张超先生，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资深会员，英国皇家测量师协会（RICS）会员，香港工料测量师协会会员，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委员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专家委员会行业自律委员会主任，北京市评标专家（证书编号：B0012923），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秀专家（按积分排前 50 名）。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超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5%。

②鲍立功先生，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香港工料测量师，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秀专家（按积分排前 50 名），国家审计委员会专家委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鲍立功持有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79%。

③胡定贵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工信部教育建筑信息管理（BIM）专业技术技能项目工作组专家，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秀专家。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天职国际审计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青矩顾问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定贵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

④范群英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国家发改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北京、天津、湖南、湖北、陕西、河南等多省市 PPP 专家库专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第五届常务理事。1992 年至 1996 年，任株洲金盆实业总公司会计；199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南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青矩顾问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公司副总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群英持有公司 5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

⑤王珩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北电力设计院工程师及科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北电力设计院发电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东北电力设计院国际分公司技术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青矩顾问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珩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34%。

###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研发贡献情况
1	张超	主导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主导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的研发；主导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2	鲍立功	主导工程造价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的研发；参与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的研发；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
3	胡定贵	主导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参与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参与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的研发
4	范群英	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参与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的研发
5	王珩	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的研发；参与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及应用的研发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张超、鲍立功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胡定贵、范群英、王珩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企业/单位 名称	职务	兼职/任职 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胡定贵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2	译筑科技	董事	参股公司
范群英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2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公司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享受对应的薪酬、晋升等激励措施。同时，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份方式，与公司发展紧密绑定。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资信、许可及荣誉

### 1、主要资质和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资信证书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青矩顾问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建部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2020.12.2	2022.12.31
青矩顾问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建部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2020.12.2	2022.12.31
青矩顾问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级	房屋建设	2021.9.13	2026.8.19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级	建筑专业	2022.1.21	2025.1.20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022.1.21	2025.1.20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级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	2022.1.21	2025.1.20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级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	2022.1.21	2025.1.20
青矩顾问	招标代理资信等级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AAAAA（最高级）	招标代理	-	-
青矩顾问	工程造价咨询资信等级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最高级）	工程造价咨询	-	-

阡陌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2020.10.10	2022.12.31
阡陌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务	2021.4.26	2022.4.26 <sup>注</sup>
青矩顾问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级	市政监理业务	2020.9.29	2025.9.28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乙级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2021.12.3	2024.12.2
青矩互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0.9.25	2022.9.25
青矩顾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2020.2.11	2028.4.30
青矩顾问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018.1.15	-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018.1.16	
阡陌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019.6.15	

注：阡陌设计持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乙级资质认证证书正在办理续期。

住建部 2020 年 2 月 19 日修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将原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 60%比例限制”删除，即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需符合“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的要求。2019 年 1 月，公司收购了张超等人合计持有的青矩顾问 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矩顾问 100%的股权，该股权结构存在暂不符合“双 60 比例限制”的情形。就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青矩顾问股权结构涉及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有效性问题，住建部标准定额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有效。

## 2、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上海互联	沪 B2-20190615	2019.8.15 至 2024.8.15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青矩互联	京 B2-20201880	2021.12.24 至 2025.8.12	北京市通 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 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 联网金额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 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	---------------------------	--------------	---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青矩技术	GR201911005808	2019.12.2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青矩互联	GR201911007398	2019.12.2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青矩技术	京 RQ-2021-0723	2021.6.27	软件企业 证书	一年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4、主要荣誉

(1) 公司及子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主体	荣誉	获得时 间
青矩顾问	中价协发布的收入排名，青矩顾问造价咨询收入 2018 年-2020 年在行业排 名如下：2018 年排名第一、2019 年和 2020 年排名第二	2018 至 2020 年
青矩顾问	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携手抗疫 护佑生命团队卓越贡献 奖”	2021 年
青矩顾问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2021 年
青矩顾问	2020 年北京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一级	2021 年
青矩顾问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行业先锋”称号	2021 年
青矩顾问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区 2019 年度最佳服务奖	2020 年
青矩顾问	2019 年度雅居乐北京供应商峰会优秀工程咨询供应商	2020 年
青矩顾问	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0 年
青矩顾问	东方雨虹（002271.SZ）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0 年
青矩顾问	天邦开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2020 年
青矩顾问	鲁能集团海口公司鲁能·海口 2019 年度突出贡献奖	2020 年
青矩顾问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0 年度优秀团队奖	2020 年
青矩顾问	中国房地产协会 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造价咨询类	2020 年
青矩顾问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过程咨询团队优秀团队奖	2020 年
青矩技术	2019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2019 年
青矩技术	RICS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2019 年度专业咨询服务团队-建造领域优秀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2019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二 等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解放军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供应商优秀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大悦城（000031.SZ）优秀供应商“精诚服务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2019 年
青矩顾问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团队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事业部 2018 年最佳服务奖	2019 年
青矩顾问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优秀供方	2019 年

(2) 公司及子公司工程科技管理服务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主体	荣誉	获得时间
青矩顾问 青矩互联	第一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科技与创新大会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2021年
青矩顾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十一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铁路与轨道交通类BIM应用二等成果	2020年
青矩顾问	第九届全国BIM大赛三等奖	2020年
青矩顾问	2020年第三届“优路杯”全国BIM应用大赛铜奖	2020年
青矩顾问	2020年第三届“优路杯”全国BIM应用大赛优秀奖	2020年
青矩技术	北京市第三十四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2019年
青矩技术	北京市第三十二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2017年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7.99	1,594.65	84.91%
运输设备	675.76	198.63	29.39%
办公设备	213.82	26.34	12.32%
电子设备	1,002.95	188.75	18.82%
合计	<b>3,770.52</b>	<b>2,008.37</b>	-

#####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第一幢4单元601-604室和2501-2504室	2,345.62	办公	购买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02176号至第0502178号、第0502180号至第0502184号	青矩技术	无
2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01单元1707	155.55	办公	抵债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11351号	青矩顾问	无
3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石化大道中438号新华联广场16栋二单元33层01号房	139.56	住宅	抵债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27289号	青矩顾问	无

###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租赁他人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租期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青矩顾问/北京互联/青矩创投/青矩计量/北京网证/青矩营销	1,340.00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12 号楼（房产证楼号为 68 号楼）3 层 301-305、306-310、311-320、327、335、340	2022.1.1 至 2023.12.31
	青矩技术/青矩顾问	878.72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8 号楼（房产证楼号为 37 号楼）3 层 301-304	2022.1.1 至 2023.12.31
池树峰	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	51.00	办公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东街南嘉逸大厦南楼 1706 号	2019.7.2 至 2022.7.2
储媛媛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	100.38	办公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1005 户	2022.4.1 至 2022.9.30
崔红利	青矩顾问	262.94	办公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3406、13407 室	2017.9.15 至 2022.9.15
单同峰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86.07	办公	滕州市东沙河镇朝阳社区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304 室	2020.9.1 至 2023.8.31
段兴连、刘江、张德荣	青矩顾问	214.69	办公	张家口市高新区中兴北路 11 号长江时代广场 D 座 3028-3030 室	2021.5.6 至 2024.5.5
冯贺辉	青矩顾问	301.96	办公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 9 层 27-32 室	2021.2.22 至 2023.2.21
葛治宽	青矩顾问贵州分公司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1 号	2020.7.1 至 2023.6.30
广西南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广西分公司	165.13	办公	南宁市民族大道三祺广场 146 号 17 层 1702A 号	2017.11.1 至 2022.12.31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广州分公司	238.00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 501 号	2020.8.1 至 2025.7.3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	1,159.57	办公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座（北楼）A801/A802/A803/A803A/A805	2021.3.25 至 2027.3.24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浙江分公司	98.57	办公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3403-1 室	2022.1.16 至 2024.1.15
合肥滨安置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安徽分公司	227.76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第 13 层 1306-1307	2020.5.1 至 2025.4.30
河北雄安京雄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雄安分公司	272.97	办公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上坡村上坡街 88 号 2 层 202 室、203 室、205 室、1 层 107 室	2022.5.8 至 2023.5.7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483.89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 6305-6307	2020.3.1 至 2023.2.28
李成勇	青矩顾问	314.05	办公	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	2020.7.17 至 2022.8.4

凌惠	青矩顾问	395.25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北大街 156 号光大大厦 15A02 层	2022.1.1 至 2022.12.31
刘继红	阡陌设计	372.53	办公	湖南省长沙芙蓉区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27 楼	2021.7.1 至 2023.6.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260.23	办公	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 32 层 C2、C3、C4 区	2021.5.25 至 2023.6.24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矩顾问	243.06	办公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侧新华保险大厦地上第 28 层 08 室	2018.9.25 至 2023.10.24
山东出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	310.00	办公	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培训楼 10 层	2015.10.8 至 2022.6.30
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矩顾问	225.93	办公	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	2021.5.27 至 2023.5.2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深圳分公司	80.00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16 层	2021.5.16 至 2026.5.15
石家庄泰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427.60	办公	泰勒中心（B 座）写字楼 23 层 2307-2308 单元	2021.8.10 至 2024.7.31
四川瑞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	575.00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橡树林路 189 号瑞升国际中心大厦 26F2 单元	2020.7.29 至 2024.1.28
宋建阳	青矩顾问大连分公司	429.74	办公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3 号 23 层 2 号	2022.7.1 至 2025.6.30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青矩顾问	1,094.90	办公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第 5 层	2019.3.1 至 2024.2.28
覃继伟、谭宪才、黄敏	青矩顾问湖南分公司	1,400.99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27 楼	2021.7.1 至 2023.6.30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125.77	办公	图市祥和经典小区 9 栋 1 单元 131 室	2022.5.1 至 2023.4.30
万必闻	青矩顾问江西分公司	184.00	办公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6 层	2020.11.5 至 2024.5.4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青矩智享	2,261.00	办公	西安市唐兴路 10 号后楼二层	2019.1.1 至 2023.12.31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492.25	办公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22 层 ABCDEF 号房屋	2021.4.24 至 2024.4.23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	198.31	办公	武汉新世界国贸大厦写字楼 1 座 34 层 3402 号写字间	2020.12.15 至 2022.12.14
杨梦妮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9.60	办公	长春市朝阳区远创国际大厦 A 座 411 室	2022.3.15 至 2023.3.14
袁晓利	青矩顾问哈尔滨分公司	436.00	办公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78 号恒达综合大厦 2 层 206、207	2021.4.15 至 2023.4.15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河南分公司	2,295.00	办公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 220 号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2020.12.1 至 2025.11.30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	273.37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之金茂大厦办公楼 9 层 01A 单元	2022.5.1 至 2025.4.30
重庆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重庆分公司	242.09	办公	江北区青云路 1 号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0 楼单元 2-3	2021.7.25 至 2026.7.24
北京博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北京分公司	1,496.15	非生产性营业、办公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 52 号楼 2-4 层	2022.1.1 至 2024.12.31
	青矩互联	300.00	非生产性营业、办公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 52 号楼一层 01 号办公区	2022.1.1 至 2024.12.31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云南分公司	600.00	办公	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 (A6 地块) 写字楼 4701-2#号	2022.3.1 至 2032.2.29
李梅	青矩顾问贵州分公司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2 号	2020.7.1 至 2023.6.30
济南新华南山置业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	570.92	办公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2068 号山东出版智能创业大厦 1611#1612#	2022.5.1 至 2032.4.30
卿复元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103.42	办公	东合中心 H-706	2020.11.1 至 2023.10.31
李道秀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157.21	办公	东合中心 H-705	2020.11.1 至 2023.10.31
黄平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240.00	办公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47 号 3 层	2022.3.1 至 2027.2.28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	240.0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4-405	2021.1.1 至 2022.12.31
	西藏青矩	240.0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6-407	2021.1.1 至 2022.12.31
山东华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100.00	办公	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朝阳社区 4 号商业楼一层两间办公室	2022.5.20 至 2025.5.20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除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拥有 5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青矩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 3D 建模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终端及介质	2018109525361	2018.8.21	20 年	原始取得
2	青矩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 CAD 图纸中相似矢量图的自动识别方法	2020104425754	20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3	青矩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 CAD 图纸中相似矢量图的自动识别系统	2020104425858	20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4	青矩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 CAD 文件中字符的方法及终端设备	2021103898613	2021.4.12	20 年	原始取得
5	北京网证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询证函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7104138527	2017.6.5	20 年	原始取得

### (3)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持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品分类	有效期
1	青矩技术	27811311		第 16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2	青矩技术	27809261		第 35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3	青矩技术	27803779		第 36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4	青矩技术	27812736		第 37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5	青矩技术	27804724		第 41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6	青矩技术	27813789		第 42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7	青矩技术	27820955		第 42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8	青矩技术	27820525		第 36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9	青矩技术	27817052		第 37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10	青矩技术	27812007		第 41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11	青矩技术	27808479		第 16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12	青矩技术	27803622		第 35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13	青矩技术	27819133	 青矩	第 9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14	青矩技术	45346324	 青音 会议系统	第 42 类	2021.4.14 至 2031.4.13
15	青矩互联	27610946		第 9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6	青矩互联	27603349		第 3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7	青矩互联	27602009		第 37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8	青矩互联	27647305		第 38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19	青矩互联	27645544		第 41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20	青矩互联	27642201		第 42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21	上海互联	34966314		第 9 类	2021.7.28 至 2031.7.27
22	上海互联	34979086		第 35 类	2020.7.7 至 2030.7.6
23	上海互联	34979085		第 35 类	2019.7.28 至 2029.7.27
24	上海互联	34968277		第 9 类	2019.7.21 至 2029.7.20
25	上海互联	34958889		第 42 类	2019.7.21 至 2029.7.20
26	湖南阡陌	6037854		第 42 类	2020.5.7 至 2030.5.6
27	湖南阡陌	6037853		第 44 类	2020.3.21 至 2030.3.20
28	青矩互联	58497427		第 9 类	2022.5.21 至 2032.5.20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共持有 8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青矩技术	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V1.0	2019SR0581883	2019.5.23	原始取得
2	青矩技术	青矩在线教育系统 V1.0	2019SR1396274	2019.1.31	原始取得
3	青矩技术	审计数据抓取和解析软件 V1.0	2019SR1386695	2019.1.29	原始取得
4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管报告系统 V1.0	2019SR0572198	2019.1.25	原始取得
5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管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72180	2018.12.25	原始取得
6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营平台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35699	2018.12.3	原始取得
7	青矩技术	造价文件识别与计算系统 V1.0	2018SR1034987	2018.11.20	原始取得
8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线上运营平台 V1.0	2018SR1035391	2018.11.1	原始取得
9	青矩技术	企业级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0168	2018.11.1	原始取得
10	青矩技术	商标交易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825441	2018.1.12	原始取得
11	青矩技术	土建仿真建模自动化作业系统 V1.0	2019SR0053036	2018.7.10	原始取得
12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人力资源库系统 V1.0	2019SR0128595	2018.4.3	原始取得
13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管拆分系统 V1.0	2019SR0128598	2018.1.19	原始取得
14	青矩技术	清单机器人系统 V1.0	2018SR825446	2017.12.20	原始取得
15	青矩技术	智能工程量清单系统 V1.0	2017SR718798	2017.11.30	原始取得
16	青矩技术	微信公众号业务平台 V1.0	2017SR717992	2017.10.20	原始取得
17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工作平台 V1.0	2016SR029143	2016.1.21	原始取得
18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作业系统 V1.0	2016SR094882	2015.12.10	原始取得
19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作业系统 V1.0	2016SR095135	2015.11.13	原始取得
20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工程财务咨询作业系统 V1.0	2016SR094723	2015.10.23	原始取得
21	青矩技术	天职咨询风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5016	2015.10.2	原始取得
22	青矩技术	工程内部审计作业系统 V1.0	2016SR095324	2015.7.17	原始取得
23	青矩技术	工程图纸标准化-通用图纸处理软件 V1.0	2020SR1682156	2019.12.27	原始取得
24	青矩技术	基于 BIM 的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2159	2019.12.31	原始取得
25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营单项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2199	2020.1.25	原始取得
26	青矩技术	青音会议系统 V1.0	2020SR1682200	2020.2.11	原始取得
27	青矩技术	青矩数据-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1SR06363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青矩技术	青矩协同作业配置系统 V1.0	2021SR0647443	2020.9.27	原始取得
29	青矩技术	青矩企业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53457	2015.10.15	原始取得
30	青矩技术	建筑结构工程仿真建模自动化作业系统 V1.0	2021SR0685936	2020.8.10	原始取得
31	青矩技术	协同作业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86329	2021.9.27	原始取得
32	青矩技术	青矩数据-指标自检系统 V1.0	2021SR1686330	2019.12.28	原始取得
33	青矩技术	工程图纸标准化-建筑结构构件数据提取软件 V1.0	2021SR1686505	2021.8.25	原始取得
34	青矩技术	企业管理平台报销系统 V1.0	2021SR1686506	2020.3.20	原始取得
35	青矩技术	工程咨询运营项目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682198	2020.1.25	原始取得
36	青矩技术、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治齐环保绩效评级系统 V1.0	2021SR1645446	2021.8.12	原始取得

37	青矩顾问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6270	2013.7.25	原始取得
38	青矩顾问	工程计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5225	2013.7.24	原始取得
39	青矩顾问	工程决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4859	2013.7.22	原始取得
40	青矩顾问	工程全面审核数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4966	2013.7.18	原始取得
41	青矩顾问	工程造价数据库软件 V1.0	2014SR114899	2013.4.18	原始取得
42	青矩顾问	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6249	2013.4.18	原始取得
43	青矩顾问	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4964	2013.4.18	原始取得
44	青矩顾问	工程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4797	2013.3.13	原始取得
45	青矩互联	二郎神移动应用程序软件（安卓版）V1.0	2019SR0323888	2019.1.23	原始取得
46	青矩互联	成本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1052469	2018.7.29	原始取得
47	青矩互联	会计师事务所 Booking 工具软件 V1.0	2019SR0934435	2018.3.5	原始取得
48	青矩互联	咨询企业云平台 V1.0	2018SR1065568	2017.12.15	原始取得
49	青矩互联	BIM Ghost 系列之 Revit Server Guard 平台 V1.0	2018SR1062521	2017.10.15	原始取得
50	青矩互联	BIM Ghost 系列之 CAD 机器人软件 V1.0	2018SR1065594	2017.10.15	原始取得
51	青矩互联	行业协会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5578	2017.5.27	原始取得
52	青矩互联	百工驿移动应用程序软件 V2.0.6	2018SR010255	2017.3.28	原始取得
53	青矩互联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系统 V1.0	2019SR0934916	2017.3.27	原始取得
54	青矩互联	资产评估作业系统 V1.0	2019SR0934537	2016.12.31	原始取得
55	青矩互联	资产评估企业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0870	2016.3.10	原始取得
56	青矩互联	造价咨询企业作业系统 V1.0	2016SR091116	2016.2.26	原始取得
57	青矩互联	企业风控建设及运营系统 V1.0	2016SR090860	2016.2.2	原始取得
58	青矩互联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SR089617	2016.1.27	原始取得
59	青矩互联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平台 V1.0	2016SR091121	2016.1.12	原始取得
60	青矩互联	青矩互联青友奖励金累计系统 V1.0	2021SR0197745	2020.2.11	原始取得
61	青矩互联	青矩互联工程造价在线咨询系统 V1.0	2021SR0197746	2021.02.11	原始取得
62	青矩互联	百工驿文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7748	2020.4.30	原始取得
63	青矩互联	百工驿视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7749	2020.9.23	原始取得
64	青矩互联	百工驿行业圈子系统 V1.0	2021SR0197750	2020.4.15	原始取得
65	青矩互联	青矩互联在线交易平台 V1.0	2021SR0202179	2020.2.11	原始取得
66	青矩互联	百工驿在线直播系统 V1.0	2021SR1570435	2021.6.11	原始取得
67	青矩互联	百工驿广告智慧投放系统 V1.0	2021SR1570436	2021.6.1	原始取得
68	青矩互联	百工驿百工创业系统 V1.0	2021SR1570437	2021.8.11	原始取得
69	青矩互联	百工驿课程培训系统 V1.0	2021SR1570438	2021.2.16	原始取得
70	青矩互联	百工驿建设工程刷题系统 V1.0	2021SR1570607	2021.5.21	原始取得
71	青矩互联	百工驿招标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2127152	2021.6.11	原始取得
72	青矩互联	百工驿俱乐部系统 V1.0	2021SR2139514	2021.10.8	原始取得
73	青矩互联	青矩互联福利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39670	2021.4.11	原始取得
74	青矩互联	百工驿咨询采集系统 V1.0	2021SR0197747	2020.3.5	原始取得
75	上海互联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2016SR213670	2016.5.23	原始取得
76	上海互联	青矩互联网 B2B 交易平台 V1.0	2016SR337203	2016.5.20	原始取得

77	上海互联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通用作业子系统 V1.0	2016SR205210	2016.5.18	原始取得
78	上海互联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业务协作子系统 V1.0	2016SR220022	2016.5.18	原始取得
79	上海互联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拆解/组合子系统 V1.0	2016SR210220	2016.5.13	原始取得
80	北京网证	电子函证平台 V1.0	2016SR185940	2016.5.24	原始取得
81	青矩互联、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与内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845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2、3、4、5、19、22、37、42、44 项，因办理银行借款，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质押登记。

### (5)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持有的重要域名如下：

编号	域名	持有方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reetec.cn	青矩技术	2019.9.27	2025.9.27
2	greetec.com	青矩技术	2012.10.5	2023.10.5
3	greetec.net	青矩技术	2019.9.27	2025.9.27
4	greetec.com.cn	青矩技术	2019.10.31	2025.10.31
5	greemeeting.com	青矩技术	2020.12.11	2023.12.11
6	baigongyi.com	青矩互联	2016.12.23	2023.12.23
7	izixunyun.com	青矩互联	2018.7.18	2023.7.18
8	qingju.cn	上海互联	2010.10.2	2023.10.2
9	qianghuoba.com	上海互联	2014.7.4	2025.7.4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1,988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645	82.75%
研发人员	93	4.68%
销售人员	77	3.87%
行政管理人员	173	8.70%
<b>合计</b>	<b>1,988</b>	<b>100.00%</b>

#####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0	5.53%
本科	1,579	79.43%
大专及以下	299	15.04%
合计	1,988	100.00%

### (3)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673	33.85%
30-40岁	1,020	51.31%
40岁及以上	295	14.84%
合计	1,988	100.00%

### (4) 执业资格情况

执业资格类别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投资咨询	咨询工程师（投资）	45
城市及城乡规划	城市规划师	2
工程勘察、设计	一级建筑师	5
	一级结构工程师	3
	公用设备工程师	4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施工	一级建造师	63
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42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973	15	99.25%
住房公积金	1,975	13	99.3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99%以上的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账户转移，未纳入当期缴纳名单；（2）员工已办理离职，当期无需继续缴纳。

##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构成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1,988	94.35%	1,646	91.80%	1,119	63.80%
劳务派遣员工	119	5.65%	147	8.20%	635	36.20%
合计	<b>2,107</b>	<b>100.00%</b>	<b>1,793</b>	<b>100.00%</b>	<b>1,754</b>	<b>100.00%</b>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20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及规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产生于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境外的项目咨询服务收入，境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设立了海外子公司马来青矩。受疫情影响，马来青矩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1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

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肖红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杨林栋先生。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提升三会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

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426 号），认为：“青矩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1	2019年2月至7月，中辰咨询在2017年度代理的湖南工业大学物业保安服务采购、银川市兴庆区农牧局蔬菜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设备采购、新安县五头镇五头一中校园整修工程等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的情况，分别被湖南省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财政局予以警告和责令改正	中辰咨询已按采购规定进行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包括： (1)梳理2017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档案情况，筛查违规情况。(2)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3)制定了《中辰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内部合规审核。(4)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执业水平
2	2019年7月，青矩顾问丢失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20元	青矩顾问已全额缴纳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相应的培训指导，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2019年7月，马来青矩因未在设立之日（2018年6月22日）起一周后的30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年检材料，被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处以罚款1,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青矩已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支付罚款1,000马来西亚林吉特，并于2021年2月24日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
4	2019年11月，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因将收到的不合规发票形成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并税前列支，被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罚款3,254元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将相关成本进行纳税调增。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再次培训，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	2019年12月，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小白楼税务所处以罚款1,200元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已补办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并已全额缴纳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和通报批评，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	2019年12月，青矩技术因未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规定，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并进行了公示
7	报告期内，青矩顾问、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矩低碳、青矩创投、网证科技、云南良泽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合计1,700元	所有子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和税务专业培训，并设置专岗每月按时检查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8	2020年6月，青矩技术离职高管在离职六个月内违规减持股份100股，公司、董事长及该名高管被股转公司口头警示	该名离职高管已将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公司采取了对其股票进行限售锁定、组织全面排查以及组织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永宏、谭宪才、张超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永宏、谭宪才、张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③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坤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配偶肖玉兰持有 43.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算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儿子陈明飞持有 7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宪才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宪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宪才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谭宪才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女儿谭焯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天津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立功的兄弟鲍立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天津山外人家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鲍立功兄弟鲍立伟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汉中慧海恒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杨林栋姐姐杨小慧在该企业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智天筑行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魁星父亲刘书贤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天津知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魁星父亲刘书贤、母亲马丽合计持有 100% 合伙份额，刘书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湖南天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配偶谭塘芳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湖南金湘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配偶谭塘芳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南银河金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娟红配偶谭塘芳持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长沙天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配偶谭塘芳通过湖南天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长沙抖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儿子谭振宇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长沙世佳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兄弟许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儿媳母亲肖红梅持有 5.24%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学民女婿的父亲张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北京富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付宁配偶薛学丽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5）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 3、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传邦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	罗艳林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3	梁晓刚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4	范群英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换届后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5	王珩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6	卢玲玲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7	瞿艺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8	周娜娜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9	王清峰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传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湖南环宇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罗艳林曾在该企业持股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退股并离任
16	湖南兰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罗艳林子女配偶的母亲肖毅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冷水江市沃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罗艳林配偶父亲康树宋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冷水江市方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罗艳林配偶父亲康树宋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梁晓刚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0	开山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卢玲玲配偶王伟持有 93.57%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清峰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清峰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3	滕州泓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清峰父亲王国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注销
24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清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持有该企业 8.86%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6	北京未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独立董事宋建中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均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8	湖南天能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永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宪才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0	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超曾担任董事且公司子公司上海互联曾参股的企业，2020 年 5 月张超离任董事且上海互联退出
31	包头泰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曾持有该企业 17.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3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3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35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6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37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配偶的兄弟姐妹门秋芝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38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配偶的兄弟姐妹门秋芝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9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配偶谭塘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0	湖南宇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娟红儿子谭振宇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1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学民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4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学民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43	淮北强力研石建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学民女婿的父亲张辉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44	霍尔果斯天职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5	上海臻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6	译筑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译筑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7	超算云建（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译筑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8	上海天职兴盈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9	上海杏石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0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1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52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3	中辰咨询	一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4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 司	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上述曾为关联方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股东参股的企业
2	天职（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天职国际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5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股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9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 50%的企业
10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长春市智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创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企业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	2019 年度	9.43	0.03%
		2020 年度	9.43	0.03%
		2021 年度	42.45	0.10%

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与集成	2019 年度	5.66	0.02%
	企业会员费	2020 年度	10.69	0.03%
译筑科技	系统开发与集成	2019 年度	37.74	0.12%
		2020 年度	22.42	0.06%
		2021 年度	7.25	0.02%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会员费	2019 年度	0.97	0.00%

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工程咨询	2019 年度	3,865.52	6.66%
		2020 年度	3,886.21	5.78%
		2021 年度	5,702.58	7.10%
	系统开发与集成	2019 年度	247.55	0.43%
		2020 年度	363.37	0.54%
		2021 年度	537.36	0.6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9 年度	277.06	0.48%
		2020 年度	170.19	0.25%
		2021 年度	121.70	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9 年度	27.10	0.05%
		2020 年度	3.17	0.00%
		2021 年度	8.47	0.01%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9 年度	108.37	0.19%
		2020 年度	120.74	0.18%
		2021 年度	91.01	0.1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	2021 年度	11.53	0.01%
湖南金湘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0 年度	3.77	0.01%

### ① 与天职国际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职国际提供工程咨询和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所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但报告期内各年度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1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A、工程咨询

公司为天职国际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跟踪

审计、工程绩效评价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家服务和专业协作。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同时涉及工程和财务两大专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领域的专业优势，配合天职国际更好地服务其客户，同时向天职国际收取与公司投入相匹配的服务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这既是业主方的需要，也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互补的需要。自 2005 年起，公司即与天职国际开始上述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此后，双方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不仅符合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特有的工程与财务相结合的专业特性，而且能够满足客户传统的交易习惯和更高的品质需求，有利于实现多方互惠共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制定了明确的规则，天职国际经过了合伙人会议批准，公司对双方的关联交易依规进行三会审议和公开披露，双方根据各自合理的投入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调节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

## **B、系统开发与集成**

公司为天职国际开发、集成以及维护信息系统，如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门户 APP 等。公司主要根据系统开发预计成本，结合一般市场水平，并与对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该类关联销售规模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 与其他方的关联销售**

公司与其他方的关联销售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合计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职国际出租位于西安的房屋的情形，并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房屋租赁	2019 年度	61.82	0.11%
		2020 年度	132.47	0.20%
		2021 年度	132.47	0.16%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谭宪才、杨艳双等	房屋租赁	2019 年度	98.40	0.32%
		2020 年度	98.40	0.28%
		2021 年度	94.60	0.22%
罗艳林	房屋租赁	2019 年度	36.10	0.12%
		2020 年度	36.10	0.10%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上述关联租赁面积占公司总体办公面积比例较小，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50.19	830.32	1,079.1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履行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陈永宏、肖玉兰	2,000.00	2,000.00	2018.1.15	2019.1.14	是
2	发行人	陈永宏、肖玉兰	1,754.40	1,754.40	2018.7.31	2019.7.30	是
3	发行人	陈永宏、肖玉兰	2,600.00	1,890.00	2019.5.7	2020.5.6	是

### (2)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	股权收购	-	-	10,940.00
译筑科技	对关联企业增资	-	1,054.73	-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企业股权	100.00	-	-

2019年，公司支付现金10,940.00万元购买关联股东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矩顾问60%的股权。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青矩创投向公司参股企业译筑科技增资1,054.73万元，其中108.96万元计入译筑科技实收资本。与此同时，青矩创投以9.68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周大全、彭飞、王立武、叶丽娜、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译筑科技69.00万元出资，占译筑科技注册资本的8.61%，转让总价为667.92万元。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青矩创投共计持有译筑科技44.17%的股权。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需要，提升对译筑科技的权益和影响，增强与译筑科技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力度，以推动公司的“一线一圈”业务布局。

2021年，因经营战略调整，青矩互联收购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嘉诚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持股12.20%，对应出资100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153.47	107.67	2,537.54	127.13	2,453.14	155.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9	0.03	-	-	-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	1.35	18.00	0.9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05	1.36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译筑科技	-	-	3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	-
预收款项	天职国际	-	-	965.93
预收款项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04
其他应付款	鲍立功	-	1.69	3.37
其他应付款	杨林栋	1.05	1.34	7.95
其他应付款	卢玲玲	-	-	0.09
其他应付款	范群英	-	-	1.01
其他应付款	瞿艺	-	-	20.37
其他应付款	梁晓刚	-	-	0.01
其他应付款	徐万启	-	6.41	2.63
其他应付款	张超	-	1.27	6.76
其他应付款	罗艳林	-	5.65	7.42
其他应付款	付宁	2.56	0.68	1.04
其他应付款	周娜娜	-	-	1.88

## (3)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714.56	131.00	833.61	169.09	-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	0.72	44.55	2.29	-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4	5.35	-	-	-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	0.45	18.00	0.90	-	-

## (4)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天职国际	640.78	966.78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0.92	-

## 4、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49.70	42.54	53.80
	关联方销售	6,472.65	4,547.45	4,525.59

	关联方租赁（出租）	132.47	132.47	61.82
	关联方租赁（承租）	94.60	134.50	134.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19	830.32	1,079.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	1,890.00	5,644.40
	股权投资	100.00	1,054.73	10,940.00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2,154.15	2,564.54	2,498.19
	应付账款	30.00	-	30.00
	其他应付款	3.61	17.04	52.53
	合同资产	749.85	896.16	-
	合同负债	643.24	967.71	-
	预收账款	-	-	970.97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金额为各期发生额，包括本期间内已到期的金额。

##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并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情况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6,741,252.74	200,134,904.50	88,270,724.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53,207.39	185,725,570.08	147,566,40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852,130.13	26,289,473.91	14,252,629.50
应收账款	170,320,075.61	156,286,841.36	244,721,550.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8,691,089.80	6,658,972.93	2,450,315.9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955,139.12	27,384,937.11	27,674,067.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243,699.00	4,223,990.71	2,761,921.15
合同资产	162,378,843.57	124,635,854.7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3,715.10	1,420,737.76	5,460,531.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4,149,152.46</b>	<b>732,761,283.12</b>	<b>533,158,142.2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82,078.63	21,396,881.24	11,003,3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3,000.00	2,133,000.00	1,28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257,176.29	13,285,206.25	6,877,084.24
固定资产	20,083,669.08	20,754,637.54	28,883,295.54
在建工程	-	210,000.00	1,231,38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4,920,900.67	-	-

无形资产	2,942,710.60	2,688,630.92	3,440,249.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740,846.57	29,251,218.44
长期待摊费用	12,590,437.69	7,566,922.34	8,752,21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18,751.64	16,863,160.58	12,516,16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228,724.60</b>	<b>86,639,285.44</b>	<b>104,237,971.07</b>
<b>资产总计</b>	<b>953,377,877.06</b>	<b>819,400,568.56</b>	<b>637,396,113.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23,287.67	50,068,750.00	26,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800,746.25	46,743,616.29	52,570,745.39
预收款项	-	-	78,088,663.82
合同负债	112,431,310.75	84,906,305.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881,313.39	115,878,615.87	93,047,630.15
应交税费	56,976,741.89	54,698,587.53	38,325,912.79
其他应付款	33,640,220.40	24,667,331.52	37,531,958.29
其中：应付利息	-	-	41,288.75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76,754.52	-	-
其他流动负债	12,532,198.89	9,238,999.55	8,856,912.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262,573.76</b>	<b>386,202,206.69</b>	<b>335,321,823.3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767,838.67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8,020,050.79	6,704,763.99	5,789,351.12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25.53	33,851.67	5,91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821,714.99</b>	<b>6,738,615.66</b>	<b>5,795,270.49</b>

<b>负债合计</b>	465,084,288.75	392,940,822.35	341,117,093.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9,440,358.00	59,440,358.00	55,28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574,298.18	59,574,298.18	1,163,344.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83,107.99	6,959,468.60	2,211,29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3,355,444.75	294,349,323.02	231,145,7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853,208.92	420,323,447.80	289,800,748.11
少数股东权益	2,440,379.39	6,136,298.41	6,478,271.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88,293,588.31	426,459,746.21	296,279,019.4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953,377,877.06	819,400,568.56	637,396,113.33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溪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2,391.66	46,305,999.77	791,00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42.21	14,28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45,850.47	27,341,651.08	56,811,737.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075.51	23,542.28	174.01
其他应收款	6,802,023.21	1,858,992.16	749,494.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099.77	150,439.05	178,033.72
合同资产	1,132,574.05	391,499.98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1,864.22	803,241.40	655,054.39
<b>流动资产合计</b>	13,359,878.89	76,878,207.93	59,199,789.6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142,223.61	281,142,223.61	214,642,22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088,040.57	26,130,642.94	27,068,606.86
固定资产	502,643.41	579,603.12	555,146.1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256,506.91	-	-
无形资产	2,503,895.66	2,373,450.50	2,994,327.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86.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78.06	374,649.10	496,77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3,371,974.46</b>	<b>310,600,569.27</b>	<b>245,757,076.15</b>
<b>资产总计</b>	<b>336,731,853.35</b>	<b>387,478,777.20</b>	<b>304,956,865.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68,750.00	1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502,026.98	11,639,378.51	8,340,371.80
预收款项	-	-	3,871,36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74,724.62	10,578,782.19	8,515,903.94
应交税费	3,327,735.88	1,510,445.36	4,062,507.62
其他应付款	1,246,550.61	2,051,729.08	2,540,487.34
其中：应付利息	-	-	29,688.75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1,021,960.27	2,688,584.72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0,901.83	-	-
其他流动负债	87,528.52	37,867.92	109,437.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841,428.71</b>	<b>78,575,537.78</b>	<b>46,340,076.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910,560.51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2,708.73	121,940.93	76,830.92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6,033,269.24	121,940.93	76,830.92
<b>负债合计</b>	51,874,697.95	78,697,478.71	46,416,907.6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440,358.00	59,440,358.00	55,28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364,114.68	108,364,114.68	50,324,114.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667,459.49	20,143,820.10	15,395,650.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0,385,223.23	120,833,005.71	137,539,835.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84,857,155.40	308,781,298.49	258,539,958.2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336,731,853.35	387,478,777.20	304,956,865.80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803,329,788.54	671,860,694.06	580,397,395.48
其中：营业收入	803,329,788.54	671,860,694.06	580,397,395.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572,613,198.54	467,398,456.68	430,190,978.68
其中：营业成本	437,911,566.71	350,235,259.71	311,928,219.4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699,862.31	5,197,765.79	3,684,428.76
销售费用	39,052,155.58	35,403,875.32	28,484,361.65
管理费用	66,811,679.69	56,592,973.44	70,305,723.19
研发费用	21,682,979.62	19,217,952.17	13,751,209.48
财务费用	2,454,954.63	750,630.25	2,037,036.18
其中：利息费用	2,631,695.52	785,609.72	2,138,945.72
利息收入	678,720.92	265,717.50	338,309.11
加：其他收益	4,106,859.21	4,125,881.46	2,086,75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8,939.47	2,561,132.67	2,520,53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9,802.61	-1,067,598.08	-352,05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3,659.58	135,406.68	711,88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3,436.89	-15,190,284.48	-17,615,92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1,320.50	-30,021,286.57	-7,762,69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98	3,734.50	-4,697.4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0,775,703.73</b>	<b>166,076,821.64</b>	<b>130,142,289.90</b>
加：营业外收入	2,340.31	318,791.08	23,643.01
减：营业外支出	216,369.83	122,581.06	193,139.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0,561,674.21</b>	<b>166,273,031.66</b>	<b>129,972,793.68</b>
减：所得税费用	37,521,172.71	40,209,362.54	24,402,959.1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3,040,501.50</b>	<b>126,063,669.12</b>	<b>105,569,834.5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40,501.50	126,063,669.12	105,569,83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877.57	-1,328,435.04	-3,134,757.9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47,379.07	127,392,104.16	108,704,592.4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3,040,501.50</b>	<b>126,063,669.12</b>	<b>105,569,834.53</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47,379.07	127,392,104.16	108,704,592.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877.57	-1,328,435.04	-3,134,757.9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溪

####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84,087,573.74	69,815,420.96	78,817,953.91
减：营业成本	10,427,015.19	8,693,443.70	17,410,290.89
税金及附加	643,287.19	1,747,152.66	294,436.97
销售费用	1,224,896.45	623,400.79	787,555.48
管理费用	15,590,242.40	11,243,972.67	15,208,441.07
研发费用	17,248,134.16	19,369,203.88	17,458,584.62
财务费用	1,964,143.14	612,480.10	1,603,603.36
其中：利息费用	2,013,750.96	648,869.17	1,703,206.29
利息收入	63,886.55	49,610.60	107,350.89
加：其他收益	1,353,724.01	1,190,887.74	562,88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0,042.90	20,002,912.79	670,70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07.46	784,453.46	-867,53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84.50	74,812.3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9,069,530.16	49,578,833.48	26,421,090.76
加：营业外收入	1.14	313,903.01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17.53	103,642.52	100,000.3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8,969,513.77	49,789,093.97	26,321,090.37
减：所得税费用	3,733,119.86	2,307,395.68	2,616,409.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5,236,393.91	47,481,698.29	23,704,68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36,393.91	47,481,698.29	23,704,68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236,393.91</b>	<b>47,481,698.29</b>	<b>23,704,680.5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95,028,013.25	660,743,723.15	548,090,96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490.18	60,00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1,268.31	127,574,369.75	129,427,50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5,879,281.56</b>	<b>788,333,583.08</b>	<b>677,578,476.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16,259.73	159,233,302.71	115,667,78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95,607.21	252,428,769.57	208,153,4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9,073.89	63,987,162.03	52,682,49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28,750.49	176,956,565.23	177,321,72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1,469,691.32</b>	<b>652,605,799.54</b>	<b>553,825,480.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409,590.24</b>	<b>135,727,783.54</b>	<b>123,752,996.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932,274.75	865,333,382.69	610,835,82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192.91	1,412,118.38	1,143,7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03.00	4,220.00	35,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104,270.66</b>	<b>866,749,721.07</b>	<b>612,014,859.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0,532,038.31	1,572,609.38	6,988,140.35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347,000.00	915,407,490.90	554,273,626.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4.6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879,038.31</b>	<b>916,980,684.90</b>	<b>561,261,766.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4,767.65</b>	<b>-50,230,963.83</b>	<b>50,753,093.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225,000.00	2,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00.00	2,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2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113,225,000.00</b>	<b>29,6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6,900,000.00	45,5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92,912.00	59,576,732.55	2,096,33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666.91	-	110,094,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551,578.91</b>	<b>86,476,732.55</b>	<b>157,735,037.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51,578.91</b>	<b>26,748,267.45</b>	<b>-128,045,037.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141.34</b>	<b>-2,440.20</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080,102.34</b>	<b>112,242,646.96</b>	<b>46,461,051.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15,178.45	80,572,531.49	34,111,479.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7,895,280.79</b>	<b>192,815,178.45</b>	<b>80,572,531.49</b>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溪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77,339.20	89,945,675.35	103,317,04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9,773.36	54,648,707.69	16,856,319.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357,112.56</b>	<b>144,594,383.04</b>	<b>120,173,36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0,581.49	4,427,956.02	11,977,08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2,676.15	23,421,740.78	23,057,09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228.78	9,416,279.41	5,050,16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6,743.72	48,327,052.25	33,931,96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16,230.14</b>	<b>85,593,028.46</b>	<b>74,016,315.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040,882.42</b>	<b>59,001,354.58</b>	<b>46,157,05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57.52	97,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2,885.11	20,000,000.00	16,520,24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2,885.11</b>	<b>20,014,357.52</b>	<b>114,370,248.8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4,122.27	260,362.10	3,173,6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300,000.00	152,07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4,122.27</b>	<b>67,560,362.10</b>	<b>155,253,328.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58,762.84</b>	<b>-47,546,004.58</b>	<b>-40,883,079.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1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2,400,000.00</b>	<b>18,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900,000.00	37,5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29,912.00	59,440,358.00	1,673,51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41.3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773,253.37</b>	<b>78,340,358.00</b>	<b>39,217,517.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773,253.37</b>	<b>34,059,642.00</b>	<b>-20,317,517.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273,608.11</b>	<b>45,514,992.00</b>	<b>-15,043,546.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05,999.77	791,007.77	15,834,55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2,391.66</b>	<b>46,305,999.77</b>	<b>791,007.77</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40,358.00	-	-	-	59,574,298.18	-	-	-	6,959,468.60	-	294,349,323.02	6,136,298.41	426,459,7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40,358.00	-	-	-	59,574,298.18	-	-	-	6,959,468.60	-	294,349,323.02	6,136,298.41	426,459,7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23,639.39	-	59,006,121.73	-3,695,919.02	61,833,84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5,147,379.07	-2,106,877.57	153,040,50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589,041.45	-1,589,041.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589,041.45	-1,589,041.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523,639.39	-	-95,684,176.39	-	-89,160,5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523,639.39	-	-6,523,639.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9,160,537.00	-	-89,160,537.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457,080.95	-	-	-457,080.95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440,358.00	-	-	-	59,574,298.18	-	-	-	13,483,107.99	-	353,355,444.75	2,440,379.39	488,293,588.3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80,358.00	-	-	-	1,163,344.65	-	-	-	2,211,298.77	-	231,145,746.69	6,478,271.37	296,279,01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80,358.00	-	-	-	1,163,344.65	-	-	-	2,211,298.77	-	231,145,746.69	6,478,271.37	296,279,01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160,000.00	-	-	-	58,410,953.53	-	-	-	4,748,169.83	-	63,203,576.33	-341,972.96	130,180,726.73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7,392,104.16	-1,328,435.04	126,063,66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0.00	-	-	-	58,240,000.00	-	-	-	-	-	-	986,462.08	63,386,46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0.00	-	-	-	58,240,000.00	-	-	-	-	-	-	986,462.08	63,386,46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748,169.83	-	-64,188,527.83	-	-59,440,3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48,169.83	-	-4,748,169.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440,358.00	-	-59,440,358.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70,953.53	-	-	-	-	-	-	-	170,953.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440,358.00	-	-	-	59,574,298.18	-	-	-	6,959,468.60	-	294,349,323.02	6,136,298.41	426,459,746.2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80,358.00	-	-	-	26,111,681.45	-	-	-	13,184,351.50	-	157,646,216.37	45,791,277.63	298,013,88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80,358.00	-	-	-	26,111,681.45	-	-	-	13,184,351.50	-	157,646,216.37	45,791,277.63	298,013,88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948,336.80	-	-	-	-10,973,052.73	-	73,499,530.32	-39,313,006.26	-1,734,86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704,592.44	-3,134,757.91	105,569,83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11,298.77	-	-2,211,298.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11,298.77	-	-2,211,298.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4,948,336.80	-	-	-	-13,184,351.50	-	-32,993,763.35	-36,178,248.35	-107,304,7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80,358.00	-	-	-	1,163,344.65	-	-	-	2,211,298.77	-	231,145,746.69	6,478,271.37	296,279,019.48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溪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40,358.00	-	-	-	108,364,114.68	-	-	-	20,143,820.10	-	120,833,005.71	308,781,2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40,358.00	-	-	-	108,364,114.68	-	-	-	20,143,820.10	-	120,833,005.71	308,781,2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6,523,639.39	-	-30,447,782.48	-23,924,143.0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5,236,393.91	65,236,39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523,639.39	-	-95,684,176.39	-89,160,5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523,639.39	-	-6,523,639.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9,160,537.00	-89,160,537.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9,440,358.00	-	-	-	108,364,114.68	-	-	-	26,667,459.49	-	90,385,223.23	284,857,155.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80,358.00	-	-	-	50,324,114.68	-	-	-	15,395,650.27	-	137,539,835.25	258,539,95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80,358.00	-	-	-	50,324,114.68	-	-	-	15,395,650.27	-	137,539,835.25	258,539,95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0,000.00	-	-	-	58,040,000.00	-	-	-	4,748,169.83	-	-16,706,829.54	50,241,3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481,698.29	47,481,69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0.00	-	-	-	58,240,000.00	-	-	-	-	-	-	62,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0.00	-	-	-	58,240,000.00	-	-	-	-	-	-	62,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48,169.83	-	-64,188,527.83	-59,440,3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48,169.83	-	-4,748,169.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440,358.00	-59,440,358.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	-	-	-	-	-	-	-	-	-	-	-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00,000.00	-	-	-	-	-	-	-2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440,358.00	-	-	-	108,364,114.68	-	-	-	20,143,820.10	-	120,833,005.71	308,781,298.4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80,358.00	-	-	-	21,783,428.80	-	-	-	13,184,351.50	-	116,046,453.48	206,294,59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80,358.00	-	-	-	21,783,428.80	-	-	-	13,184,351.50	-	116,046,453.48	206,294,59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540,685.88	-	-	-	2,211,298.77	-	21,493,381.77	52,245,366.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704,680.54	23,704,68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11,298.77	-	-2,211,298.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11,298.77	-	-2,211,298.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8,540,685.88	-	-	-	-	-	-	28,540,685.88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280,358.00	-	-	-	50,324,114.68	-	-	-	15,395,650.27	-	137,539,835.25	258,539,958.20

##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30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于晓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26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于晓波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0]03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于晓波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矩顾问	一级	北京	北京	工程咨询	100.00%	-	购买
青矩互联	一级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互联	一级	上海	上海	工程咨询互联网	100.00%	-	设立
青矩营销	一级	北京	北京	市场开发、业务推广	100.00%	-	设立
青矩创投	一级	北京	北京	创业投资	100.00%	-	设立
马来青矩	一级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程咨询	100.00%	-	设立
青矩低碳	一级	北京	北京	工程咨询	100.00%	-	设立
青矩智享	二级	西安	西安	工程咨询互联网	-	65.31%	设立
青矩计量	二级	北京	北京	工程咨询	-	100.00%	设立
网证科技	二级	北京	北京	系统开发	-	100.00%	设立
喀什青矩	二级	喀什	喀什	工程咨询	-	100.00%	设立
西藏青矩	二级	拉萨	拉萨	工程咨询	-	100.00%	设立
阡陌设计	二级	长沙	长沙	工程规划、设计	-	100.00%	购买
四川慧通	二级	成都	成都	工程咨询	-	100.00%	购买
青矩慧盈	三级	西安	西安	工程咨询	-	100.00%	设立

###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 反向购买

无。

#### (4) 处置子公司

2020年4月，本公司将所持新疆青矩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疆青矩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本公司将所持云南青矩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云南良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2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会计年度	主体名称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2021 年度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主体清算、注销
2020 年度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主体清算、注销
2020 年度	中辰咨询	减少	主体被青矩顾问吸收合并
2019 年度	西藏青矩	增加	青矩顾问投资设立该主体
2019 年度	喀什青矩	增加	上海互联投资设立该主体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

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①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②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

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

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通常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及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

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仅将相关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③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

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咨国际	2.45%	11.09%	21.59%	33.60%	53.26%	77.11%
深水规院	6.28%	11.43%	17.17%	25.97%	35.82%	100.00%
深圳瑞捷	5.00%	1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杰恩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安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b>平均值</b>	<b>4.75%</b>	<b>12.50%</b>	<b>31.75%</b>	<b>67.91%</b>	<b>77.82%</b>	<b>95.42%</b>
<b>发行人</b>	<b>5.00%</b>	<b>10.00%</b>	<b>2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 1：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深水规院由于未披露 2021 年各账龄计提比例，故为 2020 年和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注 2：建科院坏账计提方法与其他公司不同，无法在上表列示，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2021 年对

于非房地产客户，“未逾期”“逾期一年以内”“逾期1-2年”“逾期2-3年”“逾期3-4年”“逾期4-5年”“逾期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11%、10.20%、20.00%、29.74%、41.09%、64.77%、100%，对于房地产客户，对应比例分别为6.85%、13.48%、26.41%、39.28%、54.27%、85.55%、100%；2020年，对应比例分别为6%、10%、20%、30%、42%、57%、100%，2019年，对应比例分别为6%、9%、30%、35%、37%、73%、100%。

##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比率，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2019年7月1日后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9年7月1日前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 12、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的，2019年7月1日后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9年7月1日前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咨国际	2.45%	11.09%	21.59%	33.60%	53.26%	77.11%
深水规院	6.28%	11.43%	17.17%	25.97%	35.82%	100.00%
深圳瑞捷	5.00%	1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杰恩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安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75%	12.50%	31.75%	67.91%	77.82%	95.42%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深水规院由于未披露 2021 年各账龄计提比例，故为 2020 年和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注 2：建科院坏账计提方法与其他公司不同，无法在上表列示，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2021 年对于非房地产客户，“未逾期”“逾期一年以内”“逾期 1-2 年”“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逾期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1%、10.20%、20.00%、29.74%、41.09%、64.77%、100%，对于房地产客户，对应比例分别为 6.85%、13.48%、26.41%、39.28%、54.27%、85.55%、100%；2020 年，对应比例分别为 6%、10%、20%、30%、42%、57%、100%，2019 年，对应比例分别为 6%、9%、30%、35%、37%、73%、100%。

###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2020年7月1日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020年7月1日前：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同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为能够明确区分的未交付的成果对应发生的项目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成本。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项目成本以业务项目为核算对象，按照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 1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

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③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④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专利权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3-10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

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已完结项目期后成本，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当与上述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以及确认标准，合理地预计各项很可能发生的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的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的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

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产生预计负债的主要情况

① 对外提供担保

企业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担保若涉及诉讼已被判决败诉，则应按照法院判决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若经上一级法院裁定暂缓执行，或由上一级法院发回重审，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已有判决结果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定预计负债；若法院尚未判决，应向本案聘请的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咨询，估计败诉的可能性，及败诉后的损失金额，并取得有关的书面意见。如果败诉可能性大于胜诉，且损失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 未决诉讼

有关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经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若胜诉可能性很少，而且能估计其经济损失，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③ 已完结项目期后成本

本公司对已完结项目在报告期后仍可能发生的成本计提预计负债。

④ 亏损性合同

A 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企业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B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⑤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生效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逐项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① 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②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D、公司已将该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 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业务：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通常根据向客户交付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服务成果、固定服务周期的已服务时长等所对应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② 在某一时点履约的业务：在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成本能够在已交付成果和未交付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成本计入存货；成本无法在已交付成果和未交付成果间可靠区分

的，已发生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收入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业务，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此类业务，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通常根据向客户交付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服务成果、固定服务周期的已服务时长等所对应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估算/概算/预算审核等属于时点履约义务，在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成本能够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成本计入存货；成本无法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已发生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系统集成与开发服务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出于成本效益原则，10 万以下项目采用简易处理方法，在与客户办理结算时按照交付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成本能够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成本计入存货；成本无法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已发生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等。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各类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确认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A、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或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B、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估算/概算/预算

审核等在完成合同义务向客户交付最终成果后确认收入。

C、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其他工程科技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向客户交付相关劳务成果或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时确认收入。

出于成本效益原则，10 万以下项目采用简易处理方法，在与客户办理结算时按照交付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成本能够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成本计入存货；成本无法在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已发生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按照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承租人

###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前：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

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内容。

####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已完结项目在期后发生成本、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公司会就已完结项目在报告期后仍可能发生的成本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已完结项目报告期后发生成本的数据，根据历史数据，本公司按照相关项目 1% 计提预计负债。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44.98	3,009.85	-4,697.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484.31	1,603,341.47	752,34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9,120.27	2,872,794.06	3,584,480.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52.52	196,934.67	-169,49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1,337.13	3,413,883.36	1,334,408.98
小计	7,899,644.21	8,089,963.41	5,497,045.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7,890.28	1,605,595.01	1,153,64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50.62	48,611.15	125,479.3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074,003.31</b>	<b>6,435,757.25</b>	<b>4,217,919.4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55,147,379.07</b>	<b>127,392,104.16</b>	<b>108,704,592.4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49,073,375.76</b>	<b>120,956,346.91</b>	<b>104,486,673.0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3.91%</b>	<b>5.05%</b>	<b>3.88%</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1.79 万元、643.58 万元和 607.4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53,377,877.06	819,400,568.56	637,396,113.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8,293,588.31	426,459,746.21	296,279,0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5,853,208.92	420,323,447.80	289,800,748.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1	7.17	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	7.07	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8%	47.95%	5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20.31%	15.22%
营业收入(元)	803,329,788.54	671,860,694.06	580,397,395.48
毛利率（%）	45.49%	47.87%	46.26%
净利润(元)	153,040,501.50	126,063,669.12	105,569,8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147,379.07	127,392,104.16	108,704,59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948,747.57	119,579,300.72	101,226,4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073,375.76	120,956,346.91	104,486,67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12,845,091.93	175,147,080.34	139,399,36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2%	33.93%	4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6%	32.21%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1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09,590.24	135,727,783.54	123,752,99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	2.28	2.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2.86%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2.93	2.27

存货周转率	83.67	100.27	93.20
流动比率	1.85	1.90	1.59
速动比率	1.83	1.89	1.5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主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直接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因此行业总体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已达到55万亿元的巨大体量，造就了规模上千亿元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十四五”期间，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可能继续放缓，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其规模预计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得到有力保障。

##### 2、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集中度

目前，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10,000家，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处于历史低位，影响了单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未来，随着投资建设市场日益追求更高的咨询服务品质、产品与技术创新不断抬高竞争门槛、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逐步凸显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落地，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得到更多的资源投入，实现更快的增长速度，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进而提高中长期盈利水平。

##### 3、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成熟度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将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工程咨询业务相结合，可以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并且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更为丰厚的业务回报。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还处于早期培育阶段，业务标准尚未统一，市场规则还不完善，客户接受度也有待提高。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下，经过工程咨询行业的共同努力，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将逐渐成熟，给提早布局的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

##### 4、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投资建设与工程咨询这两个传统领域均存在过于依靠人力、数据孤岛严重等问题，亟待进行数字化转型，通过有效应用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工具，

大幅提升工作价值和工作效率。公司所开展的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既为客户也为工程咨询企业以及更为广泛的投资建设参与者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技术支持。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深化，这类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有望提升。

##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员工数量与结构等。

###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是反映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39.74 万元、67,186.07 万元和 80,332.98 万元，收入规模稳居行业前列且持续较快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健康发展前景。

毛利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26%、47.87%和 45.49%，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 2、非财务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以大体推测出工程咨询业务的总体市场空间及变化。报告期内，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巨大，且仍处于增长状态，确保了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壮大。

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反映了建筑产业的数字化水平。目前，国内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很低，说明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在短期内面临不小的发展阻力，但中长期来看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员工数量与结构可以反映公司的专业实力、业务前景以及担负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员工结构持续优化，且未因疫情、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影响而裁员，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18,221.47	14,577,874.39	10,531,467.10
商业承兑汇票	5,433,908.66	11,711,599.52	3,721,162.40
合计	<b>14,852,130.13</b>	<b>26,289,473.91</b>	<b>14,252,629.50</b>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384,435.75	333,857.72	-
合计	5,384,435.75	333,857.72	-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45,366.81	19.83%	3,745,366.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138,125.32	80.17%	285,995.19	1.89%	14,852,130.13
合计	<b>18,883,492.13</b>	<b>100.00%</b>	<b>4,031,362.00</b>	<b>21.35%</b>	<b>14,852,130.13</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9,613.00	2.07%	569,6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905,873.89	97.93%	616,399.98	2.29%	26,289,473.91
合计	<b>27,475,486.89</b>	<b>100.00%</b>	<b>1,186,012.98</b>	<b>4.32%</b>	<b>26,289,473.91</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48,480.15	100.00%	195,850.65	1.36%	14,252,629.50
<b>合计</b>	<b>14,448,480.15</b>	<b>100.00%</b>	<b>195,850.65</b>	<b>1.36%</b>	<b>14,252,629.50</b>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玉溪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994.54	387,994.54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龙游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572.98	363,572.98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杭州祥生弘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398.40	305,398.4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绍兴祥生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177.54	296,177.54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宿迁祥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425.24	278,425.24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南通市祥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879.36	264,879.36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天台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701.37	227,701.37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224,683.89	224,683.89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张家港祥生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948.19	223,948.19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泰兴市祥瑞置业有限公司	193,457.44	193,457.44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其他	979,127.86	979,127.86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b>合计</b>	<b>3,745,366.81</b>	<b>3,745,366.81</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	295,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天洋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274,613.00	274,613.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b>合计</b>	<b>569,613.00</b>	<b>569,613.00</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有证据表明其确定能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将其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719,903.85	285,995.1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9,418,221.47	-	-
<b>合计</b>	<b>15,138,125.32</b>	<b>285,995.19</b>	<b>1.89%</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327,999.50	616,399.98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4,577,874.39	-	-
<b>合计</b>	<b>26,905,873.89</b>	<b>616,399.98</b>	<b>2.29%</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917,013.05	195,850.65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0,531,467.10	-	-
<b>合计</b>	<b>14,448,480.15</b>	<b>195,850.65</b>	<b>1.3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613.00	3,175,753.81	-	-	3,745,36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399.98	-330,404.79	-	-	285,995.19
合计	1,186,012.98	2,845,349.02	-	-	4,031,362.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69,613.00	-	-	569,6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50.65	420,549.33	-	-	616,399.98
合计	195,850.65	990,162.33	-	-	1,186,012.98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95,850.65	-	-	195,850.65
合计	-	195,850.65	-	-	195,850.6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3.59%和1.85%，占比较小。2020年末应收票据涨幅较大，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客户2020年大量以商业票据结算。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948,861.64	140,608,253.82	205,578,543.63
1至2年	32,272,032.20	17,636,057.42	42,013,371.83
2至3年	9,951,279.02	7,455,590.32	10,219,933.13
3至4年	6,428,797.09	4,595,880.34	5,651,170.22
4至5年	3,829,829.50	1,646,924.49	3,041,840.13
5年以上	12,392,212.19	10,748,704.80	9,570,420.2
合计	<b>221,823,011.64</b>	<b>182,691,411.19</b>	<b>276,075,279.14</b>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5,166.99	11.08%	22,888,974.25	93.10%	1,696,192.74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5,166.99	11.08%	22,888,974.25	93.10%	1,696,19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37,844.65	88.92%	28,613,961.78	14.51%	168,623,882.87
合计	<b>221,823,011.64</b>	<b>100.00%</b>	<b>51,502,936.03</b>	<b>23.22%</b>	<b>170,320,075.61</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337.33	1.01%	1,850,337.33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337.33	1.01%	1,850,337.3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41,073.86	98.99%	24,554,232.50	13.58%	156,286,841.36
合计	<b>182,691,411.19</b>	<b>100.00%</b>	<b>26,404,569.83</b>	<b>14.45%</b>	<b>156,286,841.36</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75,279.14	100.00%	31,353,728.63	11.36%	244,721,550.51
<b>合计</b>	<b>276,075,279.14</b>	<b>100.00%</b>	<b>31,353,728.63</b>	<b>11.36%</b>	<b>244,721,550.51</b>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922.18	1,369,922.18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32.50	1,129,232.5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98,272.01	1,098,272.01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886.18	1,090,886.18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5,803.08	1,015,803.08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5,233.11	866,325.26	52.98%	存在违约风险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1,572.11	861,572.11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4,697.58	844,697.58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928.91	672,928.91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瑞昌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997,794.64	597,794.64	59.91%	存在违约风险
其他	13,868,824.69	13,341,539.80	96.20%	存在违约风险
<b>合计</b>	<b>24,585,166.99</b>	<b>22,888,974.25</b>	<b>93.1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054.54	512,054.54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485,398.25	485,398.25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33,857.72	333,857.72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293,980.59	293,980.59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571.89	132,571.89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447.00	32,447.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50.00	27,65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26.00	11,426.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18.81	10,318.81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82.53	6,382.53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其他	4,250.00	4,25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b>合计</b>	<b>1,850,337.33</b>	<b>1,850,337.33</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有证据表明其确定能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2021年公司分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5.03万元、2,288.90万元，2021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幅较大，主要系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存在资信恶化、评级下调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将其欠付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7,633,853.21	7,381,693.10	5.00%
1-2年(含2年)	21,694,056.33	2,169,405.72	10.00%
2-3年(含3年)	7,342,048.74	1,468,409.73	20.00%
3-4年(含4年)	4,426,136.36	2,213,068.49	50.00%
4-5年(含5年)	3,801,826.36	3,041,461.09	80.00%
5年以上	12,339,923.65	12,339,923.65	100.00%
<b>合计</b>	<b>197,237,844.65</b>	<b>28,613,961.78</b>	<b>14.5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8,775,066.49	6,938,754.01	5.00%
1-2年(含2年)	17,636,057.42	1,763,605.74	10.00%
2-3年(含3年)	7,438,440.32	1,487,688.05	20.00%
3-4年(含4年)	4,595,880.34	2,297,940.31	50.00%
4-5年(含5年)	1,646,924.49	1,317,539.59	80.00%
5年以上	10,748,704.80	10,748,704.80	100.00%
<b>合计</b>	<b>180,841,073.86</b>	<b>24,554,232.50</b>	<b>13.58%</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578,543.63	10,278,927.29	5.00%
1-2年(含2年)	42,013,371.83	4,201,337.19	10.00%
2-3年(含3年)	10,219,933.13	2,043,986.62	20.00%
3-4年(含4年)	5,651,170.22	2,825,585.21	50.00%
4-5年(含5年)	3,041,840.13	2,433,472.12	80.00%
5年以上	9,570,420.20	9,570,420.20	100.00%
<b>合计</b>	<b>276,075,279.14</b>	<b>31,353,728.63</b>	<b>11.3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0,337.33	21,038,636.92	-	-	-	22,888,974.25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337.33	21,038,636.92	-	-	-	22,888,97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54,232.50	4,076,729.28	-	-	17,000.00	28,613,961.78
<b>合计</b>	<b>26,404,569.83</b>	<b>25,115,366.20</b>	-	-	<b>17,000.00</b>	<b>51,502,936.03</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50,337.33	-	-	1,850,337.33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850,337.33	-	-	1,850,33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50,475.56	4,703,756.94	-	-	24,554,232.50
合同资产	11,503,253.07	-11,503,253.07	-	-	-
<b>合计</b>	<b>31,353,728.63</b>	<b>-4,949,158.80</b>	-	-	<b>26,404,569.83</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0,380.23	16,913,348.40	-	-	31,353,728.63
<b>合计</b>	<b>14,440,380.23</b>	<b>16,913,348.40</b>	<b>-</b>	<b>-</b>	<b>31,353,728.63</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1,534,651.70	9.71%	1,076,732.59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992,453.00	2.70%	2,792,398.95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8,138.60	1.79%	198,406.93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9,320.00	1.49%	164,966.00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3,103,871.88	1.40%	155,913.64
<b>合计</b>	<b>37,898,435.18</b>	<b>17.09%</b>	<b>4,388,418.1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5,375,355.06	13.89%	1,271,267.75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165,653.00	2.83%	2,082,210.9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4,067,836.00	2.23%	256,016.7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9%	100,000.00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31,221.00	1.06%	96,561.05
<b>合计</b>	<b>38,540,065.06</b>	<b>21.10%</b>	<b>3,806,056.5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4,531,362.72	8.89%	1,558,792.53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3,385.64	2.10%	380,800.41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53,766.81	1.76%	1,216,836.39
PT. Megah Surya Pertiwi	3,842,822.45	1.39%	192,141.12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3,590,641.57	1.30%	300,291.99
<b>合计</b>	<b>42,621,979.19</b>	<b>15.44%</b>	<b>3,648,862.42</b>

注：本处披露的 2019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为包括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资产部分的金额，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未包括该部分金额，因此两处数据存在差异，以本处数据为准。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99,172,172.86	89.79%	165,699,901.56	90.70%	257,811,848.59	93.3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2,650,838.78	10.21%	16,991,509.63	9.30%	18,263,430.55	6.62%
<b>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221,823,011.64</b>	<b>100.00%</b>	<b>182,691,411.19</b>	<b>100.00%</b>	<b>276,075,279.14</b>	<b>100.00%</b>

注：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未明确约定信用期。上表中，公司将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进行列示。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1,823,011.64	-	182,691,411.19	-	276,075,279.14	-
期后回款情况	65,292,364.32	29.43%	125,437,683.13	68.66%	212,849,185.16	77.10%

注：期后回款额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鉴于 2019 年适用旧收入准则、2020 年和 2021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为保持数据可比，此处应收账款分析将合同资产包括在内，如无特别说明，本处应收款项分析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 (1) 应收款项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888.35	2.35%	2,747.55	4.09%	1,444.85	2.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41.82	1.17%	1,457.79	2.17%	1,053.15	1.81%
商业承兑汇票	946.53	1.18%	1,289.76	1.92%	391.70	0.67%
应收账款	22,182.30	27.61%	18,269.14	27.19%	27,607.53	47.57%
合同资产	19,030.35	23.69%	13,765.00	20.49%	-	-
合计	<b>43,101.00</b>	<b>53.65%</b>	<b>34,781.69</b>	<b>51.77%</b>	<b>29,052.38</b>	<b>50.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为主，应收票据占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

### (2) 应收款项具体分析

#### ①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82.30	18,269.14	27,607.53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888.35	2,747.55	1,444.85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9,030.35	13,765.00	-
营业收入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3.65%	51.77%	50.06%
应收款项周转率	2.06	2.11	2.1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06%、51.77% 和 53.65%，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17、2.11 和 2.06，各期末占比及各期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验收和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符合行业通行趋势。

② 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7.10	8.06	7.63
深水规院	0.98	1.09	1.08
深圳瑞捷	2.11	2.14	2.54
杰恩设计	1.00	0.98	1.51
建科院	1.00	1.17	1.41
尤安设计	1.12	1.45	1.65
可比公司平均	<b>2.22</b>	<b>2.48</b>	<b>2.64</b>
发行人	<b>2.06</b>	<b>2.11</b>	<b>2.1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咨国际	2.45%	11.09%	21.59%	33.60%	53.26%	77.11%
深水规院	6.28%	11.43%	17.17%	25.97%	35.82%	100.00%
深圳瑞捷	5.00%	1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杰恩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安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4.75%</b>	<b>12.50%</b>	<b>31.75%</b>	<b>67.91%</b>	<b>77.82%</b>	<b>95.42%</b>
发行人	<b>5.00%</b>	<b>10.00%</b>	<b>2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 1：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深水规院由于未披露 2021 年各账龄计提比例，故为 2020 年和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注 2：建科院坏账计提方法与其他公司不同，无法在上表列示，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2021 年对于非房地产客户，“未逾期”“逾期一年以内”“逾期 1-2 年”“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逾期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1%、10.20%、20.00%、29.74%、41.09%、64.77%、100%，对于房地产客户，对应比例分别为 6.85%、13.48%、26.41%、39.28%、54.27%、85.55%、100%；2020 年，对应比例分别为 6%、10%、20%、30%、42%、57%、100%，2019 年，对应比例分别为 6%、9%、30%、35%、37%、73%、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和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区间则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除合并范围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243,699.00	-	6,243,699.00
合计	<b>6,243,699.00</b>	-	<b>6,243,699.0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223,990.71	-	4,223,990.71
合计	<b>4,223,990.71</b>	-	<b>4,223,990.7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761,921.15	-	2,761,921.15
合计	<b>2,761,921.15</b>	-	<b>2,761,921.15</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于2020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239.72万元，占2019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为86.79%，2020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于2021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406.40万元，占2020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为96.2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期

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占次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9%、0.96%。

##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均为合同履行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53,207.39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79,263,340.42
其他	101,989,866.9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合计	181,253,207.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系公司购买南华瑞利纯债 A-011464 产品 13,071,747.81 元、天天臻金 1 号产品 10,031,335.91 元、宁欣 18 号产品 10,029,051.42 元、宁欣固定 1 个月 14 号产品 20,042,637.78 元、建信睿怡纯债 A 产品 8,914,822.11 元、贵竹固收增利单月产品 10,032,277.00 元、金信民兴债券 A（004400）产品 7,141,468.3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系公司购买的收益递增理财产品 1,603,313.97 元、渤海信托 2019 普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6,303,242.08

元、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24,048,349.05 元、朝招金理财产品 30,034,961.87 元。

##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译筑科技	21,396,881.24	-	-	-2,269,702.81	-	-	-	-	-	19,127,178.43	-
中价联合伙	-	1,755,000.00	-	-99.80	-	-	-	-	1,000,000.00	2,754,900.20	-
小计	<b>21,396,881.24</b>	<b>1,755,000.00</b>	-	<b>-2,269,802.61</b>	-	-	-	-	<b>1,000,000.00</b>	<b>21,882,078.63</b>	-
合计	<b>21,396,881.24</b>	<b>1,755,000.00</b>	-	<b>-2,269,802.61</b>	-	-	-	-	<b>1,000,000.00</b>	<b>21,882,078.63</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译筑科技成立于 2014 年，主营 BIM 平台软件开发业务，2021 年末公司持有其 44.17% 的股权。

中价联合伙成立于 2020 年，作为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价联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中价联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6 年投资中价联公司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2020 年，公司以所持中价联公司的股权对中价联合伙出资，从而持有中价联合伙 13.33% 的出资份额，也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2021 年，公司以 175.50 万元受让中价联合伙的部分出资份额，受让后对中价联合伙的出资比例增至 31.33%，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对中价联

合伙的投资 100 万元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中价联合伙	-	1,000,000.00	-
北京艾丝路建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上海青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深圳建信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133,000.00	2,133,000.00	1,283,000.00

#####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了上述企业，并计划长期持有上述企业股权，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及译筑科技、中价联合伙等企业的股权。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末还持有债权投资光大·光惠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万元，2021 年末不再持有该债权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083,669.08	20,754,637.54	28,883,295.5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0,083,669.08	20,754,637.54	28,883,295.54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78,381.04	2,697,526.33	10,996,545.43	6,580,656.93	38,753,10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137.40	88,636.29	1,167,194.03	250,907.61	1,962,875.33
(1) 购置	456,137.40	88,636.29	1,167,194.03	250,907.61	1,962,875.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592.55	647,923.89	2,134,237.27	74,000.00	3,010,753.71
(1) 处置或报废	154,592.55	647,923.89	2,134,237.27	74,000.00	3,010,753.71
4. 期末余额	18,779,925.89	2,138,238.73	10,029,502.19	6,757,564.54	37,705,23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4,057.32	2,396,372.28	8,959,623.93	4,378,418.66	17,998,47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358.56	97,179.08	1,316,664.29	460,941.52	2,444,143.45
(1) 计提	569,358.56	97,179.08	1,316,664.29	460,941.52	2,444,14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8,712.93	2,134,237.27	68,103.17	2,821,053.37
(1) 处置或报废	-	618,712.93	2,134,237.27	68,103.17	2,821,053.37
(2) 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2,833,415.88	1,874,838.43	8,142,050.95	4,771,257.01	17,621,56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6,510.01	263,400.30	1,887,451.24	1,986,307.53	20,083,66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14,323.72	301,154.05	2,036,921.50	2,202,238.27	20,754,637.5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47,876.35	2,666,249.31	10,776,810.95	6,272,939.23	45,463,875.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71.36	108,508.62	922,022.05	307,717.70	1,473,419.73
(1) 购置	135,171.36	108,508.62	922,022.05	307,717.70	1,473,41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404,666.67	77,231.60	702,287.57	-	8,184,185.84
(1) 处置或报废	-	77,231.60	702,287.57	-	779,519.17
(2) 其他	7,404,666.67	-	-	-	7,404,666.67
4.期末余额	18,478,381.04	2,697,526.33	10,996,545.43	6,580,656.93	38,753,109.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99,669.48	2,385,717.79	8,219,501.96	3,775,691.07	16,580,580.30
2.本期增加金额	591,950.53	87,886.09	1,442,409.54	602,727.59	2,724,973.75
(1) 计提	591,950.53	87,886.09	1,442,409.54	602,727.59	2,724,973.75
3.本期减少金额	527,562.69	77,231.60	702,287.57	-	1,307,081.86
(1) 处置或报废	-	77,231.60	702,287.57	-	779,519.17
(2) 其他	527,562.69	-	-	-	527,562.69
4.期末余额	2,264,057.32	2,396,372.28	8,959,623.93	4,378,418.66	17,998,472.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14,323.72	301,154.05	2,036,921.50	2,202,238.27	20,754,637.54
2.期初账面价值	23,548,206.87	280,531.52	2,557,308.99	2,497,248.16	28,883,295.5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47,876.35	2,681,714.57	9,128,684.55	5,767,028.38	43,325,303.85
2.本期增加金额	-	203,821.38	1,696,078.54	592,235.64	2,492,135.56
(1) 购置	-	203,821.38	1,696,078.54	592,235.64	2,492,135.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286.64	47,952.14	86,324.79	353,563.57
(1) 处置或报废	-	219,286.64	47,952.14	86,324.79	353,563.57
4.期末余额	25,747,876.35	2,666,249.31	10,776,810.95	6,272,939.23	45,463,875.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4,275.84	2,399,687.15	6,742,779.83	3,165,008.18	13,691,751.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5,393.64	205,317.28	1,524,528.08	661,938.26	3,207,177.26
(1) 计提	815,393.64	205,317.28	1,524,528.08	661,938.26	3,207,177.26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286.64	47,805.95	51,255.37	318,347.96
(1) 处置或报废	-	219,286.64	47,805.95	51,255.37	318,347.96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2,199,669.48	2,385,717.79	8,219,501.96	3,775,691.07	16,580,58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48,206.87	280,531.52	2,557,308.99	2,497,248.16	28,883,295.54
2.期初账面价值	24,363,600.51	282,027.42	2,385,904.72	2,602,020.20	29,633,552.85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20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故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示所致。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210,000.00	1,231,382.9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210,000.00	1,231,382.99

##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10,000.00	-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	21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231,382.99	-	1,231,382.99
合计	1,231,382.99	-	1,231,382.99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装修工程。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系本期完工的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转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装修工程，主要系公司各地办公场所装修产生的装修款。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 4.72%、2.56%、2.11%，占比较小。

##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6,930,943.32	6,930,943.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2,076,747.12	2,076,747.12
（1）购置	-	-	2,076,747.12	2,076,747.12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9,007,690.44	9,007,690.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4,242,312.40	4,242,312.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22,667.44	1,822,667.44
（1）计提	-	-	1,822,667.44	1,822,667.44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6,064,979.84	6,064,97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942,710.60	2,942,710.60
2.期初账面价值	-	-	2,688,630.92	2,688,630.9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6,009,899.16	6,009,899.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921,044.16	921,044.16
（1）购置	-	-	921,044.16	921,044.16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6,930,943.32	6,930,943.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569,649.91	2,569,649.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72,662.49	1,672,662.49
（1）计提	-	-	1,672,662.49	1,672,662.49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4,242,312.40	4,242,31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688,630.92	2,688,630.92
2.期初账面价值	-	-	3,440,249.25	3,440,249.25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3,200,287.48	3,200,287.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2,809,611.68	2,809,611.68
（1）购置	-	-	2,809,611.68	2,809,611.68
（2）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6,009,899.16	6,009,899.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1,770,921.70	1,770,921.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798,728.21	798,728.21
(1) 计提	-	-	798,728.21	798,728.21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2,569,649.91	2,569,64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440,249.25	3,440,249.25
2.期初账面价值	-	-	1,429,365.78	1,429,365.78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软件。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软件，期间使用正常，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 0.54%、0.33%、0.31%，占比较小。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1.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慧通	740,846.57
阡陌设计	42,626,451.04
中辰咨询	1,413,802.78
合计	<b>44,781,100.39</b>

#####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四川慧通	-	740,846.57	-	-	-	740,846.57
阡陌设计	42,626,451.04	-	-	-	-	42,626,451.04
中辰咨询	1,413,802.78	-	-	-	-	1,413,802.78
合计	<b>44,040,253.82</b>	<b>740,846.57</b>	-	-	-	<b>44,781,100.39</b>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辰咨询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中辰咨询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四川慧通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四川慧通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阡陌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阡陌设计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期、预计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 (5)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关差额形成商誉。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各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及资质、注册地、法人资格等进行调整，使原资产组的未来业绩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商誉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 4.59%、0.09%、0，占比逐年减少，并且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 (七) 主要债项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287.67
合计	<b>20,023,287.67</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不同划分贷款种类。2021年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青矩顾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质押保证借款，质押物为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并由青矩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0.00 万元、5,006.88 万元和 2,002.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2%、12.96%和 4.60%。2020 年末借款金额较多，主要系为收购青矩顾问股权而向银行取得短期并购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742,751.08
1-2年	24,593,861.14
2-3年	7,453,185.73
3年以上	8,641,512.80
合计	<b>112,431,310.75</b>

##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已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但正在履行尚未交付成果文件的预收款项。上述款项 2019 年在预收款项中列示，2020 年起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转入合同负债中列示。

##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1,189,463.33
待转城建税	783,262.44
待转教育费附加	335,683.89
待转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789.23
合计	12,532,198.89

###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885.69 万元、923.90 万元和 1,253.22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较期初增长 35.64%，主要系 2021 年待转销项税随业务规模以及已履行尚未结算的合同款规模上升而增长。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33	4.31%	5,006.88	12.74%	2,690.00	7.89%
应付账款	4,880.07	10.49%	4,674.36	11.90%	5,257.07	15.41%
预收款项	-	-	-	-	7,808.87	22.89%
合同负债	11,243.13	24.17%	8,490.63	21.6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88.13	28.14%	11,587.86	29.49%	9,304.76	27.28%
应交税费	5,697.67	12.25%	5,469.86	13.92%	3,832.59	11.24%
其他应付款	3,364.02	7.23%	2,466.73	6.28%	3,753.20	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7.68	4.3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53.22	2.69%	923.90	2.35%	885.69	2.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26.26</b>	<b>93.59%</b>	<b>38,620.22</b>	<b>98.29%</b>	<b>33,532.18</b>	<b>98.30%</b>
租赁负债	2,176.78	4.68%	-	-	-	-
预计负债	802.01	1.72%	670.48	1.71%	578.94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	0.01%	3.39	0.01%	0.5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82.17</b>	<b>6.41%</b>	<b>673.86</b>	<b>1.71%</b>	<b>579.53</b>	<b>1.70%</b>
<b>负债合计</b>	<b>46,508.43</b>	<b>100.00%</b>	<b>39,294.08</b>	<b>100.00%</b>	<b>34,111.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0%、98.29% 及 93.59%。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182.3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214.35 万元，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以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2)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 ①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90	1.59
速动比率（倍）	1.83	1.89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8%	47.95%	5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20.31%	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40.96	13,572.78	12,37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84.51	17,514.71	13,93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90 及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89

及 1.83，均在 1 以上，说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88	1.49	1.38
	深水规院	1.79	1.40	1.60
	深圳瑞捷	7.32	3.97	3.20
	杰恩设计	3.34	4.59	5.61
	建科院	1.43	1.45	1.60
	尤安设计	9.34	2.76	2.01
	可比公司平均	<b>4.18</b>	<b>2.61</b>	<b>2.57</b>
	发行人	<b>1.85</b>	<b>1.90</b>	<b>1.59</b>
速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88	1.49	1.38
	深水规院	1.74	1.40	1.59
	深圳瑞捷	7.31	3.94	3.17
	杰恩设计	3.34	4.59	5.61
	建科院	1.43	1.45	1.60
	尤安设计	9.34	2.76	2.01
	可比公司平均	<b>4.17</b>	<b>2.61</b>	<b>2.56</b>
	发行人	<b>1.83</b>	<b>1.89</b>	<b>1.58</b>
资产负债率（%）	广咨国际	50.30	61.52	65.95
	深水规院	47.25	56.42	53.15
	深圳瑞捷	13.51	24.04	30.11
	杰恩设计	24.80	17.62	14.57
	建科院	58.03	59.79	53.69
	尤安设计	11.20	33.58	43.84
	可比公司平均	<b>34.18</b>	<b>42.16</b>	<b>43.55</b>
	发行人	<b>48.78</b>	<b>47.95</b>	<b>53.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上市融资后流动资产及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

## （八）股东权益

### 1.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440,358.00	-	-	-	-	-	59,440,358.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280,358.00	4,160,000.00	-	-	-	4,160,000.00	59,440,358.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280,358.00	-	-	-	-	-	55,280,35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定向发行股份416.00万股，每股价格为15.00元，募集资金为6,240.00万元，增加股本416.00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574,298.18	-	-	59,574,298.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9,574,298.18	-	-	59,574,298.1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3,344.65	58,410,953.53	-	59,574,298.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63,344.65	58,410,953.53	-	59,574,298.1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11,681.45	1,163,344.65	26,111,681.45	1,163,344.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6,111,681.45	1,163,344.65	26,111,681.45	1,163,344.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增加5,804.00万元，青矩智享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37.10万元。2019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青矩智享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所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青矩顾问、青矩互联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59,468.60	6,523,639.39	-	13,483,107.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6,959,468.60</b>	<b>6,523,639.39</b>	<b>-</b>	<b>13,483,107.99</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1,298.77	4,748,169.83	-	6,959,468.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2,211,298.77</b>	<b>4,748,169.83</b>	<b>-</b>	<b>6,959,468.6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84,351.50	2,211,298.77	13,184,351.50	2,211,298.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3,184,351.50</b>	<b>2,211,298.77</b>	<b>13,184,351.50</b>	<b>2,211,298.77</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9年减少系收购青矩顾问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349,323.02	231,145,746.69	174,114,935.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6,468,718.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349,323.02	231,145,746.69	157,646,216.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47,379.07	127,392,104.16	108,704,59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639.39	4,748,169.83	2,211,298.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160,537.00	59,440,358.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457,080.95	-	32,993,76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355,444.75	294,349,323.02	231,145,74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6,468,718.85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子公司青矩互联收购天职众创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公司收购青矩顾问少数股东股权所致。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系公司变更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所致，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带来的留存收益增长，以及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长。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743.93	28,743.93	28,743.93
银行存款	217,866,536.86	192,786,434.52	80,543,787.56
其他货币资金	8,845,971.95	7,319,726.05	7,698,192.74
合计	226,741,252.74	200,134,904.50	88,270,72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45.94	52,374.78	70,406.98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8,845,971.95	7,319,726.05	7,698,192.74
合计	<b>8,845,971.95</b>	<b>7,319,726.05</b>	<b>7,698,192.7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6%、27.31%、28.20%，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691,089.80	100.00	6,645,685.40	99.80%	2,402,017.88	98.03%
1至2年	-	-	-	-	8,405.08	0.34%
2至3年	-	-	6,687.52	0.10%	-	-
3年以上	-	-	6,600.01	0.10%	39,892.95	1.63%
合计	<b>18,691,089.80</b>	<b>100.00%</b>	<b>6,658,972.93</b>	<b>100.00%</b>	<b>2,450,315.91</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04,891.33	75.46%
河南启得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4,035.18	4.09%
明日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30,909.16	2.84%
双鸭山市距源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2,815.06	2.48%
智珈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0,902.21	1.50%
合计	<b>16,143,552.94</b>	<b>86.3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启得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9,555.92	34.23%

河南天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02,982.40	25.57%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459,858.00	6.91%
应城盛和测量技术咨询中心	426,533.28	6.41%
智珈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0,474.20	3.91%
<b>合计</b>	<b>5,129,403.80</b>	<b>77.0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957,390.90	39.07%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3,204.00	13.19%
周吉兵	247,999.00	10.12%
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960.80	7.47%
郴州市苏仙区高飞设计工作室	151,320.00	6.18%
<b>合计</b>	<b>1,862,874.70</b>	<b>76.03%</b>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向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之汇”）及河南启得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得胜”）等供应商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项所致。启得胜与民之汇由自然人王建勋实际控制，后因王建勋加入公司而分别于2021年4月、2022年1月注销。民之汇与启得胜注销后，该等预付账款对应的履约义务尚未完成和交付，公司与王建勋约定相关义务由王建勋负责继续履行直至完成。该等预付账款将随相关履约义务的完成陆续转入营业成本。

###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0,303,485.27	27,924,641.70	162,378,843.57
<b>合计</b>	<b>190,303,485.27</b>	<b>27,924,641.70</b>	<b>162,378,843.5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7,650,022.53	13,014,167.77	124,635,854.76
<b>合计</b>	<b>137,650,022.53</b>	<b>13,014,167.77</b>	<b>124,635,854.7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合计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014,167.77	14,910,473.93	-	-	-	27,924,641.70
合计	13,014,167.77	14,910,473.93	-	-	-	27,924,641.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3,014,167.77	-	-	-	13,014,167.77
合计	-	13,014,167.77	-	-	-	13,014,167.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而在应收款项中只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463.59万元和16,237.88万元。合同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方法一致。关于合同资产

的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

####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955,139.12	27,384,937.11	27,674,067.33
合计	<b>20,955,139.12</b>	<b>27,384,937.11</b>	<b>27,674,067.33</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000.00	2.47%	785,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82,067.47	97.53%	10,026,928.35	32.36%	20,955,139.12
合计	<b>31,767,067.47</b>	<b>100.00%</b>	<b>10,811,928.35</b>	<b>34.04%</b>	<b>20,955,139.12</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24,143.79	100.00%	8,639,206.68	23.98%	27,384,937.11
合计	<b>36,024,143.79</b>	<b>100.00%</b>	<b>8,639,206.68</b>	<b>23.98%</b>	<b>27,384,937.11</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67,246.14	100.00%	993,178.81	3.46%	27,674,067.33
合计	<b>28,667,246.14</b>	<b>100.00%</b>	<b>993,178.81</b>	<b>3.46%</b>	<b>27,674,067.33</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北京泰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河南嘉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无锡协信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玉溪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玉溪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其他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存在违约风险
<b>合计</b>	<b>785,000.00</b>	<b>785,000.00</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b>合计</b>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有证据表明其确定能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8.50万，主要系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存在资信恶化、评级下调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将其欠付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82,067.47	10,026,928.35	32.36%
<b>合计</b>	<b>30,982,067.47</b>	<b>10,026,928.35</b>	<b>32.3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24,143.79	8,639,206.68	23.98%
<b>合计</b>	<b>36,024,143.79</b>	<b>8,639,206.68</b>	<b>23.98%</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67,246.14	993,178.81	3.46%
<b>合计</b>	<b>28,667,246.14</b>	<b>993,178.81</b>	<b>3.4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02,864.81	7,936,341.87		8,639,206.6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4,622.99	224,622.99	-	-
--转入第三阶段	-5,500.00	-177,000.00	182,5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941.99	1,526,279.68	602,500.00	2,172,721.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6,683.81	9,510,244.54	785,000.00	10,811,928.3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041,857.54	33,129,059.58	21,723,784.54
备用金	1,633,671.93	2,668,246.21	2,661,817.66
往来款	91,538.00	226,838.00	4,281,643.94
合计	<b>31,767,067.47</b>	<b>36,024,143.79</b>	<b>28,667,246.14</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93,676.09	14,057,295.79	13,328,379.54
1至2年	4,602,459.74	8,619,309.88	5,677,885.25
2至3年	5,655,365.74	5,011,755.99	4,274,742.56
3至4年	4,209,114.68	3,887,904.11	2,247,085.01
4至5年	3,317,915.79	1,598,852.12	2,289,380.88
5年以上	3,488,535.43	2,849,025.90	849,772.90
合计	<b>31,767,067.47</b>	<b>36,024,143.79</b>	<b>28,667,246.14</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20,000.00	三至四年	3.84%	610,000.0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二至三年	3.15%	200,000.00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二至三年	3.15%	200,000.00

兰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四至五年	3.15%	800,000.00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8,000.00	一年以下	2.76%	43,900.00
<b>合计</b>	-	<b>5,098,000.00</b>	-	<b>16.05%</b>	<b>1,853,9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8.88%	23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20,000.00	二至三年	3.39%	244,000.00
兰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三至四年	2.78%	500,000.0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一至二年	2.78%	100,000.00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一至二年	2.78%	100,000.00
<b>合计</b>	-	<b>7,420,000.00</b>	-	<b>20.60%</b>	<b>1,179,0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一年以内	5.23%	7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20,000.00	一至二年	4.26%	122,000.00
兰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二至三年	3.49%	200,000.00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下	3.49%	50,000.0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下	3.49%	50,000.00
<b>合计</b>	-	<b>5,720,000.00</b>	-	<b>19.95%</b>	<b>497,000.00</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5.78%、91.96% 和 94.57%，其中履约保证金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的与履约相关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公司为取得业务参与招标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房屋租赁押金。

2020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投标活动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投标保证金退还周期较长，导致年底未退还投标保证金余额较多。

##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003,407.66
1-2年	13,700.00
2-3年	45,942.56
3年以上	737,696.03
合计	48,800,746.25

###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73,010.63	5.89%	外协服务费
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55,223.88	5.03%	外协服务费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274,686.55	4.66%	外协服务费
北京恒森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83,595.00	4.47%	外协服务费
河南均和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7,002.24	3.91%	外协服务费
合计	11,693,518.30	23.96%	-

###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外协服务等。

##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5,548,128.50	336,738,692.11	321,957,387.85	130,329,432.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487.37	16,558,948.76	16,337,555.50	551,880.63
3、辞退福利	-	221,219.50	221,219.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5,878,615.87</b>	<b>353,518,860.37</b>	<b>338,516,162.85</b>	<b>130,881,313.39</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2,813,014.77	273,287,601.58	250,552,487.85	115,548,12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615.38	3,124,516.71	3,028,644.72	330,487.37
3、辞退福利	-	111,213.80	111,213.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3,047,630.15</b>	<b>276,523,332.09</b>	<b>253,692,346.37</b>	<b>115,878,615.8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8,171,641.96	234,749,983.24	200,108,610.43	92,813,014.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019.04	8,327,571.24	8,294,974.9	234,615.3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8,373,661.00</b>	<b>243,077,554.48</b>	<b>208,403,585.33</b>	<b>93,047,630.15</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37,740.22	316,142,936.36	301,290,938.72	129,789,737.86
2、职工福利费	-	971,290.24	971,290.24	-
3、社会保险费	529,473.50	9,684,995.47	9,745,997.03	468,47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983.68	9,222,337.63	9,269,502.98	457,818.33
工伤保险费	4,910.31	287,304.84	281,561.54	10,653.61
生育保险费	19,579.51	175,353.00	194,932.51	-
4、住房公积金	44,013.96	9,082,357.63	9,123,144.59	3,2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00.82	857,112.41	826,017.27	67,995.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15,548,128.50</b>	<b>336,738,692.11</b>	<b>321,957,387.85</b>	<b>130,329,432.7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43,302.18	260,004,568.55	237,510,130.51	114,937,740.22
2、职工福利费	-	873,956.69	873,956.69	-
3、社会保险费	269,523.03	5,204,702.40	4,944,751.93	529,47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496.48	5,031,284.87	4,779,797.67	504,983.68
工伤保险费	4,550.42	50,428.52	50,068.63	4,910.31
生育保险费	11,476.13	122,989.01	114,885.63	19,579.51
4、住房公积金	48,226.00	5,381,880.45	5,386,092.49	44,013.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63.56	1,822,493.49	1,837,556.23	36,900.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2,813,014.77</b>	<b>273,287,601.58</b>	<b>250,552,487.85</b>	<b>115,548,128.5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22,414.34	223,867,158.44	189,246,270.60	92,443,302.18
2、职工福利费	-	845,560.95	845,560.95	-
3、社会保险费	238,261.06	5,026,054.88	4,994,792.91	269,52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914.42	4,505,674.82	4,476,092.76	253,496.48
工伤保险费	4,230.87	146,897.70	146,578.15	4,550.42
生育保险费	10,115.77	373,482.36	372,122.00	11,476.13
4、住房公积金	68,314.66	4,322,628.42	4,342,717.08	48,2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51.90	688,580.55	679,268.89	51,963.5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8,171,641.96</b>	<b>234,749,983.24</b>	<b>200,108,610.43</b>	<b>92,813,014.7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6,767.08	15,970,944.75	15,755,724.63	531,987.20
2、失业保险费	13,720.29	588,004.01	581,830.87	19,893.4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330,487.37</b>	<b>16,558,948.76</b>	<b>16,337,555.50</b>	<b>551,880.6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4,498.78	2,991,714.31	2,899,446.01	316,767.08
2、失业保险费	10,116.60	132,802.40	129,198.71	13,720.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34,615.38</b>	<b>3124516.71</b>	<b>3028644.72</b>	<b>330,487.3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3,894.22	8,011,414.64	7,980,810.08	224,498.78
2、失业保险费	8,124.82	316,156.60	314,164.82	10,116.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02,019.04</b>	<b>8,327,571.24</b>	<b>8,294,974.9</b>	<b>234,615.38</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多、员工薪酬总额以及年底计提的员工奖金增长所致。

###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41,288.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640,220.40	24,667,331.52	37,490,669.54
合计	<b>33,640,220.40</b>	<b>24,667,331.52</b>	<b>37,531,958.29</b>

#### (1)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1,288.7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	-	<b>41,288.75</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057,174.86	13,515,791.26	21,442,909.48
往来款	8,501,936.85	9,250,647.44	12,960,247.45
代管资金	13,338,998.74	-	-
其他	742,109.95	1,900,892.82	3,087,512.61
合计	<b>33,640,220.40</b>	<b>24,667,331.52</b>	<b>37,490,669.54</b>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04,729.58	73.44%	11,231,587.33	45.53%	27,956,888.78	74.57%
1-2年	1,066,180.87	3.17%	5,382,948.06	21.82%	5,478,161.14	14.61%
2-3年	2,419,842.04	7.19%	4,886,257.97	19.81%	1,087,864.37	2.90%
3年以上	5,449,467.91	16.20%	3,166,538.16	12.84%	2,967,755.25	7.92%
合计	<b>33,640,220.40</b>	<b>100.00%</b>	<b>24,667,331.52</b>	<b>100.00%</b>	<b>37,490,669.54</b>	<b>100.00%</b>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共和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代管资金	13,338,998.74	一年以内	39.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0,789.71	三年以上	2.47%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三年以上	1.49%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3,058.84	三年以上	1.32%
上海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23,470.13	二至三年	1.26%
合计	-	-	<b>15,536,317.42</b>	-	<b>46.1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宏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一至两年	4.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0,789.71	三年以上	3.37%
上海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74,645.00	一至两年	3.1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下	2.03%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二至三年	2.03%
合计	-	-	<b>3,605,434.71</b>	-	<b>14.6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2.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0,789.71	三年以上	2.22%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三年以上	0.80%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0.53%
株洲市天元区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三年以上	0.40%
合计	-	-	<b>2,480,789.71</b>	-	<b>6.62%</b>

#### (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19%、6.39% 和 7.73%，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代管资金。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36.38%，主要系本期新增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代管业务所致。

###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742,751.08	61,902,854.60	-
1-2年	24,593,861.14	11,313,805.20	-
2-3年	7,453,185.73	6,719,238.32	-
3年以上	8,641,512.80	4,970,407.81	-
合计	<b>112,431,310.75</b>	<b>84,906,305.93</b>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4,268,358.69	23,188,730.00	49,243,957.26	11,974,07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5,868,961.69	1,467,240.42	-	-
预计负债	8,020,050.79	1,992,694.07	6,704,763.99	1,661,313.30
未抵扣亏损	25,125,101.55	5,770,087.15	13,330,034.72	3,227,771.29
合计	<b>133,282,472.72</b>	<b>32,418,751.64</b>	<b>69,278,755.97</b>	<b>16,863,160.58</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2,272,229.16	7,668,35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068,409.60	1,017,102.40
预计负债	5,772,962.07	1,431,512.25
未抵扣亏损	11,518,601.13	2,399,195.73
合计	<b>53,632,201.96</b>	<b>12,516,168.43</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35,302.11	33,825.53	135,406.68	33,851.67
合计	<b>135,302.11</b>	<b>33,825.53</b>	<b>135,406.68</b>	<b>33,851.67</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9,193.73	5,919.37
合计	<b>59,193.73</b>	<b>5,919.37</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1,784,901.79	3,948,124.49	6,644,852.78
资产减值准备	2,509.38	9,503.75	8,873.55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	4,858,739.94	5,678,982.75
<b>合计</b>	<b>1,787,411.17</b>	<b>8,816,368.18</b>	<b>12,332,709.08</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16年形成的亏损，2021年到期	-	78,837.17	78,837.17	-
2017年形成的亏损，2022年到期	1,059,966.12	1,059,966.12	2,042,438.07	-
2018年形成的亏损，2023年到期	535,564.26	740,614.99	1,150,980.90	-
2019年形成的亏损，2024年到期	112,205.01	1,003,686.02	3,372,596.64	-
2020年形成的亏损，2025年到期	61,996.14	1,065,020.19	-	-
2021年形成的亏损，2026年到期	15,170.26	-	-	-
<b>合计</b>	<b>1,784,901.79</b>	<b>3,948,124.49</b>	<b>6,644,852.78</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未抵扣亏损等原因形成。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单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95,072.10	584,268.70	3,277,938.92
预交增值税	186,443.78	747,605.97	231,392.06
预交所得税	24,591.15	88,863.09	1,951,200.07
预交城建税	4,412.78	-	-
预交教育费附加	1,891.20	-	-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79	-	-
预交印花税	43.30	-	-
<b>合计</b>	<b>2,713,715.10</b>	<b>1,420,737.76</b>	<b>5,460,531.0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的各项税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0.19%、0.34%，占比较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外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09,333.34	456,137.39	-	-	-	-	15,265,470.73
合计	14,809,333.34	456,137.39	-	-	-	-	15,265,470.73
(2) 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524,127.09	484,167.35	-	-	-	-	2,008,294.44
合计	1,524,127.09	484,167.35	-	-	-	-	2,008,294.44
(3) 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3,285,206.25	-	-	-	-	-	13,257,176.29
合计	13,285,206.25	-	-	-	-	-	13,257,176.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外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4,666.67	-	7,404,666.67	-	-	-	14,809,333.34
合计	7,404,666.67	-	7,404,666.67	-	-	-	14,809,333.34
(2) 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27,582.43	468,973.74	527,570.92	-	-	-	1,524,127.09
合计	527,582.43	468,973.74	527,570.92	-	-	-	1,524,127.09
(3) 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877,084.24	-	-	-	-	-	13,285,206.25
合计	6,877,084.24	-	-	-	-	-	13,285,206.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外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4,666.67	-	-	-	-	-	7,404,666.67
合计	7,404,666.67	-	-	-	-	-	7,404,666.67
(2) 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93,101.35	234,481.08	-	-	-	-	527,582.43
合计	293,101.35	234,481.08	-	-	-	-	527,582.43
(3) 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111,565.32	-	-	-	-	-	6,877,084.24
合计	7,111,565.32	-	-	-	-	-	6,877,084.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变化主要系公司将西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18,428,031.74	18,428,031.74
2.本期增加金额	37,494,470.91	37,494,470.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55,922,502.65	55,922,502.65
二、累计折旧	-	-
1.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11,001,601.98	11,001,6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1年12月31日	11,001,601.98	11,001,601.98
三、减值准备	-	-
1.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1年12月31日	44,920,900.67	44,920,900.67
2.2021年1月1日	18,428,031.74	18,428,031.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143.76%，主要系本期新签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566,922.34	8,922,657.33	3,899,141.98	-	12,590,437.69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752,214.57	2,691,000.08	3,221,828.98	654,463.33	7,566,922.34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913,641.20	885,813.53	3,047,240.16	-	8,752,214.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其他减少系处置新疆青矩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4)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767,838.6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办公经营场所确认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

(5)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期后费用	8,020,050.79	6,704,763.99	5,789,351.1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预计负债主要根据当期项目收入金额的1%预计售后费用。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2,005,078.53	99.84%	670,535,984.06	99.80%	579,779,197.4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324,710.01	0.16%	1,324,710.00	0.20%	618,197.99	0.11%
合计	<b>803,329,788.54</b>	<b>100.00%</b>	<b>671,860,694.06</b>	<b>100.00%</b>	<b>580,397,395.4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主业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房屋租赁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过程工程咨询	784,876,343.06	97.86%	653,665,054.64	97.48%	570,757,415.29	98.44%
(1)工程造价咨询	762,979,744.94	95.13%	624,145,417.90	93.08%	542,358,940.10	93.55%
(2)其他工程咨询	21,896,598.12	2.73%	29,519,636.74	4.40%	28,398,475.19	4.90%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17,128,735.47	2.14%	16,870,929.42	2.52%	9,021,782.20	1.56%
合计	<b>802,005,078.53</b>	<b>100.00%</b>	<b>670,535,984.06</b>	<b>100.00%</b>	<b>579,779,197.4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两个板块,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和其他工程咨询两类业务。

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全过程化、多专业化发展取得较好进展,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先优势日益显现。

公司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2021年,公司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使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而对外单项业务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技术服务,目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具有较好的增长态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793,476,297.02	98.94%	658,490,896.76	98.20%	558,379,138.23	96.31%
境外收入	8,528,781.51	1.06%	12,045,087.30	1.80%	21,400,059.26	3.69%
合计	<b>802,005,078.53</b>	<b>100.00%</b>	<b>670,535,984.06</b>	<b>100.00%</b>	<b>579,779,197.4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境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业务为主,且境内业务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目前国内工程咨询市场相较于国外更为活跃所致。公司境内业务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02,232,015.24	25.49%	177,189,055.43	26.91%	136,146,978.80	24.38%
华东地区	156,510,568.75	19.72%	106,876,540.39	16.23%	85,231,200.24	15.26%
华中地区	136,027,081.02	17.14%	127,798,130.39	19.41%	127,617,236.54	22.85%
西北地区	117,404,377.78	14.80%	97,976,546.71	14.88%	92,584,364.91	16.58%
西南地区	93,236,499.58	11.75%	80,709,849.98	12.26%	62,401,163.76	11.18%

华南地区	58,653,611.84	7.39%	44,126,228.59	6.70%	26,425,136.24	4.73%
东北地区	29,412,142.81	3.71%	23,814,545.27	3.62%	27,973,057.74	5.01%
<b>境内小计</b>	<b>793,476,297.02</b>	<b>100.00%</b>	<b>658,490,896.76</b>	<b>100.00%</b>	<b>558,379,138.2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区域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区域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各区域业务规模均稳步增长，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业务增速更快，因而其份额上升较为明显。

## (2) 境外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指位于境外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党政机关、央企等客户的境外建设项目，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输出国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际业务开拓和实施受限所致。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3,530,427.89	15.40%	60,366,010.56	9.00%	64,366,043.95	11.10%
第二季度	164,634,187.74	20.53%	126,957,259.31	18.93%	116,853,156.84	20.15%
第三季度	176,148,489.07	21.96%	146,014,421.78	21.78%	118,595,327.19	20.46%
第四季度	337,691,973.83	42.11%	337,198,292.41	50.29%	279,964,669.51	48.29%
<b>合计</b>	<b>802,005,078.53</b>	<b>100.00%</b>	<b>670,535,984.06</b>	<b>100.00%</b>	<b>579,779,197.4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特性相符。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开工和结算活动较少，属于业务淡季；四季度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比较大，导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交付确认量增大，属于业务忙季；二、三季度则分布较为均衡。因此，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会高于上半年，且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

##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89,412,057.91	11.13%	否
2	天职国际	63,724,136.87	7.93%	是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89,111.92	2.95%	否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90,111.23	2.03%	否
5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6,193.26	2.00%	否
合计		<b>209,171,611.19</b>	<b>26.04%</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54,051,216.79	8.05%	否
2	天职国际	43,820,516.20	6.52%	是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027.51	2.99%	否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7,749,568.56	2.64%	否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425,916.32	2.30%	否
合计		<b>151,107,245.38</b>	<b>22.50%</b>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职国际	41,748,844.46	7.19%	是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69,980.62	3.75%	否
3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9,350,453.27	3.33%	否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044,045.48	2.25%	否
5	PT. Megah Surya Pertiwi	12,721,895.80	2.19%	否
合计		<b>108,635,219.63</b>	<b>18.71%</b>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公司因入选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队工程结算审核任务社会审价中介机构名录”而从军队各级机构取得的相关收入合并列示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名下。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单一客户最高占比为 11.13%，前五大客户最高占比为 26.04%，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除天职国际外，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10%，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 8.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第三方回款金额	7,745.91	7,045.48	6,047.87
其中：财政资金回款	2,673.31	3,001.01	2,319.24
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	2,589.58	1,426.84	1,491.49
中标人付款	1,278.44	1,433.38	1,429.68
其他	1,204.58	1,184.25	807.46
第三方回款比例	9.64%	10.49%	10.4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由以下类别构成：

(1) 政府采购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发行人为各地市的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或平台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等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款项由当地财政局或其他部分支付的情况；

(2) 通过委托方所属集团的关联方付款：发行人为大型集团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等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的款项通过集团内其他关联方支付；

(3) 合同约定由中标人付款：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中，大部分项目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其他，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由保理单位付款、客户由于资金困难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施工方或项目的建设其他方付款、联合体成员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97%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以工程造价咨询为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充分发挥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领先优势，保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5%。

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均衡，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以及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与业务合同履行相关的支出。

公司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人力成本、外协服务费、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成本以及间接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合同履行的管理人员薪酬、经营场地费、差旅费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行成本能够在项目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存货；其他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1）人力成本

人力成本包括业务相关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直接人力成本根据项目组员填报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的工时进行分摊，间接人力成本主要根据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项目已归集的人力成本进行分摊。

### （2）外协服务费

外协服务费指劳务外包供应商及专业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助公司业务实施而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时服务标的项目可明确区分，因此外协服务费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

### （3）经营场地费

经营场地费包括经营场地的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支出。公司先计算经营场地当期发生的费用总额，再按照不同属性员工人数将其分摊至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然后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部分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分摊至各个项目。

### （4）差旅费及其他成本

公司报销直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成本时需选择对应的项目，因此直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成本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公司报销间接差旅费等间接成本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进行分摊。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37,434,128.13	99.89%	349,766,269.53	99.87%	311,693,738.34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477,438.58	0.11%	468,990.18	0.13%	234,481.08	0.08%
合计	<b>437,911,566.71</b>	<b>100.00%</b>	<b>350,235,259.71</b>	<b>100.00%</b>	<b>311,928,219.4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力成本	295,065,095.87	67.45%	220,988,520.00	63.18%	193,901,654.30	62.21%
外协服务费	84,344,276.63	19.28%	80,132,028.47	22.91%	64,139,997.27	20.58%
差旅费	27,728,345.12	6.34%	21,235,945.88	6.07%	23,780,087.65	7.63%
经营场地费	20,307,268.44	4.64%	18,960,310.17	5.42%	16,770,512.00	5.38%
其他	9,989,142.07	2.28%	8,449,465.01	2.42%	13,101,487.12	4.20%
合计	<b>437,434,128.13</b>	<b>100.00%</b>	<b>349,766,269.53</b>	<b>100.00%</b>	<b>311,693,738.3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0% 以上，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员工数量、提高人员待遇所致。外协服务费 2021 年增速放缓、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壮大自有员工队伍、逐步降低外协服务需求所致。差旅费 2020 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员工出差减少所致。经营场地费 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员工增多、场地利用效率提升所致。其他支出 2020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和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减少影响，办公费以及专家评审费下降所致。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全过程工程咨询	425,948,620.20	97.37%	339,430,725.49	97.05%	307,260,388.09	98.58%

(1) 工程造价咨询	407,486,909.47	93.15%	317,174,877.17	90.68%	283,581,010.66	90.98%
(2) 其他工程咨询	18,461,710.73	4.22%	22,255,848.32	6.36%	23,679,377.43	7.60%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11,485,507.93	2.63%	10,335,544.04	2.95%	4,433,350.25	1.42%
<b>合计</b>	<b>437,434,128.13</b>	<b>100.00%</b>	<b>349,766,269.53</b>	<b>100.00%</b>	<b>311,693,738.3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两类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433,431,691.15	99.09%	345,646,573.87	98.82%	305,078,075.69	97.88%
境外	4,002,436.98	0.91%	4,119,695.66	1.18%	6,615,662.65	2.12%
<b>合计</b>	<b>437,434,128.13</b>	<b>100.00%</b>	<b>349,766,269.53</b>	<b>100.00%</b>	<b>311,693,738.3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际业务开拓和实施受限所致。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190,678.94	7.49%	否
2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71,474.05	4.94%	否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339,840.43	4.78%	否
4	北京外文印刷厂	4,972,997.74	2.30%	否
5	北京恒森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30,685.20	2.19%	否
	<b>合计</b>	<b>46,905,676.36</b>	<b>21.70%</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96,097.55	17.52%	否
2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3,659.87	9.28%	否
3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8,384.34	2.57%	否
4	北京外文印刷厂	5,373,309.88	2.48%	否
5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1,792.42	1.89%	否
	<b>合计</b>	<b>72,993,244.06</b>	<b>33.75%</b>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381,441.77	21.51%	否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462,677.89	6.47%	否
3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20,764.25	4.91%	否
4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98,628.47	3.01%	否
5	北京外文印刷厂	5,086,797.98	2.13%	否
合计		<b>90,850,310.36</b>	<b>38.03%</b>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起，公司向劳务派遣供应商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所致。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占 60%以上，并且其规模和占比随公司员工数量的增长与员工待遇的提高而上升，其他成本变动相对较小。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64,570,950.40	99.77%	320,769,714.53	99.73%	268,085,459.15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847,271.43	0.23%	855,719.82	0.27%	383,716.91	0.14%
合计	<b>365,418,221.83</b>	<b>100.00%</b>	<b>321,625,434.35</b>	<b>100.00%</b>	<b>268,469,176.0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 以上，毛利结构及增长趋势同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全过程工程咨询	45.73%	97.86%	48.07%	97.48%	46.17%	98.44%
（1）工程造价咨询	46.59%	95.13%	49.18%	93.08%	47.71%	93.55%
（2）其他工程咨询	15.69%	2.73%	24.61%	4.40%	16.62%	4.90%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32.95%	2.14%	38.74%	2.52%	50.86%	1.56%
合计	<b>45.46%</b>	<b>100.00%</b>	<b>47.84%</b>	<b>100.00%</b>	<b>46.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工程造价咨询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7.71%、49.18% 和 46.59%，受员工数量增多和员工待遇提高等因素影响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20 年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家对社保进行减免以及公司差旅费等支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因收入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受个别业务情况影响较深，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5.38%	98.94%	47.51%	98.20%	45.36%	96.31%
境外	53.07%	1.06%	65.80%	1.80%	69.09%	3.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故境内业务毛利率与总体情况一致；境外业务规模较小，其毛利率个别业务情况影响较深，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36.37%	37.08%	38.57%
深水规院	34.98%	33.91%	35.64%
深圳瑞捷	40.84%	44.51%	52.03%
杰恩设计	39.68%	43.79%	51.53%
建科院	39.33%	34.66%	34.73%
尤安设计	49.20%	49.79%	48.82%
平均数 (%)	<b>40.07%</b>	<b>40.62%</b>	<b>43.55%</b>
发行人 (%)	<b>45.49%</b>	<b>47.87%</b>	<b>46.2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虽然公司与上述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行业，但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公司的主业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比高达 90% 以上，而上述可比公司则分别主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规划、工程评估等业务，主业差异是导致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专业实力、客户资源、执业资质与资信、创新能力、案例与数据积累、品牌影响力、管理模式、内部治理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因此毛利率高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波动较小，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9,052,155.58	4.86%	35,403,875.32	5.27%	28,484,361.65	4.91%
管理费用	66,811,679.69	8.32%	56,592,973.44	8.42%	70,305,723.19	12.11%
研发费用	21,682,979.62	2.70%	19,217,952.17	2.86%	13,751,209.48	2.37%
财务费用	2,454,954.63	0.31%	750,630.25	0.11%	2,037,036.18	0.35%
合计	<b>130,001,769.52</b>	<b>16.19%</b>	<b>111,965,431.18</b>	<b>16.66%</b>	<b>114,578,330.50</b>	<b>19.7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近两年保持平稳。

## 1.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125,345.02	46.41%	12,990,733.92	36.69%	9,562,810.53	33.57%
业务招待费	8,664,364.86	22.19%	3,072,651.17	8.68%	2,079,906.43	7.30%
投标服务费	4,055,687.63	10.39%	3,016,137.13	8.52%	3,031,761.73	10.64%
办公费	2,119,637.88	5.43%	962,035.48	2.72%	2,082,198.66	7.31%
差旅费	2,023,229.31	5.18%	1,387,780.03	3.92%	1,797,821.86	6.31%
广告宣传费	1,879,372.01	4.81%	2,829,904.97	7.99%	1,273,998.49	4.47%
房屋租赁费	1,528,458.09	3.91%	1,035,593.21	2.93%	1,114,710.86	3.91%
中介机构费	631,660.59	1.62%	10,081,523.74	28.48%	7,489,201.37	26.29%
通讯费	24,400.19	0.06%	27,515.67	0.08%	51,951.72	0.18%
合计	<b>39,052,155.58</b>	<b>100.00%</b>	<b>35,403,875.32</b>	<b>100.00%</b>	<b>28,484,361.65</b>	<b>100.00%</b>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2.38%	2.02%	2.26%
深水规院	1.44%	1.51%	1.58%
深圳瑞捷	4.64%	3.96%	2.71%
杰恩设计	4.10%	4.54%	4.68%
建科院	8.98%	9.04%	12.73%
尤安设计	1.68%	1.86%	2.09%
平均数 (%)	<b>3.87%</b>	<b>3.82%</b>	<b>4.34%</b>
发行人 (%)	<b>4.86%</b>	<b>5.27%</b>	<b>4.9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遍及多个地区和领域及近年来持续增加销售人员，导致业务开发成本相对较高。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5%左右，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起，公司通过壮大自身销售团队，减少对中介机构市场咨询服务的需求，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增长较快，中介机构费显著下降。

## 2.管理费用分析

###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799,921.53	41.61%	25,341,405.95	44.78%	31,354,697.37	44.60%
办公费	9,587,224.03	14.35%	9,478,701.51	16.75%	8,903,432.96	12.66%
业务招待费	8,436,966.09	12.63%	4,821,380.07	8.52%	2,344,752.79	3.34%
折旧摊销	8,172,681.64	12.23%	7,599,292.04	13.43%	7,053,145.63	10.03%
房屋租赁费	4,648,609.02	6.96%	2,694,544.74	4.76%	2,850,067.58	4.05%
中介机构费	3,082,204.02	4.61%	2,084,996.84	3.68%	10,756,564.58	15.30%
通讯费	2,423,431.54	3.63%	1,997,816.39	3.53%	1,717,477.14	2.44%
差旅费	2,358,038.05	3.53%	2,470,012.83	4.36%	4,925,007.10	7.01%
残保金	302,603.77	0.45%	104,823.07	0.19%	400,578.04	0.57%
<b>合计</b>	<b>66,811,679.69</b>	<b>100.00%</b>	<b>56,592,973.44</b>	<b>100.00%</b>	<b>70,305,723.19</b>	<b>100.00%</b>

###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10.05%	9.96%	10.48%
深水规院	12.18%	12.34%	13.61%
深圳瑞捷	11.61%	9.90%	9.19%
杰恩设计	13.41%	16.80%	11.36%
建科院	12.06%	10.33%	9.95%
尤安设计	6.50%	5.78%	6.49%
<b>平均数 (%)</b>	<b>10.97%</b>	<b>10.85%</b>	<b>10.18%</b>
<b>发行人 (%)</b>	<b>8.32%</b>	<b>8.42%</b>	<b>12.11%</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外，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大、收入增速较快以及部分可比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的管理费用率保持在 8% 左右，较 2019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出差及现场团建等活动减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以及与此相关的中介机构费下降；第二、自 2020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管理人员发挥引领作用、深度参与研发工作，因此一部分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个人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分摊至研发费用中列示；第三、2019 年，公司聘请机构对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管理咨询，导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相对其他年度偏高。

### 3.研发费用分析

####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227,158.29	88.67%	17,972,622.30	93.52%	10,534,287.14	76.61%
委托开发费	1,598,942.24	7.37%	334,055.26	1.74%	2,545,287.16	18.51%
差旅费	460,737.07	2.12%	437,167.62	2.27%	264,080.92	1.92%
办公费	334,033.66	1.54%	431,276.76	2.24%	390,688.26	2.84%
其他	62,108.36	0.29%	42,830.23	0.22%	16,866.00	0.12%
合计	<b>21,682,979.62</b>	<b>100.00%</b>	<b>19,217,952.17</b>	<b>100.00%</b>	<b>13,751,209.48</b>	<b>100.00%</b>

####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4.40%	5.28%	5.46%
深水规院	4.28%	4.63%	4.24%
深圳瑞捷	4.42%	5.29%	5.69%
杰恩设计	3.93%	5.43%	5.03%
建科院	9.38%	7.04%	7.99%
尤安设计	4.92%	4.92%	5.28%
平均数 (%)	<b>5.22%</b>	<b>5.43%</b>	<b>5.62%</b>
发行人 (%)	<b>2.70%</b>	<b>2.86%</b>	<b>2.3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正处于或刚刚完成资源消耗较小的前期培育阶段。随着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后续研发投入将大幅增加，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020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等科技服务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 4.财务费用分析

####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631,695.52	785,609.72	2,138,945.72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678,720.92	265,717.50	338,309.11
汇兑损益	3,141.34	2,550.20	6,484.04
银行手续费	498,838.69	228,187.83	229,915.53
其他	-	-	-
合计	<b>2,454,954.63</b>	<b>750,630.25</b>	<b>2,037,036.18</b>

##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0.37%	-0.24%	-0.51%
深水规院	0.00%	-0.18%	-0.30%
深圳瑞捷	-0.74%	-0.27%	-0.06%
杰恩设计	-0.07%	-0.13%	0.09%
建科院	0.54%	0.05%	0.73%
尤安设计	-4.97%	-0.58%	-0.37%
平均数 (%)	<b>-0.93%</b>	<b>-0.23%</b>	<b>-0.07%</b>
发行人 (%)	<b>0.31%</b>	<b>0.11%</b>	<b>0.35%</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 1%，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部分费用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费用内部结构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90,775,703.73	23.75%	166,076,821.64	24.72%	130,142,289.90	22.42%
营业外收入	2,340.31	0.00%	318,791.08	0.05%	23,643.01	0.00%
营业外支出	216,369.83	0.03%	122,581.06	0.02%	193,139.23	0.03%
利润总额	190,561,674.21	23.72%	166,273,031.66	24.75%	129,972,793.68	22.39%
所得税费用	37,521,172.71	4.67%	40,209,362.54	5.98%	24,402,959.15	4.20%
净利润	153,040,501.50	19.05%	126,063,669.12	18.76%	105,569,834.53	18.1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公司利润率保持稳定，利润规模持续上升。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1,723.00	-	113.81
赔偿或罚没利得	-	310,996.00	-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其他	617.31	7,795.08	23,529.20
合计	<b>2,340.31</b>	<b>318,791.08</b>	<b>23,643.01</b>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向办公楼销售方收取的房产证延期办理违约金。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14,885.00	110,000.00	100,000.00
未决诉讼	-	-	-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84.83	6,687.59	5,112.3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24.65	-
赔偿金支出	-	-	-
其他	-	5,168.82	88,026.89
合计	<b>216,369.83</b>	<b>122,581.06</b>	<b>193,139.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72,918.06	44,528,422.39	31,773,35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51,745.35	-4,319,059.85	-7,370,393.15
合计	37,521,172.71	40,209,362.54	24,402,959.1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90,561,674.21	166,273,031.66	129,972,793.6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84,251.13	24,940,954.74	19,495,919.0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82,559.82	12,839,286.80	8,706,544.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433,290.17	-4,030,895.10	-3,663,19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9,789.34	8,343,758.88	522,110.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98,052.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16.57	267,026.65	1,304,956.22
加计扣除的影响	-2,364,927.46	-2,460,381.35	-1,865,328.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与实际适用税率差异的影响	34,238.10	-84,111.95	-
冲回（前期确认）/计提（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64.62	393,723.87	-
所得税费用	37,521,172.71	40,209,362.54	24,402,959.15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率总体平稳。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率偏高，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64.77%，主要系公司当期毛利率较高以及计提的商誉减值无法在税前扣除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保持在 22% 以上，净利润率保持在 18% 以上，营业利润

和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227,158.29	17,972,622.30	10,534,287.14
委托开发费用	1,598,942.24	334,055.26	2,545,287.16
差旅费	460,737.07	437,167.62	264,080.92
办公费	334,033.66	431,276.76	390,688.26
其他	62,108.36	42,830.23	16,866.00
<b>合计</b>	<b>21,682,979.62</b>	<b>19,217,952.17</b>	<b>13,751,209.48</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70%</b>	<b>2.86%</b>	<b>2.3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正处于或刚刚完成资源消耗较小的前期培育阶段。随着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后续研发投入将大幅增加，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实施进度
百工驿平台一期、二期	589,988.80	3,441,453.63	2,279,185.40	已完成
百工驿平台三期	3,844,856.66	-	-	研发阶段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一至三期	6,288,887.61	6,582,882.77	2,876,502.35	已完成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	1,620,941.44	-	-	研发阶段
青矩全咨云平台一期	138,235.67	2,586,564.54	1,247,377.02	已完成
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	2,078,944.81	-	-	研发阶段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一期	136,274.85	4,119,039.84	3,559,858.46	已完成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	4,139,163.25	-	-	研发阶段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一期、二期	2,845,686.53	2,488,011.39	3,788,286.25	已完成
<b>合计</b>	<b>21,682,979.62</b>	<b>19,217,952.17</b>	<b>13,751,209.48</b>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4.40%	5.28%	5.46%
深水规院	4.28%	4.63%	4.24%
深圳瑞捷	5.43%	5.29%	5.69%
杰恩设计	3.93%	5.43%	5.03%
建科院	9.89%	8.78%	9.22%
尤安设计	4.92%	4.92%	5.28%

平均数 (%)	5.48%	5.72%	5.82%
发行人 (%)	2.70%	2.86%	2.3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86% 和 2.7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正处于或刚刚完成资源消耗较小的前期培育阶段。随着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后续研发投入将大幅增加，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9,802.61	-1,067,598.08	-352,055.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962.23	891,343.37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82,779.85	2,737,387.38	2,872,59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b>合计</b>	<b>7,478,939.47</b>	<b>2,561,132.67</b>	<b>2,520,536.3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基金、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 192.02%，主要系公司处置基金、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3,659.58	135,406.68	711,888.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b>-5,733,659.58</b>	<b>135,406.68</b>	<b>711,888.5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基金、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开市场价格波动。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亏损，主要系部分基金、理财产品的净值下降所致。

####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1,484.31	1,603,341.47	752,349.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6,703.62	794,551.09	62,448.81
减免税款	2,358,671.28	1,727,988.90	1,271,960.17
合计	<b>4,106,859.21</b>	<b>4,125,881.46</b>	<b>2,086,758.3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款减免，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 3%，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淀知识产权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补贴	1,000,000.00	1,208,200.00	56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6,703.62	794,551.09	62,448.81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2,358,671.28	1,727,988.90	1,271,960.17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政策补助	262,000.00	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449.77	339,141.47	126,749.4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款	97,034.54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4,106,859.21</b>	<b>4,125,881.46</b>	<b>2,086,758.39</b>	<b>-</b>

####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15,366.20	-6,554,094.27	-16,913,348.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45,349.02	-990,162.33	-195,850.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2,721.67	-7,646,027.88	-506,723.6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b>合计</b>	<b>-30,133,436.89</b>	<b>-15,190,284.48</b>	<b>-17,615,922.6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逐项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方面，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将其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方面，2019 年坏账损失较多主要系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所致，2021 年坏账损失较多主要系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方面，2020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所致，公司将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按照低信用风险组合估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变更为按照账龄组合估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此外，信用减值损失总体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规模扩大后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多所致。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资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

##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740,846.57	-28,510,371.87	-7,762,690.01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910,473.93	-1,510,914.70	-
<b>合计</b>	<b>-15,651,320.50</b>	<b>-30,021,286.57</b>	<b>-7,762,690.0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及变化同应收账款；商誉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各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及资质、注册地、法人资格等进行调整，使原资产组的未来业绩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 2019 年对阡陌设计、2020 年对阡陌设计和中辰咨询、2021 年对四川慧通的商誉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至 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

##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b>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b>	-	-	-
<b>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8,267.98	3,734.50	-4,69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67.98	3,734.50	-4,697.4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b>合计</b>	<b>-8,267.98</b>	<b>3,734.50</b>	<b>-4,697.4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28,013.25	660,743,723.15	548,090,96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490.18	60,00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1,268.31	127,574,369.75	129,427,50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5,879,281.56</b>	<b>788,333,583.08</b>	<b>677,578,476.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16,259.73	159,233,302.71	115,667,7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95,607.21	252,428,769.57	208,153,4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9,073.89	63,987,162.03	52,682,49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28,750.49	176,956,565.23	177,321,72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1,469,691.32</b>	<b>652,605,799.54</b>	<b>553,825,480.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409,590.24</b>	<b>135,727,783.54</b>	<b>123,752,996.2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750,286.43	1,632,582.41	703,852.65
利息收入	678,720.92	265,717.50	338,309.11
营业外收入	504.42	318,770.22	3,494.51
往来款项	108,421,756.54	125,357,299.62	128,381,846.08
<b>合计</b>	<b>110,851,268.31</b>	<b>127,574,369.75</b>	<b>129,427,502.3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客户退回的履约保证金及政府发放的各类补助。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项	104,375,908.45	129,304,652.58	122,941,858.52
销售费用	20,060,065.57	22,413,141.40	18,921,551.12
管理费用	23,080,773.19	23,652,275.45	31,897,880.19
研发费用	2,455,821.33	1,245,329.87	3,216,922.34
营业外支出	215,095.30	112,978.10	107,112.34
财务费用	241,086.65	228,187.83	236,399.57
<b>合计</b>	<b>150,428,750.49</b>	<b>176,956,565.23</b>	<b>177,321,724.0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展业务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净利润</b>	153,040,501.50	126,063,669.12	105,569,83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51,320.50	30,021,286.57	7,762,690.01
信用减值损失	30,133,436.89	15,190,284.48	17,615,92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28,310.80	3,193,947.49	3,441,658.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01,601.98	-	-
无形资产摊销	1,822,667.44	1,672,662.49	798,72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9,141.98	3,221,828.98	3,047,2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7.98	724.65	4,69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00	-	-11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3,659.58	-135,406.68	-711,88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4,836.86	788,159.92	2,138,94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8,939.47	-2,561,132.67	-2,520,5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5,591.06	-4,346,992.15	-5,903,56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4	27,932.30	-1,494,08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708.29	-1,462,069.56	1,169,85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44,115.22	-67,289,455.65	-53,103,07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55,947.91	31,342,344.25	45,936,687.65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409,590.24</b>	<b>135,727,783.54</b>	<b>123,752,996.20</b>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94、0.98和0.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17、1.08、1.07，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以及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932,274.75	865,333,382.69	610,835,82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192.91	1,412,118.38	1,143,7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03.00	4,220.00	35,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104,270.66</b>	<b>866,749,721.07</b>	<b>612,014,859.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2,038.31	1,572,609.38	6,988,14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347,000.00	915,407,490.90	554,273,626.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4.6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879,038.31</b>	<b>916,980,684.90</b>	<b>561,261,766.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4,767.65</b>	<b>-50,230,963.83</b>	<b>50,753,093.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年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的子公司账面的现金	-	584.62	-
合计	-	<b>584.6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受系各年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225,000.00	2,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2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113,225,000.00</b>	<b>29,6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6,900,000.00	45,5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92,912.00	59,576,732.55	2,096,33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666.91	-	110,094,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551,578.91</b>	<b>86,476,732.55</b>	<b>157,735,037.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51,578.91</b>	<b>26,748,267.45</b>	<b>-128,045,037.5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购股权、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少数股权款	2,200,000.00	-	110,094,700.00
房屋建筑物租赁支出	13,058,666.91	-	-
合计	15,258,666.91	-	110,094,7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青矩顾问少数股东股权而产生现金流出。2021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办公场地以及购买天职众创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将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 年收购青矩顾问少数股权以及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现金流为负；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以及借入并购贷款导致现金流为正；2021 年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增长导致现金流为负。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8.81 万元、157.26 万元、1,053.20 万元，2021 年资本性支出偏高，主要系办公场地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六、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6%、9%	1%、3%、6%、9%	3%、6%、9%、10%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7%、1%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屋租金	1.20%	1.20%	1.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营业额、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0.5%、0.06%、0.03%	0.5%、0.06%、0.03%	0.5%、0.06%、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矩技术	15.00%	15.00%	15.00%
四川慧通	20.00%	20.00%	15.00%
青矩创投	20.00%	20.00%	20.00%
中辰咨询	-	-	20.00%
青矩计量	20.00%	20.00%	20.00%
上海互联	25.00%	25.00%	20.00%
青矩慧盈	20.00%	20.00%	20.00%
青矩低碳	20.00%	20.00%	20.00%
青矩互联	15.00%	15.00%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中辰咨询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

###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80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青矩互联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39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四川慧通、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符合条件，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互联、青矩互联、中辰咨询、青矩低碳、青矩创投、青矩计量、青矩慧盈、四川慧通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季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优惠政策。

8、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四川慧通符合条件，适用该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优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970,895.62	202,970,89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78,895.62	-	-35,278,895.62
			其他流动资产	167,914,699.80	222,699.80	-167,69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 年	变更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追溯调整 2019 年数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应收账款	167,361,488.41	244,721,550.51	77,360,062.10
			预付款项	2,266,232.34	2,450,315.91	184,083.57
			存货	-	2,761,921.15	2,761,9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0,170.95	12,516,168.43	3,725,997.48
			资产总计	549,602,738.94	633,634,803.24	84,032,064.30
			应付账款	62,767,106.06	64,382,240.40	1,615,134.34
			预收款项	8,365,312.16	78,088,663.82	69,723,351.66
			应交税费	33,047,506.10	43,421,515.62	10,374,009.52
			预计负债	-	5,789,351.12	5,789,351.12
			负债合计	249,853,937.12	337,355,783.76	87,501,846.64
			未分配利润	234,615,529.03	231,145,746.69	-3,469,78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48,801.82	296,279,019.48	-3,469,782.34
			营业收入	564,655,422.07	580,397,395.48	15,741,973.41
			营业成本	278,390,167.76	311,928,219.42	33,538,051.66
			税金及附加	4,011,526.73	4,085,006.80	73,480.07
			管理费用	140,233,956.96	98,389,506.80	-41,844,450.16
			信用减值损失	-12,110,728.16	-17,615,922.69	-5,505,194.53
	利润总额		111,503,096.37	129,972,793.68	18,469,697.31	
	所得税费用		18,932,198.35	24,402,959.15	5,470,760.80	
	净利润		92,570,898.02	105,569,834.53	12,998,9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05,655.93	108,704,592.44	12,998,936.5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244,721,550.51	123,277,147.69	-121,444,402.82
			合同资产	-	121,444,402.82	121,444,402.82
预收款项		78,088,663.82	-	-78,088,663.82		
合同负债		-	78,088,663.82	78,088,663.82		
应交税费		43,421,515.62	35,634,455.53	-7,787,060.09		
2021 年	执行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使用权资产	-	18,428,031.74	18,428,031.74
			资产总计	819,337,410.35	837,765,442.09	18,428,031.74
			租赁负债	-	18,428,031.74	18,428,03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337,410.35	837,765,442.09	18,428,031.74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 （2）变更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为了提高公司合同义务辨析、强化证据支撑力度、减少主观判断因素，更为及时、精确地反映公司各类业务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促进公司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的有机融合，更利于管理层和投资者进行科学决策，公司对收入具体确认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同日出具并公告《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中汇会审[2021]2699 号）。

#### （3）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 （4）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时，采取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对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进行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所述变更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

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

###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总资产和负债总额均增加 18,428,031.74 元, 变动比例分别为 2.25% 和 4.69%, 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9 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收账款	-12,265,289.51	2019 年 7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83,18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553.37	
			盈余公积	-55,531.29	
			未分配利润	-9,429,38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2,448,470.84	
			所得税费用	-2,963,553.37	
2020 年	保证金、押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变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其他应收款	-7,804,672.76	2020 年 7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385.56	
			盈余公积	-1,191.90	
			未分配利润	-5,857,09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7,804,672.76	
			所得税费用	-1,946,385.56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款项的减值

计提要求，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 （2）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从低信用风险组合调整至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变更前，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按照低信用风险组合估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变更后，保证金、押金按照账龄组合估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2020 年度	1.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重分类；2.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事项；3.税金及附加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事项；4.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调整事项；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31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2020、2021 年度	1.对供应商按照更加准确的集团合并口径进行统计，且统一使用不含税金额进行披露，相应调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2.关联交易等其他调整事项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31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青矩技术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发行人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20 年

①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调整导致 2020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时增加 63,158.21 元，调整幅度分别为 0.01%、0.02%，净资产、净利润无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会计差错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357,579.55	63,158.21	1,420,737.76	4.65%
应付账款	44,349,528.14	2,394,088.15	46,743,616.29	5.40%
应付职工薪酬	118,272,704.02	-2,394,088.15	115,878,615.87	-2.02%
应交税费	55,594,447.20	-895,859.67	54,698,587.53	-1.61%
其他流动负债	8,279,981.67	959,017.88	9,238,999.55	11.58%
税金及附加	5,302,588.86	-104,823.07	5,197,765.79	-1.98%
销售费用	-	35,403,875.32	35,403,875.32	-
管理费用	91,892,025.69	-35,299,052.25	56,592,973.44	-38.4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83,515.72	-11,950,213.01	159,233,302.71	-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22,209.34	12,106,560.23	252,428,769.57	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0,296.71	-93,134.68	63,987,162.03	-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9,777.77	-63,212.54	176,956,565.23	-0.0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会计差错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销售费用	-	623,400.79	623,400.79	-
管理费用	11,867,373.46	-623,400.79	11,243,972.67	-5.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0,509.83	-482,553.81	4,427,956.02	-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8,152.97	553,587.81	23,421,740.78	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8,086.25	-71,034.00	48,327,052.25	-0.15%

(2) 2019 年

①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调整导致 2019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时增加 3,761,310.09 元，调整幅度分别为 0.59%、1.11%，净资产、净利润无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会计差错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699,220.96	3,761,310.09	5,460,531.05	221.35%
应付账款	64,382,240.40	-11,811,495.01	52,570,745.39	-18.35%
应付职工薪酬	81,236,135.14	11,811,495.01	93,047,630.15	14.54%
应交税费	43,421,515.62	-5,095,602.83	38,325,912.79	-11.74%
其他流动负债	-	8,856,912.92	8,856,912.92	-
税金及附加	4,085,006.80	-400,578.04	3,684,428.76	-9.81%
销售费用	-	28,484,361.65	28,484,361.65	-
管理费用	98,389,506.80	-28,083,783.61	70,305,723.19	-28.5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62,235.38	-36,294,449.42	115,667,785.96	-2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16,702.00	60,336,771.55	208,153,473.55	4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00,571.81	-418,075.17	52,682,496.64	-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45,971.04	-23,624,246.96	177,321,724.08	-11.7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会计差错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	655,054.39	655,054.39	-
应付账款	8,822,925.61	-482,553.81	8,340,371.80	-5.47%
应付职工薪酬	8,033,350.13	482,553.81	8,515,903.94	6.01%
应交税费	3,516,890.79	545,616.83	4,062,507.62	15.51%
其他流动负债	-	109,437.56	109,437.56	-
税金及附加	334,004.77	-39,567.80	294,436.97	-11.85%
销售费用	-	787,555.48	787,555.48	-
管理费用	15,956,428.75	-747,987.68	15,208,441.07	-4.6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6,005.13	-5,648,923.74	11,977,081.39	-3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3,175.95	5,673,923.74	23,057,099.69	3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9,735.61	-39,567.80	5,050,167.81	-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7,399.01	14,567.80	33,931,966.81	0.04%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各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3,634,803.24	3,761,310.09	637,396,113.33	0.59%
负债合计	337,355,783.76	3,761,310.09	341,117,093.85	1.11%
未分配利润	231,145,746.69	-	231,145,746.6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00,748.11	-	289,800,748.11	-
少数股东权益	6,478,271.37	-	6,478,271.3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79,019.48	-	296,279,019.48	-
营业收入	580,397,395.48	-	580,397,395.48	-
净利润	105,569,834.53	-	105,569,834.5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04,592.44	-	108,704,592.44	-
少数股东损益	-3,134,757.91	-	-3,134,757.9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9,337,410.35	63,158.21	819,400,568.56	0.01%
负债合计	392,877,664.14	63,158.21	392,940,822.35	0.02%
未分配利润	294,349,323.02	-	294,349,323.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23,447.80	-	420,323,447.80	-
少数股东权益	6,136,298.41	-	6,136,298.4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59,746.21	-	426,459,746.21	-
营业收入	671,860,694.06	-	671,860,694.06	-
净利润	126,063,669.12	-	126,063,669.1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92,104.16	-	127,392,104.16	-
少数股东损益	-1,328,435.04	-	-1,328,435.04	-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85,460.1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0.36%，负债总额为35,729.2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3.18%，主要系公司一季度支付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8.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2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40%。引起上述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开拓与实施的进度受到了 2022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加剧的影响，使公司一季度业绩难以达到上年同期的历史较高水平。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542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青矩技术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青矩技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54,600,964.51	953,377,877.06	-10.36%
总负债	357,292,077.67	465,084,288.75	-23.18%
所有者权益	497,308,886.84	488,293,588.31	1.8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986,110.44	123,861,605.49	-14.43%
营业利润	10,687,795.36	18,613,752.61	-42.58%
利润总额	10,185,820.96	18,615,481.49	-45.28%
净利润	9,015,298.53	14,482,263.44	-3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963.61	15,014,197.54	-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414.25	13,642,665.81	-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5,494.92	-112,905,303.39	-7.83%

### 3、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5,460.10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0.36%，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一季度支付上年绩效工资，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49,730.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85%，变动较小。

(2)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0,598.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43%，主要是受 2022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与项目实施等工作放缓。

(3) 2022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09%，主要是 2022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滑，同时工资、房租等支出相对固定。

(4)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74.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支付上年绩效工资。

### 4、2022 年 1-3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38.69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2,833.93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974.40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转回	989,402.24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54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87,449.6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87,517.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9,93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82.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3,54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96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4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7%

综上所述，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以工程咨询运管工时管理系统 V1.0、工程咨询运管报告系统 V1.0 两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青矩顾问为其提供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2、青矩顾问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以工程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一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顾问	26,252.35	26,252.35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	18,947.65	18,947.65	京海科信局备[2022]31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60,200.00</b>	<b>60,200.00</b>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决议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进行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 3 年内分 3 批完成 47 个服务网点的建设。该项目是对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规模进行扩大，为公司提升各区域服务水平提供基础保障，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拟在 4 年内完成对“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百工驿平台三期”“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以及“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等五大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以及对机房等 IT 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该项目旨在推动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有利于公司主业提质增效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公司现有的服务网络布局和未来发展目标，计划在全国新建 10 个、改扩建 37 个服务网点。新建网点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这两个经济体量巨大但公司网点覆盖不足的地区，紧密服务和深度参与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建设，使公司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改扩建网点将对公司现有的骨干网点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和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网点辐射区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6,252.35 万元，在三年内分批建设，各服务网点建设周期为一年，合计新增配备人员 1,200 人，新增租赁办公面积 12,000 平方米。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布局，增强服务响应和服务效能，改善工作方式和工作环境，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推广优质服务和创新产品，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员工幸福感、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帮助行业转型升级。

#### 2、项目的必要性

##### （1）增强服务响应和服务效能，提升客户满意度

工程咨询业务因其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相关而带有较强的属地化特性，大量重要的工作环节需要在工程项目现场以及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办公场所开展，同时一些技术参数和市场环境也深受地域影响。因此，相同条件下，服务网点越贴近项目、越贴近客户的工程咨询企业，其相应的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往往越强，在竞争中具有“地利”优势。

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点遍布国内主要中心城市，已基本形成全国化服务网络，但与国内工程建设项目巨大的体量和广泛的分布相比，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方面，众多二、三线及以下城市尚无网点覆盖，影响了客户的可获得性和服务的时效性；另一方面，一些城市虽设有网点，但其规模太小，与市场需求不匹配，亟需升级改造。

通过本次新建、扩建服务网点，公司服务网点的空白和短板将得到有效填补，有助于公司全面掌握当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投资计划，深刻理解当地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快速积累当地项目经验和数据，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响应更快、效能更高、体验更佳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 **(2) 改善工作方式和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幸福感**

工程咨询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队伍是工程咨询企业赖以发展的核心资源。吸引和凝聚人才，需要企业为员工创造良好的事业前景、薪酬待遇、团队氛围和工作条件。目前，由于公司分支机构数量有限，而项目在国内星罗棋布，导致员工出差频率较大、路途较远、时间较长，对其学习和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影响，也不利于公司广纳区域内人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业务开发与实施将进一步属地化，各地人才将得以充分吸收，远程差旅需求将被有效抑制，网点办公环境也将更加舒适，从而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3) 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在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全国范围内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有很强的支撑，其中蕴含巨大的工程咨询服务需求。同时，目前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但在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呈现出加速整合、两极分化的发展趋势，给行业头部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对于有较强扩张实力的公司而言，加大服务网点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使公司的经济实力、知识积累和人才储备快速提升，为公司开展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活动奠定坚实的基础。

#### **(4) 推广优质服务和创新产品，帮助行业转型升级**

国内各地工程咨询企业数量众多，但水准参差不齐。地方重点建设需要技术实力更强、服务品质更优、产品效能更高、代表行业先进生产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广泛、深度参与。作为造价咨询领军企业，公司在执业资质、项目经验、人才储备、业务标准、运管机制、技术工具、创新成果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均具有很强的领先优势，有责任和义务帮助行业转型升级。公司扩大服务网络、进军下沉市场，有利于推动各地同行间的竞争、交流与合作向更高的层次迈进和实现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而使更多地区的客户能够接触和获取更加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和更为先进的创新产品，并最终带动当地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支持优质工程咨询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利好工程咨询行业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指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与此同时，国内经济长期向好，投资将保持合理增长，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及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也将加速推进。在巨量投资带动下，工程咨询市场将持续繁荣。

综上，政策环境和市场空间赋予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优质工程咨询企业做大做强的历史机遇，公司当前扩建服务网络可谓恰逢其时。

#### **(2) 公司具有强大的业务实力，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并与一批有行业影响力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企集团、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大型民营企业建立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

凭借长期位于行业权威排名顶部以及为优质客户精诚服务所积累的良好声誉，公司具备了出众的品牌价值，易于获得全国各地市场普遍的接受和认可。

同时，公司具备实施“全行业、全地域、全规模、全业态”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技术实力。公司服务的行业已覆盖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工业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等各主要门类，地域已遍及全国各地和世界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业务形态包括咨询、鉴证、代理等全部类型，且业务履历中不乏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京沪高铁、北京新机场、海阳核电站、国家速滑馆等超级工程或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此外，公司还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执业资质、资信等级以及专业团队，能够与造价专业进行有效协同、独立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高端服务。

基于在品牌价值与技术实力方面的行业领导地位，公司通过扩建、新建服务网点，可在更广的市场空间内发挥竞争优势，从而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3) 公司具有成熟的网点建设与管控能力，可以有效降低建设运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 31 个省级行政区，在服务网点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机制。决策阶段，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大量服务网点数据与区域市场信息搭建服务网点经济效益分析测算模型，科学决定建设时机、建设地点与建设规模。建设阶段，从选址、装修、采购到招聘、培训、注册，各个环节均有完善的标准和流程可依照执行；同时，公司大量的后备干部资源以及严格的遴选机制确保了网点领导者的胜任能力。运营阶段，公司实行高度一体化的管控模式：以统一的作业平台和管理系统为载体，对各网点的主要工作流程、全部业务档案以及重要数据和信息进行在线归集；以青矩标准研究院为中台，对各网点进行业务指导、知识分享和质量监控；以各职能部门为后台，对各网点进行绩效管理、资源调配和风险控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的网点建设与管控能力已经通过了实践的反复验证，可以有效降低建设运营风险，从而可靠保证建设目标的实现。

### **(4) 公司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融资前景，为弥补建设资金缺口提供保障**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屡创新高。良好的经济效益不但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内部融资能力，而且为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外部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弥补批量建设服务网点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4、项目建设周期**

## (1) 总体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在 3 年内分 3 批完成 7 个地区、47 个服务网点的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大区	第 1 批 (15 个)		第 2 批 (15 个)		第 3 批 (17 个)		合计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华北地区	2				4		6
华中地区	1		2			1	4
华东地区	5	1	3	1	1	3	14
华南地区	3	1		1	1	1	7
西南地区	1		3		1		5
西北地区			2		4	1	7
东北地区	1		3				4
<b>合计</b>	<b>13</b>	<b>2</b>	<b>13</b>	<b>2</b>	<b>11</b>	<b>6</b>	<b>47</b>

### ①新建网点实施计划说明（10 个）

新建网点的实施原则是“填空白”，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些区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受网点数量较少限制，公司的服务半径受到较大制约。公司计划在上述区域及华中、西北地区中选择发展潜力大、覆盖半径广的一些城市新建服务网点，具体包括华东地区 5 个城市（厦门、宁波、烟台、徐州、台州）和华南地区 3 个城市（珠海、三亚、桂林）以及华中、西北地区各 1 个城市（郴州、榆林）。新设网点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华东、华南等地区的业务影响力，以便紧密服务和深度参与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建设，使公司业务布局更加合理。

### ②改扩建网点实施计划说明（37 个）

改扩建网点的实施原则是“补短板”，公司现有的服务网点中多数都面临人力不足、办公面积狭小等问题，已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务扩张。公司计划对现有的 7 个地区的 37 个骨干网点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未来 5 年需要为目标，增加人员配备、扩大办公面积。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 3 批实施，其中：

第一批改造 13 个服务网点，分别为华北地区 2 个（北京、石家庄）、华东地区 5 个（上海、南京、杭州、青岛、福州）、华南地区 3 个（广州、深圳、南宁）、西南地区 1 个（昆明）、东北地区 1 个（哈尔滨）、华中地区 1 个（长沙）；

第二批改造 13 个服务网点，分别为东北地区 3 个（沈阳、长春、大连）、华东地区 3 个（济南、苏州、南昌）、华中地区 2 个（郑州、武汉）、西北地区 2 个（西安、乌鲁木齐）、西南地区 3 个（成都、重庆、拉萨）；

第三批改造 11 个服务网点，分别为华北地区 4 个（天津、雄安、呼和浩特、太原）、西北地区 4 个（银川、兰州、喀什、阿拉尔）、华东地区 1 个（合肥）、华南地区 1 个（海口）、西南地区 1 个（贵阳）。

## （2）单个服务网点建设安排

每个服务网点计划建设期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T+12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办公场所选址及租赁				
办公场所改造与装修				
办公设备采购与软件安装				
员工招聘与培训				
开展业务				

## 5、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26,252.3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第 1 年投入	第 2 年投入	第 3 年投入
1	经营场地费	6,736.91	2,693.08	2,820.35	1,223.48
1.1	办公租赁费	3,123.31	1,296.48	1,304.15	522.68
1.2	办公装修费	3,613.60	1,396.60	1,516.20	700.80
2	设备购置费	5,850.00	2,170.00	2,353.50	1,326.50
3	团队建设费	9,182.80	3,532.80	3,834.00	1,81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482.64	1,759.26	1,670.78	1,052.60
	<b>合计</b>	<b>26,252.35</b>	<b>10,155.14</b>	<b>10,678.63</b>	<b>5,418.58</b>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该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 8、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第 5 年度完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相关业务收入 55,50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486.68 万元。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7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35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 （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分四年研发完成“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百工驿平台三期”“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以及“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等五大信息系统，并进行机房等 IT 基础设施改造，充分利用科技与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赋能投资建设及工程咨询，为业务开展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支持。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系在研发项目的内容拓展及已完成研发项目的技术升级，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内容一贯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系统	建设内容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	(1) 向可 SaaS 化应用研发升级，打破单机版机器人的应用限制；(2) 扩大智慧造价机器人服务专业，向民建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自动化、组价自动化、以及审量审价自动方向扩展；(3) 扩大智慧造价机器人服务领域，实现向能源化工、轨道交通、电力电网等公司业务涵盖领域的自动化造价服务扩展；(4) 结合信息化发展方向，将产品向大数据、机器学习驱动的高级技术方向升级。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	(1) 拓展市政、园林绿化、交通以及能源等工程专业的数据治理范围；(2) 研发指标数据比对工具、清标工具、质检工具等以数据为支撑的数据应用工具，实现质检等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3) 将平台进行 SaaS 化升级改造，使平台可以面向建设工程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	(1) 搭建全过程工程管理系统，实现前期、设计、造价、合约、进度、安全、质量、文档管理等项目业务的全面集成，提高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工作效率；(2) 固化项目业务流程与数据标准，推进项目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多项目运作效率和业务管控水平；(3) 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咨询，通过全过程工程管理系统集约化管理，实现项目间信息及时共享，提升项目管理咨询能力；(4) 加强内外部业务协作，实现投资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管理，充分发挥生态圈中各方主观能动性，提高协作效率。
百工驿平台三期	(1) 自媒体内容展示升级，改善内容过于分散，重点不突出，用户使用不流畅、不聚焦等问题；(2) 支持课程培训和圈主直播，可以对圈子成员和圈子内容进行更全面的管理，并且对圈子内容查看进行交互优化；(3) 讲堂课程类型和功能使用升级，对不同类型课程采用不同的运营方案，实现课程内容更丰富、功能支撑更完善等目标；(4) 充分考虑内容消费者和内容创作者的差异化需求，对创作者中心进一步升级，为不同用户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5) 打造百工驿生态圈底层平台，集成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等业务系统。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	(1) 将管理平台进行服务化封装，优化业务处理模式，通过集中的服务管理和调度，结合不同的用户特点，提供个性化服务。(2) 深度研发“青聚”APP，使之成为企业所有员工的移动门户，通过单点登录，可链接企业所有系统，实现企业信息化平台的集成和打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3) 在协同作业管理模块中，扩展研发标准任务配置及业务模板配置功能，将企业的业务类型及工作内容标准化，使同类项目可快速推进。(4) 重点挖掘现有平台的数据价值，研发数据分析处理功能，为不同层级的用户提供数据支撑及领导决策支持。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8,947.65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

## 2、项目的必要性

### **(1) 促进工程咨询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工程咨询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涵盖了管理学、经济学、信息工程、土木工程等多个学科，传统模式下需要依靠大量不同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工程项目中产生的海量信息与数据进行人工搜集、整理、分析、加工和运用，数据处理工作的复杂与繁琐严重制约了行业平均的生产效率和业务深度。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以及 BIM 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以及生产力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技术条件，但仍需要由先进的工程咨询企业主导，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活动，将业务与科技进行深度融合。

公司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对工程咨询业务进行全方位的数字化重塑，可有效提高工程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率。本项目中的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提供数字化生产工具，通过运用 RPA、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快速修复数据、提取数据及自动建模，减少重复操作和人为判断，为咨询服务成果输出发挥提质、降本、增效的作用；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提供数字化生产要素，帮助公司快速采集和清洗工程咨询项目数据，形成专业指标库和材料设备价格库等专业数据库，为工程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判断以及实施后的业务复核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青矩全咨云平台、百工驿平台则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构建数字化生产关系，可以解决工程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公司与客户及其他五方主体之间、公司与供应商及专业人士之间的存在的数据及其他要素的流动效率与效果问题；上述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各自发挥不同功用，却又相互关联，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和生产力的提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 **(2) 推动投资建设活动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工程科技服务生态圈”**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但工程建设领域的信息化渗透水平较低，亟待进行数字化转型，以进一步提高综合投资效益。作为投资建设成本、质量与工期管控的重要工具，工程咨询业务关联着投资建设活动的方方面面。工程咨询业务数字化进程，是投资建设活动数字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动力来源。工程咨询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的数

数字化转型影响和带动业主单位以及整个投资建设活动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本次升级改造的各个信息系统，其基本框架、底层逻辑和主体功能系基于投资建设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共性需求设计搭建，因此不仅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并且研发产生的各项核心技术成果在公司向业主单位及其他各方主体提供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时可以有效转化运用。其中，基于“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项目，公司通过原有技术迭代升级，拟实现民用建筑工程造价业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作业能力升级，以及应用场景的扩展；基于“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项目，公司拟实现基于 BIM 等技术的可视化、动态化和一体化项目运维管理能力，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管理评价标准；基于“百工驿平台三期”项目，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建筑工程行业线上交流社群生态建设，同步以百工驿为基础搭建生态圈底层平台，集成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建设工程大数据平台等科技产品为用户提供日益丰富的工程咨询 SaaS 服务等；基于“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项目，公司拟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业务的线上数字化转型，助力建设项目信息化水平；基于“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公司拟进一步丰富建筑工程行业信息和大数据的筛选及分析能力，通过数据库和项目文档库的形式，提高作业效率和标准化水平。

因此，有利于公司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携手各界共同建设“工程科技服务生态圈”，以此推动投资建设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以及投资建设活动的数字化转型。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工程咨询企业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的先导力量。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2016 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工程咨询业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现代化信息手段与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工程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住建部发布《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指出，在工程项目设计中普及应用 BIM 进行设计方案的性能和功能模拟分析、优化、绘图、审查以及成果交付和可视化沟通，提高设计质量。2017 年，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提出

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增加应用 BIM 技术的新开工项目数量；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巨大进步，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信息化发展战略。

## **(2) 公司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

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投资额累计上万亿元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业务遍及能源化工、公共交通、民用建筑等多个行业，并形成了以中央企业、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为主的有着较强投资建设实力的客户群体。公司在投资咨询、规划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领域均拥有最高执业资质或行业信用评级，造价咨询业务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独立的创新研发团队，创新研发工作围绕多元化的服务产品体系开展，多年来累计形成创新研发成果 80 多项，主要包括发明专利、软著等方面，并获得了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专业咨询服务团队优秀奖”“第三十二届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和奖项。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标准、优秀的专业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先进的信息系统，以及顶级的执业资质、信用评级和行业排名。

## **(3) 公司具备研发实力，富有创新意识、创新经验和创新成果**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科技型的工程咨询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近年来，公司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自主开发了“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一期、二期”“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一期、二期、三期”“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一期”“青矩全咨云平台一期”“百工驿平台一期、二期”等服务产品，并为建筑大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提供了丰富可靠的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促进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之间的协作水平，从而提高信息流转速度以及业务流程管理效率。公司的信息系统随着业务规模的壮大而不断发展，并在持续完善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开发和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拓展科技人才、推出科技产品，于 2016 年、2020 年分别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及“双软”认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81 项。

2020 年 8 月，公司正式取得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CMMI）3 级资质证书，实现了与国际主流技术和管理要求的接轨。CMMI 认证是目前世界公认的专门针对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标准，也是国际上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工程开发能力的重要标准，代表着国际最先进、科学的软件工程管理方法。此次 CMMI3 认证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公司不仅能够在软件开发方面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管理体系，而且能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与流程，确保软件开发的高质高效。

本次研发的五项产品都属于公司目前技术和技术成果基础上的持续研发，本次募投资项目是在坚持成熟的研发方向前提下，对既有技术和成果的迭代升级，并非从零开始。公司的人才团队、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充分，具备相关产品研发的基础。

#### （4）公司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屡创新高。良好的经济效益不但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内部融资能力，而且为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外部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弥补本项目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具有重要意义。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 4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包括现有机房升级改造、“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百工驿平台三期”“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以及“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的研发。项目建设贯穿整个周期，自项目成立后，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将持续进行改进和完善。各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机房建设				
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三期				
青矩全咨云平台二期				
百工驿平台三期				
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四期				
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二期				

## 5、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8,947.6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机房建设费用	4,951.65	150.00	1,060.50	2,209.20	1,531.95
2	研发测试费用	10,640.00	2,320.00	2,680.00	2,915.00	2,725.00
3	设备与软件采购费用	1,796.00	380.00	815.00	173.00	428.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60.00	380.00	390.00	420.00	370.00
合计		<b>18,947.65</b>	<b>3,230.00</b>	<b>4,945.50</b>	<b>5,717.20</b>	<b>5,054.95</b>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京海科信局备[2022]31 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支撑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其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之中。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拓展和升级的需要

工程咨询企业一般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本性支出较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也具备上述特点，并且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客户付款周期、预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模不断上升，以及不断向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升级，公司在开发和实施业务过程中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场地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各类保证金等主要开支将会大幅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快速拓展和升级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

#### **(2)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较大，附加条件较多。同时，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并不能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规模相匹配。因此，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 **3、流动资金的运营管理安排**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

(5) 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 **4、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不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

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11 号）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以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定向发行 4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出资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1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
偿还银行借款	2,690.00
合计	<b>6,240.00</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5428 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4）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职能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

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六、 其他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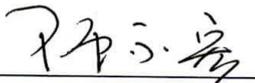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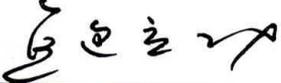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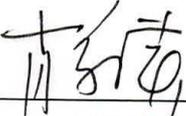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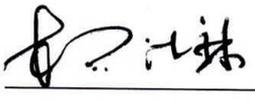
  
鲍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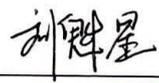
  
徐万启

  
杨林栋

  
宋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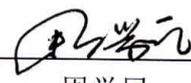
  
肖红英

  
杨德林

  
刘魁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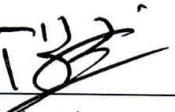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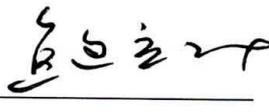
  
许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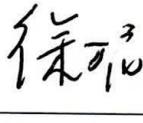
  
周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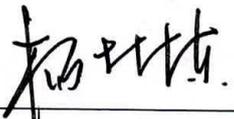
  
付宁

高级管理人员：

  
张超

  
鲍立功

  
徐万启

  
杨林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佑其  
王佑其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椿  
苏华椿

王璟  
王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赵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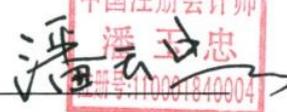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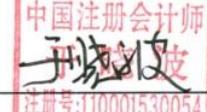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6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经办会计师签名：    
潘玉忠

   
于晓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6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06

联系电话：010-88540932

传真：010-88018550

联系人：杨林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联系人：苏华椿、王璟